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國家發展研究所

碩士論文



Graduate Institute of National Development

College of Social Sciences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Master Thesis

人與動物之權利關係—以娛樂動物為例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Human Rights and Animal
Rights—The Case of Animals Used in Entertainment

研究生：楊書瑋

Sui-Wei Yang

指導教授：費昌勇 博士、何輝慶 博士

Advisor: Chang-Young Fei, Ph.D.、Huei-Ching Ho, Ph.D.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July, 2013



國立臺灣大學碩士學位論文
口試委員會審定書



本論文係楊書瑋(R98341002)在國立臺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完成之碩士學位論文，於民國 102 年 7 月 14 日承下列考試委員審查通過及口試及格，特此證明

口試委員：

費日勇 何輝慶
(指導教授)

吳季寧

周桂芳

所長：

周桂芳

謝辭



已經不記得心理測驗的問題是什麼，在各式各樣的測驗結果裡，就偏偏選中「緩慢的人」，過了一段如此漫長的時間之後，總算是到寫謝辭的時候了，回想我的研究所生活，從甫進入台大校園的陌生新鮮到完成論文的這一刻，驀然回首一路上的波折與考驗，似乎一直是以一種既焦慮又緩慢的方式度過，能夠從台大跌跌撞撞地畢業，深深感謝在這段日子中陪伴在我身旁的貴人們。

謝謝我的指導教授費昌勇老師與何輝慶老師，費老師帶領我進入動物權利與動物福利的研究領域，從學術的視角思考動物議題，老師作為學者的風範與熱忱，開啟我將動物權利與動物保護作為人生志業的開關。何老師無論在學術研究或是生活上皆是我的恩師，從修課、擔任老師的教學助理與個人助理，我在老師身上學習到的不僅是作研究的方式，還有待人處事的道理，感謝老師多次出手相救讓我安然度過許多難關，能和老師一起從台大撤退是一件非常幸運的事。謝謝我的口試委員劉阿榮老師與吳宗憲老師，劉老師給予我論文架構與內容完整的建議，在忙碌之中被我用電話與 email 打擾時總是和善親切，吳老師不厭其煩給我具體建議與解釋統計方法，在動物保護政策與教育的推廣上，是我敬佩的師長。謝謝林明鏘老師的教導與計畫夥伴們幫助，研究計畫的寫作經驗讓我學習很多。謝謝台北市立動物園給予我訪談機會，讓我的論文內容更加豐富。謝謝國際扶輪社 3680 地區中和社與 Uncle King，中華扶輪獎提供一年的獎學金，減輕我許多生活壓力。謝謝國發所的老師及辦公室的怡穎姐、周姐、宜津等同仁，在那裡值班及就學中受到大家很多照顧，真是感恩。

謝謝石小天，我的人生得之於你太多，在遲到這麼久以後我總算承接你的運勢要畢業了，希望以後我們一起開的飲料店可以賺大錢，才能夠一起處理更多貓

狗的事，就像以前每一次說的，有你真好。謝謝石靜、蔡、國煜跟柏緯，你們對我來說不僅是朋友更是家人，不管是在我生氣難過或是窮得要被鬼抓走的時候，總是在我身邊。謝謝政治組的你們、德文好夥伴傅瑚、在論文寫作過程中為我打上一盞明燈的金金，以及溫暖可靠的怡文姐，研究所生活中有你們同行何其榮幸。謝謝和我一起去動物園訪談的育欣，教導我統計方法的凱翔學弟，有你們的幫助讓我更加順利。謝謝飛不動地下樂團團長，台政史的開始與結束都因為有你的幫助而精彩，也謝謝你在撰寫論文之路隨時督促我。謝謝大姐頭思嫻與幸純，你們的熱情與體貼助我甚多，讓我這個軟爛人積極愉快。謝謝寫作班的老師與姐姐妹妹，讓我在每一次的聚會中得到心靈成長的喘息機會。謝謝弘鼎事務所的老闆與大家，包容與總是會想到我這個經常在狀況外的人，不吝教導我專業知識跟工作技巧。謝謝一路上我所看到的動保志工們與葉太太，看著你們忙碌的背影讓我欽佩又慚愧，你們對動物無私的奉獻遠遠超過這本論文。

最後，謝謝我的父母在憂心之中，還是對我一直以來的不務正業睜一隻眼閉一隻眼，包容我看似遊手好閒的學習之路，謝謝我的姊姊楊羅西支持我的動保研究，不管在什麼時候，我知道你們是最為我著想的人。謝謝楊羅咪、楊羅噴與楊羅花，雖然你們總是在我開始認真寫論文的時候，一點也不客氣的把毛屁股放在鍵盤上，謝謝我永遠的弟弟楊強尼，是你教會了我生命中的美麗與哀愁。

我從來不是一個聰明自信的人，在即將正式脫離學生的身份踏入社會之際，感謝每個曾經陪我走上一段路的，我會努力不辜負你們的付出與期待；感謝一直相伴的，讓我更喜歡了自己一點。願笨鳥雖慢仍然會飛，願天下的動物不再受苦。

2013年7月謹致

於國發所



中文摘要

在人類的文明社會中，動物因各種不同的利用需求而受苦，動物福利在歡愉的人類娛樂活動中受到漠視，近年來已有不少報告揭露娛樂動物經常在教育目的的包裝下，受到圈養與訓練的不人道待遇，逐漸引起重視。本研究論文嘗試以不同研究方法，探討動物權利與動物福利在現實生活中的運用。

第一部分歸納陳述動物保護意識與運動興起的歷史發展，分析人類權利概念的源流與可能引渡至動物範疇的過程，並從與彼得辛格的效益主義式動物權，與湯姆雷根的強動物權理論分析人與動物的權利關係。

第二部分使用實際觀察、問卷統計與訪談方法，以理解娛樂動物在動物園與生態園區內的處境，從中發現遊客與經營者的認知有所差異，園區水準參差不齊，人類的理性認知與行為選擇亦存在落差，顯示政策制度與動物權利教育之不足，本文建議從政府保護法令與機制，園區經營者的公益責任兩大重點切入，試圖以動物權利精神影響人類之道德推理，使人與動物之權利關係更加和諧正義。

關鍵詞：動物權利、動物福利、動物園、彼得辛格、湯姆雷根、娛樂動物



Abstract

In the modern civilized human society, animals suffer from all kinds of exploitation and the interests of animals are being ignored by men during entertainment activities. In recent years, it has brought attention to people and more than a few reports have disclosed that animals are captive and trained by inhuman ways for entertaining in the name of educational purposes.

This thesis will attempt to use various study methods to canvass the implementation of animal rights and welfare in real life.

In the first part, it will sum up and state the historical animal protection awareness and movements, analyze the originating of human rights concept and the procedure of the possibility of applying such concept to animals as well as the rights between people and animals based on Peter Singer's utilitarianism animal rights and Tom Regan's strong animal rights.

In the second part, we will use actual observations, surveys, interviews to realize the different circumstances between animals kept in the zoo for entertainment and those in the nature. We then will discover the different understandings between the zoo tourists and owners, the different environments in the zoos, and the discrepancy between human rational and behavioural choices. Based on the aforementioned research, it will show the lack of mechanism and education for animal interests by people.

Therefore, this thesis suggests to make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human and animal rights more harmonious and righteous by trying to affect the moral reasoning of people through animal spirits based on two main points: the legal and governmental mechanisms and the community responsibility of the zoo owners.

Keywords : Animal rights, animal welfare, zoo, Peter Singer, Tom Regan, Animals

Used in Entertainment



人與動物之權利關係—以娛樂動物為例



目 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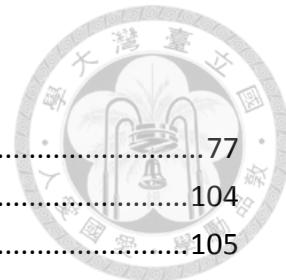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	1
第二節 研究目的與研究問題	8
第三節：文獻回顧	11
一、 動物權利理論	11
二、 娛樂動物研究內涵	22
第四節：重要概念定義	29
一、 非人類動物與其權利	29
二、 生態主義	29
三、 動物福利	31
四、 物種主義	32
第五節：研究架構與方法	33
一、 研究流程圖與說明	33
二、 研究途徑與方法	35
第六節：章節安排說明	38
第二章 動物權利理論之起源與發展	41
第一節 啟蒙運動之前	42
一、 舊約聖經之人類中心論	42
二、 畢達哥拉斯靈魂輪迴論	44
三、 亞里斯多德的階級觀	45
四、 基督教義的兩面表述	47



五、 笛卡爾機械論的歸結	49
第二節 啟蒙運動時期	52
一、 康德的工具理性論	52
二、 邊沁之痛覺概念	55
三、 達爾文的演化論	58
第三節 動物保護運動發展	60
第四節 小結	64
第三章 人與動物權利之應然思想	67
第一節 人權概念的起源	67
一、 人權緣起的歷史背景	67
二、 權利概念的演進	69
三、 從人權到動物權的萌發	72
第二節 動物權之二大基本主張	75
一、 效益主義式的動物權理論研析	77
二、 強動物權理論之分析探討	83
第三節 小結	88
第四章 人與動物權利之實然境況	91
第一節 園區觀察記錄	92
一、 圈養環境與飼育條件	92
二、 動物生理狀態觀察	95
三、 娛樂活動樣態紀錄	96
四、 教育宣導	99
第二節 實地問卷解析	101
一、 遊客個資與基本態度分析	104
二、 認知與意見之敘述性分析	109
三、 認知與意見之顯著性分析	130
第三節 兩者互動結果分析	133

一、	動物園及生態牧場方面	134
二、	遊客之意見調查方面	135
第四節	訪談內容	140
三、	園方對動物福利之態度與界限	142
第五章 結論		145
第一節	研究發現	145
一、	人與動物之權利關係	145
二、	人對娛樂動物之福利態度	147
第二節	研究限制	149
第三節	本文建議與未來研究方向	150
一、	政府保護法令與機制	150
二、	園區經營者的公益責任	152
三、	對未來研究之建議	153
參考文獻		155
附錄：動物園訪談問題內容記錄		167





表目錄

表 1：二大動物權主張對照表.....	77
表 2：性別.....	104
表 3：宗教.....	105
表 4：年齡.....	106
表 5：教育程度.....	106
表 6：收入.....	107
表 7：是否曾經飼養寵物.....	108
表 8：對寵物之看法.....	108
表 9：是否知道動物在進行表演時會受到不人道待遇，與遊客再次觀看 動物表演意願程度是否存在顯著的差異？.....	130
表 10：遊客之基本背景與是否影響其動物保護法之認識了解？.....	131
表 11：遊客對動物處境認知分析表.....	136
表 12：動物園與生態牧場設立目的之檢視表.....	137
表 13：遊客行為選擇分析表.....	138
表 14：遊客對動物保護法認知分析表.....	139

圖目錄

圖 1：研究動機進路圖.....	4
圖 2：研究流程圖.....	33
圖 3：亞里斯多德階級概念圖.....	45
圖 4：康德「人對動物態度」之工具理性論.....	53
圖 5：動物倫理立場示意圖.....	74
圖 6：彼得辛格平等考量理論示意圖.....	81
圖 7：湯姆雷根強動物權理論示意圖.....	83
圖 8：圈養環境照(一).....	92
圖 9：圈養環境照(二).....	93
圖 10：飲水設備照.....	94
圖 11：動物健康狀況觀察照.....	95
圖 12：動物騎乘照.....	96
圖 13：動物觸摸照.....	97
圖 14：動物餵食照.....	98
圖 15：園區教育宣導照.....	99
圖 16：人與動物關係實然境況之檢驗流程示意圖.....	133
圖 17：人與動物權利關係思考流程示意圖—以娛樂動物例.....	146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



人類真正的善只有對那些沒有任何力量的人，

才能以極其純粹、極其自由的方式展現。

人類真正的道德試煉是人與那些任人支配之物，兩者之間的關係。

而人最根本的失敗正是由此產生，這失敗是最根本的失敗，

所有其他的失敗都源自於此。

—米蘭・昆德拉《生命中不能承受之輕》

引發本論文研究起始之動機主要有三，簡述條列如下，並於後詳述之：

1. 動物權利意識乃來自個人內心深沉思維與實際生活經驗所凝塑的道德認知，具有濃厚的個人經驗色彩，進而體會人類對動物應善盡保護之責。
2. 透過實際觀察與生活經驗，體會出人與動物在各個層面的互動十分密切，應該和諧共處，但現實社會為何將動物完全視為人可利用之工具，常可見人類剝削與虐待動物之情形，由此引發個人探索，在應然與實然面，人與動物要如何相處，人類應給予動物哪些善意的對待？
3. 個人學習背景為哲學與法律領域，在哲學思辨上，應抱持何種觀點以為對動物之適宜態度。

相較於對動物純粹的熱愛與喜好，研究者認為，在動物保護的學術研究領域中，觸發研究起始的動機通常來自於對動物處境的同理心與正義。



在以人類為支配主體的世界裡，舉凡我們所吃的美味牛排、愉快地欣賞各種馬戲，甚至是穿著的華美皮草等，無論與我們的生活親近與否，動物經常面臨可悲的命運：被屠宰、被扒皮、被訓練做把戲…。不可否認的是，研究者對於動物保護議題的關注，也是從與我們較為親近的貓狗開始，現代人養寵物作為共同生活的伴侶與情感上的寄託及調劑，但是即便在動物保護意識普遍較受民眾接受的今日，棄養寵物的新聞仍層出不窮，虐待動物的事件也時有所聞，在在顯示即使是在情感上普遍與我們較為密切的貓狗也經常在人類的不當行為中受苦。正因為動物保護所引起的議題種類繁多，如流浪動物安樂死、實驗動物的必要性、經濟動物的人道屠宰等等，皆具備與生活息息相關的特質。然而，絕大部分利用、剝削動物的行為並未違反法律規定¹，影響人對動物的態度友善與否，實與個人經驗關係密切，進而影響個人的道德選擇—抑制心中原始的慾望，選擇作符合個人道德感的行為。因此，相較於其他學術研究，影響研究與行動的原因可能與個人產生更為私密的聯繫，以下研究者欲從三種角度切入，試討論與架構本文的研究動機背景，勾勒屬於研究者個人的動機進路。

我們所稱的「動物」，依其對人類的功能與特質區分，可分為六大類²—農場動物(Farm Animals)、實驗動物(Experimental Animals)、伴侶動物(Companion Animals)、工作動物(Working Animals)、娛樂動物(Animals used in

¹ 此指如使用殘忍方式生產的皮草、食用非人道屠宰所製成的肉品等行為，並非法所不許，事實上更可能是社會的常態。此為世界共通之動物分類，可參考 WSPA 世界動物保護協會(World Society for the Protection of Animals)網站介紹。<http://www.wspa-international.or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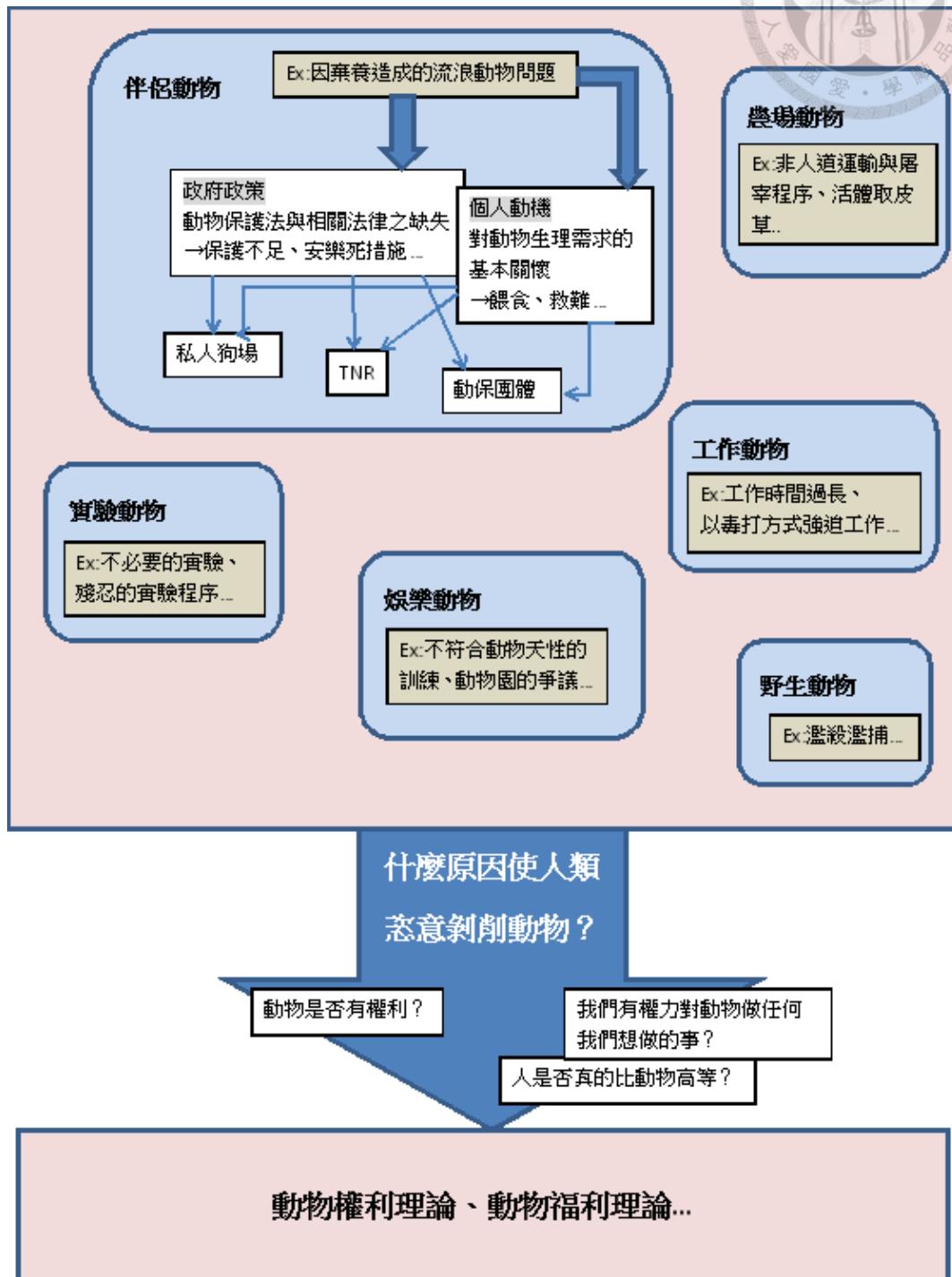
² 此為世界共通之動物分類，可參考 WSPA 世界動物保護協會(World Society for the Protection of Animals)網站介紹。<http://www.wspa-international.org/>。

entertainment)和野生動物(Wild Animals)。不同的動物種類因其與人類間之關係不同，而可能延伸出不同的爭議問題：農場動物通常涉及人道畜牧、運送與屠宰問題；實驗動物則牽涉是否有必要性及人道終點之考量；伴侶動物為大家關注者乃是棄養與虐待以及其可能形成的流浪動物問題；工作動物與娛樂動物則注意其處境是否受到不合理程度的使用與虐待；野生動物則可能涉及動物表演、保育與復育的問題等等；惟受限於能力與經驗，研究者在釐清過去可能影響個人的研究動機時，欲回溯個人之生活經驗，將研究動機之敘述主軸偏重在「從單一動物類型的觀察至整體非人類動物³的道德地位進程」，詳述為何「動物權利」議題在心中發酵，從初始的流浪動物問題發軔，啟發對於動物之基本關懷，而對人類恣意剝削動物的態度及行為產生懷疑，進而欲從哲學討論尋找適宜的可能解答，並思考什麼樣的人與動物權利義務關係才是最符合當代文明發展之前景。透過對(1)動物保護運動的實踐觀察、(2)現實狀態與普遍價值的反省，藉由嘗試透過學習動物權利的哲學理論，進而體認到應將動物生命的基本關懷擴及到整體非人類動物上，並思索人類與動物間最妥適的關係應為何，是否有可能將動物權利思想落實於現實生活中(如下圖 1)。

³ 本篇論文中，研究者所稱「動物」，指除了人類以外之所有動物，即「非人類動物」。



圖 1：研究動機進路圖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製作。

研究者從小對於毛茸茸的小動物就深有好感，亦曾多次嘗試在路上撿拾小貓小狗回家，流浪動物似乎是在都市化時代中不容見的存在，常見的流浪貓狗各自引發不同的社會問題，除了環境衛生清潔考量外，亦可能造成噪音與安全等顧慮，而使鄰里間針對流浪動物處置的方式產生歧見。我國動物保護法於民國 87 年制頒，最近一次修正乃民國 100 年 6 月 29 日，其中第十二條第七款規定⁴：「對動物不得任意宰殺。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在此限…七、收容於動物收容處所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經通知或公告逾十二日而無人認領、認養或無適當之處置。」因此實務上，政府捕捉流浪貓狗於十二日後，通常處以安樂死處置，以解決收容空間不足、相關資源經費龐大的窘境，在捕捉與執行安樂死⁵運作上所可能產生的不人道，便易引起民眾的反感與批評，也因此漸漸攏聚了相關的志工團體與個體戶的愛心媽媽們，紛紛投入保護流浪動物的工作。

研究者的生活經驗中，有許多朋友不約而同地持續參與這樣的活動，無論是救助傷病、餵食、甚至是實行 TNR⁶以嘗試達到流浪動物減量的目的。他們可能是藉學校社團、私人團體的組織力量，或是基於宗教、個人動機促使其投身動物保護的工作中，多半是在工作或是念書之餘，壓縮個人的休閒時間，為這些與自己毫無干係的流浪動物投注龐大的勞力及金錢，他們的目的無它，僅是在這被人類掌控的世界中，替流浪動物們在充滿危機的都市環境中尋求一個安身之處，或是免於被追捕與安樂死的恐懼。近年來，部分動保人士意識到欲改變流浪動物處境，影響範圍最廣的方式係應從國家政策入手，藉由修正法律與具體的政策，方才能

⁴行政院法務部全國法規資料庫(<http://law.moj.gov.tw/index.aspx>)，最後查詢日期 101 年 10 月 8 日。

⁵流浪動物的安樂死雖無法律的明文規定，卻為現實狀況下持續進行的政策，安樂死爭議可粗略分為兩個部分探討：安樂死本質的合理性與執行程序是否真正符合安樂標準。許多研究與調查顯示，部分安樂死執行事實上並不「安樂」，而造成動物的痛苦折磨，進而使安樂死本身的合理性更引人詬病。

⁶TNR，即「誘捕(Trap)、絕育(Neuter)、釋放(Release)」。目的在於藉由進行流浪動物之絕育，以達到流浪動物數量逐漸減少之結果。

導正與確實造成改變，因此「以修法與督促政府」為主要手段的團體紛紛登高疾呼，號召有相同理念的人投入相關的遊說活動。



流浪動物對於研究者而言，是引發探索動物權利議題的重要因素，這不僅是由於貓、狗佔寵物種類的最大宗，包括研究者本身也養貓養狗，亦是由於貓狗在以人類為主的都市生活隨處可見，而與我們在情感上的連結與同理心更為緊密，卻也常因人類不當的行為，諸如棄養、虐待等，而使貓狗陷入磨難中，研究者在觀察身旁朋友的行動中，也經常耳聞或經歷許多貓狗令人不捨的遭遇，每每交雜悲傷、憤怒與遺憾的心情，即便有眾多的志工投入救援活動，現實上絕大多數的流浪貓狗，都仍無法擺脫人類所訂定的遊戲規則—法律，而難逃一死。

即便是與我們關係密切的貓狗皆面臨上述難題，以此流浪動物問題引發研究者研究動機之餘，發散而出的疑惑繁多：我們吃的肉是從哪裡來？皮鞋與毛皮大衣的製作過程是什麼樣子？動物園裡的動物真的開心嗎？會跳舞的大象是怎麼辦到的？—我們似乎有權力對動物做任何我們想做的事，是因為我們打從心裡認為人類比動物優越，所以可以任意地支配 (dominant) 動物，再透過法律與國家政策的確立，使這樣的支配態度更加合理化，就如同，我們可以從政策上決議捕捉流浪動物並且予以安樂死一樣。

為了尋求解答，研究者嘗試藉由學習動物福利(Animal Welfare)與動物權利(Animal Rights)的課程，了解哲學理論上的討論辯證，試圖開展研究者自身對於動物議題的新視角，卻也益發驚覺，動物的悲慘生活遠超過原本的想像。有感於所謂知識就是力量，動物保護行動除了出乎於惻隱之心外，若能整合實務經驗與學理意見，在修正法律政策與引起社會關注的訴求上，必能銳化其論述，使之

更具說服力，進而使研究者以動物權利與保護議題為研究論文之主題，進行相關理論與實務之討論與反省中，可能獲致較佳的結果。





第二節 研究目的與研究問題

從上述的研究動機起始，本篇論文期許達成以下兩項目的：

1. 梳理人與動物關係之歷史發展，從動物權理論開展確立思想之立基點，使思想精神具備落實現世之功能，希望人類的道德思維確實落實於生活，使人類與動物之關係更加和諧密切。
2. 除了法律規範之外，透過社會教育才能使人透徹認知到動物保護的重要與動物權利意識的內涵，本文試圖從了解遊客與動物園兩方面，對動物園之動物的心理態度、對動物保護法的認識程度，以及其行為選擇趨向，作為強化動物保護教育層面之參考。

自十九世紀人本主義興盛之後，人類逐漸以萬物之靈自居，隨著理性至上的精神風行，並影響各種社會理論與科學研究，便自認理性主體得以控制與掌握萬物。生命是否真正存在差異？主體是否真的需要符合某項標準才有存在的價值？具備理性能力甚或勞動價值而肯定人之存在，是否便同時否定了動物免於被他人剝削之權利。若欲顛覆動物地位，期望破除人類長久以來的思考傳統，使動物生命得以受到妥適之尊重，研究者認為，若以宗教與傳統習俗背景宣傳教化，或許與台灣的社會環境有所矛盾衝突，在傳統法學體系下的動物權利亦顯低落，惟社會權利與法學內涵應該隨著時代進度而有所擴充或限縮，過去的蓄奴時代中，剝削黑奴被視為理所當然，而後亦受人揚棄與批判，那麼動物權利是否能在今日獲得保障，而我們又基於什麼原因認定人類得以任意地利用、宰制動物？對於動物權利的輕視，是否和歧視種族、歧視性別相同具有可非難性？

動物權思潮的興起，代表著人類對於動物現實處境的反思，他們亟欲改變大部分人類對於動物的恣意剝削且不自知的現況，而在環境哲學理論發展下，開創另一條道路，所謂動物權並非是要讓動物擁有跟人類相同的權利，或是法律層面上某種抽象的概念，而是藉由理論的主張表示對動物生存價值的肯定。馬克思主張人類存在的價值展現在其社會勞動上，動物權主要學者彼得辛格(Peter Singer)繼承了邊沁(Jeremy Bentham)的理論，以「痛覺」作為動物具備道德地位的理由，他們都欲以某項客觀標準賦予主體存在的價值，進而強化其行為與生存的合理性與不可任意侵犯性。這樣的理論脈絡給予現世動物保護思想與實踐，提供一個有力的基礎與支持，也能夠藉此說服更多人接受不應虐待動物等想法。

由於本研究論文受限於能力時間，在眾多的動物權利議題中，研究者僅能選取部分問題加以討論，以此作為對思想與規範之實例印證檢討—**娛樂動物處境**。

娛樂動物顧名思義乃為提供人類之娛樂活動而豢養、訓練之動物，其中除了動物園與動物表演(馬戲)兩部分外，亦包括許多因人類慶典、賭博遊戲等衍生出的動物競技活動⁷等，種類繁雜。近日不少業者看準特定動物所帶來的流行風潮，進而開設觀光農場引進相關動物，吸引眾多遊客買票入園與動物近距離接觸，惟許多騷擾動物的新聞事件與環境衛生之疑慮四起⁸，形成公共輿論與動保人士的注意。娛樂動物用以作為使人類生活增添情趣的工具，經常因為動物本身所表現出來的行為(看似愉快的表演動作)，使觀眾在情感上忽略娛樂動物背後代表著可能的無止盡殘忍行為訓練。研究者在上研究所學習動物權之前，與大學同學前往

⁷ 如鬥牛、鬥狗、奔牛節、鬥雞等等活動。

⁸ 〈騎保育龜 敲破殼 恐怖牧場 售票任遊客虐動物〉蘋果日報，101年3月25日。「這種黑心錢也賺！台中市「天馬牧場」近來引進俗稱「草泥馬」的羊駝暴紅，但有遊客發現牧場內動物遭虐，淪為拍照、賺錢工具。《蘋果》日前直擊保育類亞達伯拉象龜任由遊客騎乘，龜殼還有被石頭砸破的傷口。遊客毫無限制餵食草泥馬，並近距離接觸兇猛的河馬。有遊客看不下去大罵：「簡直是恐怖牧場！」台中市政府將會同警方蒐證，祭出《野生動物保育法》重罰……。」

泰國畢業旅行，當時對於會跳舞的小象印象深刻，只要小象搖頭晃腦地踩著舞步跳至舞台中央，便感到興奮愉快；並且十分期待騎乘大象的行程，當時的研究者不懂動物權與動物福利，對於大象的體貼只顧及「不將骯髒的鞋底踩在大象頭頂上」，如今回想起來，對於研究者當時的無知天真感到甚是羞愧。在嘗試理解與收集台灣動物園相關法規與政策討論資料後，深感相較於寵物貓狗，台灣民眾對於動物園、生態牧場與娛樂動物之關照忽略，而使部分活動仍停留在戲謔動物的態度，對於動物園所提供的教育與保育功能認識亦顯不足，如欲嘗試改善動物在動物園的現實處境，則應試圖理解遊客之心態，以資作為日後政策與教育之切入參考。

綜合以上所述，本篇論文之研究目的係在整理在權利理論發展的歷史脈絡下，動物權利概念之發生，以釐清個人與動物關係之正確態度，喚起人類對動物的道德思維；在確立適宜的價值立場後，透過動物園與生態牧場實地觀察，與收集遊客意向問卷之方式，試圖探知遊客與園方對娛樂動物處境認知程度，透過理解遊客對娛樂動物態度傾向，嘗試掌握將動物權利精神引渡至現實政策與教育方向之有效方式，藉由這樣的工作，期待能使人類與動物之關係更加和諧密切。



第三節：文獻回顧

本篇論文欲從歷史發展與傳統社會背景切入，引導歸納動物權利概念在權利理論發展過程之進路，再針對娛樂動物之處境進行實例探究，分析當代遊客對於娛樂動物處境態度之現況。因此，在文獻回顧與資料收集上，分為(1)動物權利理論、(2)娛樂動物研究內涵兩部分主軸回顧敘述。

一、動物權利理論

在討論動物是否具有權利之前，應先對「權利」的概念有基本的了解。天賦人權說對於權利理論的發展影響甚深，從洛克(John Locke)以降，將權利的來源認定為具有神化意義的天賦人權，奠定西方民主思想中以人之權利為中心價值的整體架構。從人先天就有的自然權利(nature rights)⁹至公民權利(civil rights)¹⁰內涵，相互呼應而構成今日社會正義的基礎，同時揉合了先天而來與演化發展的色彩。

人性的首要法則，是要維護自身的生存(何兆武譯，盧梭，1987：7)。受到人類的群居特性影響，從原始的部落型態逐漸擴大為以國家為架構的文明社會，為了保障自我生存的利益，同意將自然權利作為契約的內容，與社會中的其他個人達成協議，犧牲個人所可能享受的無限制的自由，彼此約定共同遵守，由國家保障這個契約機制的穩定執行，藉以獲得社會的自由，並維護每個人自然權利的實踐與避免受到他人侵犯(鄭賢君，2010)，並隨著社會環境演變與順應當時需求，

⁹ 所謂自然權利，乃人先天就有的，基於人之為人此一事實所設定的自由，通常包括生命權、自由權、平等權等內涵。參照：段德智、尹大貽、金常政譯，2003，Angeles, Peter. A 著，1992，《哲學辭典》，頁 386，台北：貓頭鷹。

¹⁰ 「由一個社會法定的和立法的權威力量賦予這一社會的公民的權利」(段德智等譯，Aneles 著，2003：385)。

而衍伸出其他公民權利¹¹。



這樣的契約論精神背後隱藏一種價值：沒有人天生高於他人，在人生而自由的前提之下，每個人都是平等而不應天生被他人統御壓制¹²，也才能立足於平等的地位訂定社會契約，而社會契約的運行便是仰靠正義的邏輯，確保社會中的每個人人都擁有相等的基本自由，並且依循不同社會的特性，使每個人享有其個人正當的利益(夏勇，1992；何兆伍譯，1987)。

研究者姑且假設社會契約的架構能保障所有參與這個集體公約的個別主體，使其皆能享有其先天的自然權利與免除被侵害的恐懼，若欲將這樣的保護範圍擴及至非人類動物，勢必必須面對人與動物的條件差異，我們應以何種評斷標準作為契約論背後平等價值的依據，才能將非人類動物納入契約論的體系中，進而產生動物權利的概念。

(一) 理性與情感

歷史上動物權利爭議脈絡之發展，可以說是判斷標準從「理性」過渡至「情感」的過程。人類自認為宇宙中唯一具備理性思考能力之動物，並且擁有辨別我與其他人、其他物種的自我意識，清楚地認知到自己與之外的差異，進而開始出現你、我、他與牠的分別概念(夏勇，1992)，這樣由人類所獨有的自我意識作為與其他非人類動物之區分，進而提供統領、使用動物資源之理由基礎，意即因動物之智力、語言系統與理性等能力不足，使其處於實現人類目的之工具地位。然而，這樣的思考切入點，在邊沁(Jeremy

¹¹ 如隨著都市發展與現代化，發展出日照權、環境權等等。

¹² 國家的合理性亦是來自「基於保護社會契約機制地位」的目的而存在。

Bentham)1789 年提出「受苦」概念後受到衝擊：



「總有一天，其他的動物會獲得如今遭暴虐剝奪的權利。法國人已經發現膚色黑絕非任何人遭蹂躪的理由。總有一天，我們也會發現，腿的數目、毛的柔軟，或是薦骨消失與否，同樣也不足以作為任敏感生物面對同樣命運的理由。我們該拿什麼來追蹤這不能超越的界線？是思考的能力？抑或說話的能力？然而長成的馬或狗，比起只誕生一天、一週，甚或一個月的嬰兒來，當然更有理性，也更擅於表達溝通，但我們會不會倒過來做呢？問題並不在於牠們能不能思考，也不在於牠們會不會說話，而在牠們會不會受苦？」（時殷弘譯，2009：350）。

自此之後，如彼得辛格(Peter Singer)等動物權學者，承襲此概念而將動物權利理論之討論重心由強調「理性」，轉向「動物感覺與情感」之探討，認為理性思辨或許是人類與非人類動物之不同處，但不可合理化人類剝奪非人類動物權利之行為。

《哭泣的大象》係由傑佛瑞麥森與蘇珊麥卡錫兩人合著，嘗試以科學文獻、經驗觀察與事例收集來辯證動物具備各種不同情感與表達能力：喜怒哀樂、恐懼期待、同情鬥爭、利己利他、正義與美感。在過去動物行為與心理研究領域中，為了避免研究者的主觀投射影響研究結果，甚或源自對感性抒發的批判等等，將動物「擬人化」的態度是受到極大批評的，動物情感之相關研究範疇便必然遭揚棄；本書開宗明義指出人類之所以不願承認動物具備情感能力之根本原因便是—人類明知若公開接受動物具備情感感受與表達能力，則間接暗示人類必須負有某種程度的道德義務，如保護或不予以侵害等等；如果我們要持續那些有利人類的行為，並免除對他者殘忍的罪惡感，就要刻意區分人類與非人類動物的不同，便要否認與忽略動物可能痛苦恐懼，

與人類不相似也不平等。



作者著作本書之目的，便是為了透過正確的動物情感認識，提供我們可能的道德選擇；雖然行為得以觀察，但是情感事實上卻難以使用科學證明，所以作者將動物行為加以分類，並舉出大量事例闡述詮釋，除了動物自身正面與負面情緒的產生與單純的本能行為外，動物可能有更複雜的情感表達：動物行為不僅是受有生存價值的利益驅使，而可能源自於情感之驅動，並無益於物種繁衍，甚至存在許多無法使用基因算計加以解釋的相關實例，都顯示動物與人類相同，可能在無益於自我繁殖的狀況下，依其本能或認知到危險之可能，進而瞭解對方需要援助，產生幫助跨關係、跨物種之利他行為。最重要的是，即便無法確實證明動物具有邏輯思考能力，卻難以果斷地否認動物具有趨樂避苦的行為傾向，而人類何以加以箝制、施虐？

本書對於動物情感研究較為深入細膩，所提供之實例範圍廣泛，提供非心理學與行為學背景讀者一次性深入淺出的認識管道；其主題與精神亦明確，從行為學的目的論至最後引伸出尊重生命之結論，可以感受作者說理的脈絡清晰與漸進。研究者對於作者針對人為便於自我利益之實現，而藉由刻意區分我群與他群之差異，以合理化忽略動物權利與動物保護議題之動機與行為間的因果推論深有同感。

《哲學家與狼》透過作者馬克羅蘭茲(Mark Rolands)本身馴養狼之過程與經驗，思考設想人與動物之差異，循哲學理論脈絡重整二者之關係。前半部主要觀察並敘述狼之特性，與討論將動物作為寵物飼養之正當性；後半部則著重於申論：人與動物面對伴侶狼之死亡，態度與認知上之不同。

嚴格而論，本書並非討論動物權利精神與內涵之專書，而係羅蘭茲藉

由伴侶狼之生命起始與終結，思辨恐懼、生命與時間對生命之意義；惟其中探討動物權利核心議題「理性是否給予人類優越性」仍顯深刻。羅蘭茲認為在宇宙生成的過程中，並無任何一個決定孰優孰劣的機制，哪一個主體「比較好」亦無真正客觀之標準可資驗證，人與狼哪一個較為傑出，必須針對其個體之功能而論：人之理性能力僅能於人與人間相互比較，而不能與狼相比；反之，狼群間可比較奔跑速度，但不得將人與狼置於相同立基點比較；這係由於「理性」與「奔跑」對人及狼之意義不同，人類透過理性思辨完成計畫與各種決策，狼則藉由跑得快以順應自然環境之突發狀況或獵捕食物之需求。因此，傑出的概念與動物的生活方式相關，我們只能說什麼對人比較好，或是什麼對狼比較好，但沒有共通的標準可以評斷不同意義的「比較好」，速度如此，理性亦是(黃意然譯，2009)。

(二) 效益主義理論

動物權理論的發跡，可從美國彼得辛格教授所著之《動物解放 Animal Liberation》談起，此書首次提出動物解放的概念，以倫理學角度探究動物權利之可能，並觸發當代相關的動物權利運動，進而奠定了動物權理論效益主義式立場的主要基礎。辛格認為若要終結暴政，必須先了解暴政(Singer, 1975: 320)，因此本書首先宣示「一切動物均平等」，接著便分述動物在人類社會中被不斷剝削的主要樣態：殘暴的動物實驗¹³、工廠化農場¹⁴的悲慘世界。使用動物作為實驗的主體，將其作為人類探索知識或測試安全性的工具；以及為了提供食用肉與動物產品(如蛋、乳酪等)的市場需求，所衍生出規模

¹³包括猿類平衡台實驗(Primate Equilibrium Platform, PEP)、小獵兔犬毒氣實驗、猴子輻射線實驗、猴子剝奪親情實驗等各種醫藥、心理學與毒物等實驗。

¹⁴ 1964 年露絲·哈里森(Ruth Harrison)所著的《動物機器 Animal Machines》揭示英國集約化農業下動物痛苦的處境，辛格在《動物解放》中亦加申述，從肉雞、蛋雞、豬、小牛、肉牛與乳牛的飼養、運送與屠宰方式，在在顯示動物在現代化肉品生產的過程中，承受難以估量的痛苦與恐懼。

極大的飼養工業，都是人類在根深蒂固的物種歧視(Speciesism)態度下，為達成自我利益¹⁵而產生的殘忍剝削，因此辛格也引猶太裔作家以撒·辛格(I. B. Singer)之語：「以人類對其他動物的行為而言，人人都是納粹。」(Singer, 1975: 320)

辛格嘗試將種族主義(Racism)、性別歧視(Sexism)與動物權利(Animal Rights)進行比較，因為這三種議題都蘊含著以不同判準區分我群與他群的意識—認定白人比較優越而區分白人與黑人、相信男人比較理性而區分男人與女人，以及秉持人類是萬物之靈的意念而區分人類與非人類動物。過去關於種族與性別歧視，可以發現人們以某種針對事實的假設作為分別標準，比如預設黑人的智力比白人低下，以及預設女人相較於男人來說較不理性，這樣的預設容易落入矛盾：我們可以輕易舉出黑人比白人優秀或是女強人的實例，更重要的是，這不僅僅只是基於理性判斷的分界，辛格認為，在這樣的分別背後所蘊藏的意涵，對於掌握優勢的群體而言，是強迫人們去接受一個最不平等社會的方式；如果現在的我們認為種族歧視與性別歧視都已然是落伍錯誤的概念，就必須接受平等的內涵，應將理性從事實特質的斷定，轉化成道德理念的確立(Singer、Regan 編, 2010: 82-83)。

當人類認定自我為萬物之靈時，便相對地加深抑制其他物種的地位，為了滿足我群的利益，我們事實上願意拋棄平等精神的落實，也就是當彼此的利益產生衝突，我們將自己的利益看得更加重要，可以凌駕於其他物種的利益。欲打破長久以來的區分性質，如前文所述及辛格採取邊沁(Jeremy Bentham)式的立論基礎，不以理性作為標準，改採「是否會感受到痛苦」(the capacity for suffering)當作檢視原則，人類與非人類動物的分界因而模

¹⁵人類用動物滿足的利益包含了各種層面，包括獲得知識、透過安全性實驗避免自我傷害、吃肉行為對於口腹之慾的滿足，與販賣肉品所得到的經濟利益與工作機會等等。

糊，由於人類與非人類動物都是會感受到痛苦的主體，便應給予平等的考量，感受痛苦或快樂的能力是擁有權益的必要條件，滿足了此項條件後，討論權利的問題方才有意義(Singer、Regan 編，2010：84-85)。因此，平等的原則就是當該主體會感受到痛苦，在同一個處境之下，便須同時考慮其利益，所以，人類的利益並不優先於非人類動物，擁有道德地位的範疇由人擴張類推(extensionism)至非人類動物上(洪鎌德，2004：494)。不過，辛格也強調平等的考量並非是給予不同群體完全相同的對待，正如男人無法墮胎，便不須談論男人是否有墮胎的權利，動物無法投票，而不需談論動物是否具有投票權(Singer、Regan 編，2010：81)，乃是因個體性質不同而存在差異，為尊重個體的表現。

在學位論文方面，李常井的〈辛格論動物的道德地位〉一文，扼要地簡介辛格的相關見解，在某些情況下我們甚至必須承認，比起部分人類，挽救動物生命價值反而更為重要，例如黑猩猩與嚴重智障嬰兒相比，前者似乎更加具備團體交往能力與自我意識。邱曉芬的《動物保護思想：彼得辛格之「動物解放」倫理探討》論文，即係對辛格的理論再深入探討，除了說明人類基於理性與普遍原則的思考脈絡，試著將對其他生物的關心納入倫理學範疇，亦著重說明生命價值的平等意涵。陳彥宏《論動物利益的平等考量與衡量》論文，亦延續辛格的理論基礎，並更延伸平等原則，做出以下四項思考標準，藉以衡量殺生是否錯誤：(1) 是否造成被殺者痛苦 (2) 是否抵觸被殺者的繼續生存偏好 (3) 是否帶給被殺者的親人痛苦 (4) 是否會造成他者心生恐懼，擔心自己也會被殺。在利益衡量方面，亦歸類三大思考步驟：：

(1) 適當性原則：所採取之手段必須有助於目的之達成 (2) 必要性原則：有多種達到目的的手段時，應該選擇利益侵害最少者 (3) 手段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明顯失去均衡；即係指利益衡量須經過比例原則之思考方式。



辛格的效益主義式理論是現今動物權利理論中較受主流價值接受的思想，他以「痛覺」作為衡量動物與人類差異之標準，在情感上較能說服人類，基於同理心與惻隱之心給予動物一定程度的保護。在動物權利議題最受人反對的問題上—提高動物的道德地位，是否造成人類地位的相對低落？處於既得利益者地位的人類，若承認動物享有天生權利，便可能落入許多不便情境¹⁶，諸如不可使用動物製品、不可食用肉品、不可使用搜救犬隻協助救災，甚至，不可飼養寵物等等；為了避免這樣的困境，人類大多傾向不肯認動物具有「權利」，係基於對生命的最低尊重而以萬物之靈的地位給予其他生靈部分的保護；辛格在其理論中並未迴避此問題，他認為每種個體的特性不同，即使賦予其天生權利，也可能因其性質而有自身限制：動物沒有投票的能力，即使人類承認動物具有權利，動物也不因此享有投票權，就像男人不會抗議自己沒有墮胎權一般。辛格對此議題的回應十分具有說服力，其著作揭露敘述動物處境，綜合實務的考證與理論討論，對於後世影響極深遠，研究者以為，辛格在論理敘述上並未高舉「動物權利」的旗幟，採取強化人與動物相似性的切入點論證，能降低人對這類議題的抗拒心態，為動物權找到普及現世的較適切方式。

(三) 強動物權理論

湯姆雷根(Tom Regan)是當代動物權利論者中強動物權理論的代表學者，在他與卡爾柯亨(Carl Cohen)共同著作的《動物權利論爭 The Animal Rights Debate》一書中，兩人分別以正反兩面敘述對動物是否具備「道德地位」之議題抒發己見，並針對彼此的意見相互評論與回應，在理論的闡明與陳述上

¹⁶ 作者此處的舉例，乃將動物權利置於最極端之立場敘述。

相當完整。雷根從個人經驗發軔，觀察各種動物對人類之功能類型，如實驗動物、經濟動物等因人類利益而受到剝削之情形，進而引發哲學理論的思辨與反省。



人類對動物是否具備保護義務？動物自身是否有不被人類傷害的道德地位？這類的疑問都指向義務論的內涵；雷根分別敘述間接義務論(indirect duty view)與直接義務論(duty directly to animals)對動物道德地位的見解。間接義務論中，分為簡單契約論與約翰羅爾斯(John Rawls)式的契約論，雷根認為上述兩者皆無法避免在理論中所呈現的偏見—契約者必依其利益訂定社會契約，即便在「無知之幕 veil of ignorance」的概念下，契約者在訂定契約時，雖然不得確知自己屬於社會群體中的哪一個部分，仍絕對無法排除「契約者清楚明白自己不是非人類動物」的信念，而無法達成「真正的無知」，進而自然不會將無法參與訂約的動物納入契約內容中，使動物基本上不具備任何道德地位，僅在部分情況下，對人類與自我關係較為親近的動物，如寵物貓、狗等產生間接義務，必須避免傷害與隨意干涉動物，但並非保護動物自身，而係確保動物擁有者的道德利益未受侵害。直接義務論則分成殘酷仁慈論與功利主義式進路，前者申論正確的行為是正確的，因為它們是仁慈的行為；錯誤的行為是錯誤的，因為它們是殘忍的行為(雷根、柯亨，2005：83–90)；惟殘忍與仁慈並非絕對的概念，在經過比較之後可能形成定義上的矛盾，如給予麻醉的屠宰行為是否就可以稱仁慈，與施予墮胎手術的醫生是否便是成就了殘忍的錯誤行為？皆顯示了殘酷仁慈立場的薄弱。後者則是以平等原則與有效性原則架構其功利主義，當行為能夠導致最好的綜合結果(總的偏好滿意與總的偏好受挫之間能帶來最好的綜合平衡)，則該行為就是正確的(雷根、柯亨，2005：95)，在平等原則的精神下，我們無法否認嬰兒與成人所受的痛苦是相當的，甚至有可能因嬰兒的無知，而加深恐懼的程度，這也在肯認動物具有情感能力的前提下，同理可證。但

在綜合計算偏好總和時，雷根指出效益計算可能帶來的危險情形：大多數人的偏好並不能確保行為的正確，試舉男人輪暴單一少女的案例，在個體總和的計算下，其因施暴於受害者所得到的滿足利益，極有可能超過受害者個人所受到生理與心理上的侵害；亦或殺害殘障者，則可能因為解決了其家庭的負累而成為道德上的義務，以上的結論都是我們絕對無法接受的。

基於上述的評論，雷根捨棄現有的理論敘述而提出動物的「權利論」，而這並不是指「天賦權利」，而是「天賦價值」的展現，在實踐對彼此的直接義務時，互相尊重是雷根所認為權利概念下，符合正義要求的有效條件¹⁷，這是因為在互相尊重的前提下，才可以真正避免我們將他群¹⁸純粹做為滿足個人利益的工具，也才能夠定義「缺乏尊重」是錯誤的根本原因，進而判斷行為的對與錯。要從人與人之間推及到人與非人類動物的關係，勢必要捨棄康德式以理性與自律能力作為道德價值判準的進路，方才能擴充人類具有直接義務之對象範圍。

因此雷根提出「生命主體」的概念，所有滿足生命主體概念者，都應擁有價值，道德上有被尊重的直接義務，也因此擁有權利：擁有天賦價值的人所共享的相似性是，我們是生活的主體；由於那些與我們有關的非人類動物在這一點上與我們是相似的，即它們也是生命主體；由於對具有相關類似性的事情應當做出類似評價，因而，這些非人類動物也擁有天賦價值；由於所有擁有天賦價值的存在物都擁有獲得尊重的平等權利，因而，所有擁有天賦價值的人和所有擁有天賦價值的動物都擁有獲得尊重對待的平等權利(雷

¹⁷雷根認為，權利的根本意義便是「要求權」，亦即我們可以向他人要求積極或消極的作為與不作為。而這個要求權是否合理，端看其內涵是否正義，判別其正義與否的方式便是審視我們是否具備該項行為的直接義務，也就是說，若我們對他人在道德上有作為或不作為某項行為的直接義務，則便可以要求他人對我們亦是。

¹⁸在此作者使用「他群」做為敘述用語，用以包含人與「他人」，及人與「非人類動物」範疇。

根、柯亨，2005：145）。這樣的判準可以避免道德主體的狹隘，與放寬羅爾斯關於訂約者必須具備正義感的要求，因為作為一個被尊重的生命主體，我們並不需要具備正義的要件¹⁹。而這也說明著，雷根認為若要落實動物具有天賦價值的精神，便應執行絕對的廢除主義，這意味著我們必須廢除所有剝削動物的行為，例如動物農場與屠宰，及皮草工廠等等，並且沒有任何妥協的空間。

其後關於雷根強動物權理論的討論眾多，也經常與辛格的效益主義式立場相互比較，現有之相關學位論文，重點亦多論上述兩位學者之理論差異，並進行相關之辯證，最終採取某一立場；如李常井的〈湯姆雷根(Tom Regan)論動物的道德地位〉一文，則係以湯姆雷根的理論角度批判效益主義對動物的剝削，並指出人類應該貫徹平等關心原則，落實同樣關心生物與環境的想法；另一方面，雷根也批評辛格的理論基礎僅要求我們應該保障動物的權利，卻無法直接證明為什麼我們應該平等對待他們。惟雷根本身卻未針對辛格的回應加以反擊。《動物的道德地位——論辛格的動物倫理》論文，則主要說明辛格的理論，再經由其他批評意見(如湯姆雷根等)相互通應，進而由黑格爾的辯證法做結，進一步針對前述理論對效益主義的批評與詮釋。從朱建民的《應用倫理與現代社會》與《由儒家觀點論西方環境倫理學人類中心主義與自然中心主義的對立》談起，試論歷史上以人類為中心的價值觀發展，進而整合儒家與西方文化下的環境倫理概念。而從中國哲學理論思想角度切入，陳德和的〈從道家思想談動物權的觀念〉便以道家思想闡述動物權利，以義務論的立場敘述動物權利之合理性，直指人類應本於義務關心與照顧萬物，換句話來說，動物的權利係來自於人類的自我反省。

¹⁹雷根在此仍然以犯罪作為例證：侵害他人是一件錯誤的事，是因為侵害行為本身不尊重被害人，而不須以被害人是正義的為限，也就是說，即便被害人是不正義的，其被侵害的行為也無法被合理化。



研究者認為雷根與辛格雖都屬動物權論者，並承認相同之結論：我們不應剝削動物。但兩者間最大的差異或許在於雷根認為非人類動物的確享有其道德上「獨立」之權利與價值，而辛格則由效益主義之進路，規避了「要人類承認動物享有權利」之難題，而以平等考量之原則得到相同結論，較能為一般人接受。

二、娛樂動物研究內涵

(一) 野生動物的自然觀察紀錄

以娛樂動物為主題之學術研究甚少，多為動物保護行動者的之社會行動論述，以及針對現實狀況之發現與針砭，作者通常以實務觀察為本進一步揭露娛樂動物之處境。由孫啟元(William SUEN Kai-Yuen)所著作及攝影之《野性的堅持》、《走樣的臉孔》與《永遠的禁錮》之野生動物報導文學系列，便係以攝影方式記錄野生動物的生存環境與現況，希望幫助讀者了解野生動物與一般動物在習性與行為上的不同處，並進一步攝下被用以作為觀賞教育之用途的野生動物，被豢養於動物園等相關機構中之現實狀態。在這系列的報導文學中，孫啟元並非激進的動物權利論者，也並非欲從文字中直指動物園的不是與缺失，而係透過最真實的鏡頭捕捉動物園為了博得遊客的青睞，事實上罔顧動物福祉與生態教育之精神，而成為純粹娛樂性質的場所，失去動物園之教育立意(孫啟元，2000)。與作者相同的是，研究者並非堅決反對動物園之存在，甚至在過去曾經非常喜愛動物園這個場所，認為動物園是可以親近各種動物的最佳去處，卻也往往發現遊客的不遵守紀律(包括拍打玻璃或圍欄，甚至是嘗試餵食動物等等)，與動物園內的宣傳與建設多為吸引遊客取向，使得經費與資源或許關注於個別動物，而可能造成多數動物利益

的偏廢，此資料補足了研究者未能國內外四處查訪之眼界，藉由照片產生極大的震撼，綜合過往與相關課程所學習的知識更可以發覺：過去心中小小的疑惑並非虛假，動物園的建置仍存在根本的問題，「動物」本身應為動物園之主體，卻逐漸以營利為導向，進而引進眾多適宜生活在其他迥然不同環境的野生動物，忽略其習性上之特徵與需求，成為獸籠中永遠受到禁錮的生命。這類型的生態報導文學採自然觀察的角度紀錄，係以自然環境生態保育的價值予以評判，在動物權理論方面並未多加著墨，因此在思考路徑上與本篇論文有所不同。

(二) 圈養動物與動物表演

研究者未將圈養動物與動物表演的範疇區隔論述，主要係由於圈養動物與動物表演經常是伴隨發生的現實狀況：在以主打著生命、自然教育旗幟之動物園及各種馴養動物的生態觀光農場中，亦經常訓練動物進行馬戲表演以招攬生意；以娛樂目的為主的馬戲團、動物樂園等場所，為使用大量動物隨時演出節目，附隨而生的，便是業者勢必自行圈養動物，因此在討論圈養動物與動物表演兩種使用動物類型時，具備相同的特質，而可能引發共通的問題：(1) 有無動物福利低落之指標、(2)生態保育的合目的性、(3) 教育意義的落實程度與(4)動物表演的必要性及其手段是否合乎道德。以下研究者便將文獻依上述分類加以檢驗，在閱讀與檢討文獻的過程中，進而點出娛樂動物範疇可能產生的實務問題。

韋明鏗撰之《動物表演史》、Eric Baraty 與 Elisabeth Hardouin Fugier 撰寫之《動物園的歷史》以及鄭麗榕撰之〈跨海演出：近代臺灣的馬戲團表演史（1900-1940 年代）〉乃以歷史發展為視角觀察圈養動物與動物表演之內涵。前者以敘述中國傳統下的動物雜技史為主，將動物表演分為動物受

到馴化的過程與文化藝術兩方面探討，從人馴服動物並加以訓練以期進行表演活動達到娛樂人類及獲得收益效果之層面，來檢視人與動物的關係。後者則圍繞於台灣 1900 至 1940 年代，由日本引入馬戲團表演並引起民間風潮之歷史紀錄，從馬戲團文化的輸入，審視日本與台灣在殖民與被殖民下的相互關係，最後因戰時的資源窘迫與衝擊，馬戲團勢必逐漸衰微，但這段歷史也促成了台北動物園的成立。

無論東西方世界，從遠古時代便有馴養動物、收集動物之行為與文化，其目的可能係為食物來源、寵物等，或是透過飼養奇珍異獸做為貴族身份地位象徵，亦或作為生死搏鬥競技之遊戲主角，提供貴族與富人之娛樂享受，至 19 世紀則逐漸轉型為對大眾開放之公共動物園，此時動物除了具備娛樂效果外，亦背負教育之目的，使人類取得與動物進距離接觸、認識動物之管道，而 20 世紀始生態保育意識興起，動物園開始進行物種之保存與復育研究，並逐漸重視動物保護與福利之措施，國際間的動物園聯合工作網亦逐漸成熟，進而互相交換心得與可跨區域地從事復育相關計畫，也成為現今動物園之最重要的角色目的(杜孝珍譯, 2000:53)。因此從人與自然的關係切入，動物園的角色變係從役使自然(捕捉利用野生動物)，演變至尊重自然，與自然和諧相處(復育保留動物及其棲地)的階段，現今更擔任起一份保育生物多樣性的積極任務，申言之，動物園之角色定位從起初的私人庭園觀賞轉而向公眾開放，從收集動物的場所轉為保育中心，更從純粹娛樂人類之取向增加了社會教育功能，並擴大域內圈養動物工作而形成域外的生態保育工作(林文淇，2002：89)。《動物園的歷史》便是以西方世界為主，從人類圈養動物傳統之初始切入，敘述人類對於動物的管領與統轄方式，並依時間序列闡明至當代之動物園設立，作者在序言中便以數個字詞，精準描述「動物園」所代表的數種文化內涵—排斥與迷戀、利用支配與理解的願望，以及人類對於多種生命形式的複雜性與特異性之認識，這其中可能包括殖民、民族中心主

義和自然探索有關，與人類關係中的暴虐與文化進程對於道德及行為之影響有關(喬江濤譯，2006：16)。這類型的資料顯示，人類支配動物之歷史悠久，無論是動物園的「限制行動範圍」與馬戲訓練的「強迫學習」都是人類挾其優勢地位對動物之控制表現，作者在文末通常針對此狀態進行反思，但因與其本文敘述主題不無直接相關，故皆未加以深入敘明。

惟研究者以為，動物園在確立其尊重自然之價值而面臨角色轉型時，是否真正落實其教育與保育功能，若未能保障其立意及實務上操作皆符合尊重自然之精神，則動物園之存在意義何在？而動物在受到圈養與表演訓練的過程中，是否符合動物福利之要求與人道對待？最重要的是，動物表演存在的理由為何？以上之思考涉及動物園與表演活動繼續存在之必要性。申言之，若動物園與相關表演活動未能確實達到教育、生態保育目的，而僅能娛樂人類使其獲得感官上的一時享受時，是否有繼續存在之必要？

欲觀察動物在圈養過程中是否得以符合其天性之方式正常生活著，從外觀上容易分辨之動物福利指標便係考察動物是否出現「刻板行為(Stereotypic Behavior)」。野生動物為了適應棲息環境、食物、氣候等條件，發展出其特有之行為模式，並透過行為反應動物與環境之關係，包括尋找有利的生存空間和主動避開不利環境等(蔣志剛，2004：26)。刻板行為便係動物在不適宜之環境中，為了排除該環境所帶來之緊迫與壓力而產生之不正常行為，而常以此作為圈養動物之福祉考量指標，若出現刻板行為則顯示為較差的動物福利與環境條件²⁰。以台北市立動物園出版的《動物園學報》(朱孝芬、蘇美齡，2009；林文淇，2002；林君蘭，1999；彭仁隆、陳淑梅、

²⁰對野生動物而言，激發刻板行為的原因多來自活動空間限制、展場的設計不當、期盼餵食、無法避開干擾與無法接近伴侶等等圈養環境之限制，而產生反覆高頻率的直線路徑(strait pathway)、8字型、橢圓形或圓形運動、搖幌運動等不同的類型之刻板行為，隨著動物愈發興奮，其來回走動或搖幌之節奏愈快(楊健仁、吳兩新、林仁壽，2001：62-63)。

陳湘繁、陳芝婷、曹先紹、楊松穎、陳如玲、李允如、李秉容，2003；黃鈺婷、斐家騏，2011；楊健仁、吳兩新、林仁壽，2001；楊崇賢，1996；詹心懿、王順美，2008；劉依如、王順美，2009），刊載園區內動物之刻板行為改善相關報告，皆顯示動物園之管理相關人員意識到刻板行為之存在與其所代表之意義，嘗試以更動展場設計以降低刻板行為出現之頻率，其研究結論多顯示可程度上改善動物之刻板行為傾向。惟根據台灣動物社會研究會²¹2005 年的相關追蹤報導，以木柵動物園為例，熊類動物普遍出現嚴重之刻板行為：連續數小時的踱步、搖頭晃腦與發呆，以外國動物園透過嘗試複製自然棲息環境成功改善動物刻板行為之前例，指出木柵動物園方未採取更積極之手段改變展場，創造多變化之圈養空間，與營造自然生態之採食或社交環境，使動物園成為單純禁錮動物的牢籠，不正常的動物行為形成負面的生態教材，使至動物園觀賞與學習的民眾，誤以為刻板行為是該動物的正常表現，甚或對黑熊左右搖幌頭部的行為感到有趣愉快，實為生態教育活動的錯誤示範，並分析動物園之經費分配與運用仍偏廢圈養環境之改善，對動物園之主體「動物」福利照顧不佳。

²¹ 參考網站台灣動物社會研究會 <http://www.east.org.tw/>，相關報導文章如下：〈明天會更好？－關於台北市立動物園被近親交配及繁殖過剩的蒙古野馬 2003 年 6 月 9 日〉、〈白老虎悲歌--動物保護團體呼籲，莫助長台灣動莫助長台灣動物園競相引進珍稀物種 危害動物福利的歪風，2004 年 7 月 21 日〉、〈無「法」的國度－動物園？2004 年 6 月 15 日〉、〈木柵動物園還要熊熊瘋多久？呼籲預算經費優先改善動物福利 2005 年 12 月 26 日〉、〈抗議政治人物拿動物的生命當贈禮，讓貓熊及金絲猴留在牠原有的棲息地 2005 年 5 月 4 日〉、〈動物園要逼多少動物發瘋！才夠？誰來關心台灣已發瘋的「尚熊」2005 年 11 月 5 日〉、〈讓白鯨回海洋與家人團聚－打電話、寫信給農委會及海生館 讓白鯨回家去 2006 年 1 月 18 日〉、〈關於高雄科工館髮絲吊大象承重實驗事件新聞聲明 2007 年 2 月 15 日〉、〈二隻貓熊讓「官場現形」！本會向監察院檢舉農委會失職及台北市政府圖利 2008 年 12 月 5 日〉、〈別哭了！陳雲林！台灣保育團體送你三樣禮物！2008 年 11 月 2 日〉、〈貓熊案重要聲明－呼籲政府落實民主、透明審議、公開辯論 2008 年 8 月 13 日〉、〈魔鬼藏在哪個細節裡？把貓熊當中藥？讓陳雲林夾帶（走私）來台？馬「總統」，台灣還是個國家嗎？2008 年 9 月 17 日〉、〈不尊重個體生命，不會有真的保育－關於彰化縣設置動物園地方說明會 2009 年 6 月 9 日〉、〈白老虎是人類製造的基因缺陷，懇請高雄市動物園急剎車，撤銷進虎計畫，並控訴六福村動物園繼續製造基因缺陷及涉嫌虐待老虎 2009 年 1 月 10 日〉、〈要求彰化縣府針對新設動物園一案，召開行政聽證並將資訊完整公開－民間團體連署聲明 2009 年 6 月 5 日〉。最後查詢日期 2012 年 10 月 19 日。

在動物園的四項功能「研究、保育、教育、休閒」當中，「教育」總是備受期待的，活生生的動物具有無比的吸引力，可看、可聽、可聞，使牠們本身具有很大的教育意義，也正是因為牠們是「活生生的」動物，園方如何對待牠們、滿足牠們的需求、照顧牠們的福利，也透過直接或間接的教育管道，傳遞給遊客(詹心懿、王順美，2008：13)。過去研究者對於動物園的教育意義期待，多聚焦於對動物生態的親近與認識，而忽略動物園所扮演「動物保護」教育之角色，在社會運動組織的報導與紀錄中，對於娛樂動物的教育意義落實亦有所觀察與批判，其中關懷生命協會²²與台灣動物社會研究會紛有專題討論，前者主要對觀看動物表演的教育意義提出質疑，後者則對動物園管制與行政措施，及以動物為外交贈禮的習慣有長期追蹤討論，並提出完整的研究報告。在〈動物園的真相〉專題報告中指出，動物園早已失去了教育與保育的意義，或者可以進一步認為，動物園的形式與立意本與生態保育、物種保存的精神互相違背，以動物園的圈養方式作為保育物種的管道實際上並不符合經濟效益²³，在教育實施上也未能有全面而確實的執行。再者，除了組織相對良好的市立動物園外，國內尚存在許多私人的動物園區，更是以招攬遊客賺取門票為主要目的，關懷生命協會針對此類圈養動物形式所延伸出的動物表演多有針砭。在關懷生命協會的相關報導中，不難看出以「校

²² 參考網站 <http://www.lca.org.tw/>。相關報導文章如下：〈營利性人工飼養野生動物面面觀 1996 年 1 月 1 日〉、〈動物展示館觀摩報告 2000 年 1 月 1 日〉、〈欣賞之餘請設身處地 2000 年 12 月 1 日〉、〈高雄市立壽山動物園環境豐度研究報告 2001 年 1 月 1 日〉、〈圈養野生動物的倫理爭議—從動物園的存在價值談起 2005 年 1 月 1 日〉、〈高雄市立壽山動物園圈養動物福利報告 2005 年 1 月 1 日〉、〈新竹市立動物園圈養動物福利報告 2005 年 4 月 1 日〉、〈從黑猩猩咬傷遊客事件看圈養野生動物問題 2007 年 1 月 1 日〉、〈您付的不只是一張門票的錢 2009 年 12 月 7 日〉、〈讓虐待動物的影視作品歇菜 2010 年 1 月 7 日〉、〈野生動物保護教學—高年級實務經驗談 2010 年 10 月 22 日〉、〈民眾丟冰塊弄獅王事件—關於生命教育，壽山動物園，你反求諸己了嗎？2011 年 3 月 23 日〉、〈這是我們的戶外教學？！2011 年 4 月 7 日〉、〈尊重生命？消費生命？戶外教學動物場域體檢—台南地區 2011 年 4 月 7 日〉、〈我所看見的小獅虎，繼「小獅虎滿月了，然後呢」2011 年 4 月 8 日〉、〈環教法上路 動物敲敲門：場域認證應兼顧動物福利 2011 年 4 月 8 日〉、〈拒看動物表演，為保育盡一份心力 2011 年 10 月 20 日〉、〈善待動物關乎公平正義與是非 2012 年 3 月 15 日〉、〈大象飽受虐待 去泰國玩別去騎大象？2012 年 2 月 21 日〉。。最後查詢日期：2012 年 10 月 19 日。

²³ 在此指與原棲地保育的方式比較結果，統計顯示，原棲地物種保育與將動物帶離原棲地進行圈養，所耗費之成本較少。

外教學」為名而觀賞的動物表演活動，如小豬賽跑、跳火圈、鳳凰飛天等節目，對於學童之生命教育並無助益，執行節目之人員亦無生命教育任務之自覺，甚可能帶有訕笑之態度等等，不僅對動物無基本之福利對待與保護措施，對尊重生命教育更產生負面效果。



(三) 管理動物園相關法規

我國關於動物園之動物保護法律主要適用《動物保護法》、《野生動物保育法》、《環境教育法》及《動物運送管理辦法》等。《動物保護法》規範動物之一般保護，並設置寵物與應用於科學範疇之動物相關保護規定，及行政監督等事項；《野生動物保護法》則為保育野生動物，維護物種多樣性，與自然生態平衡之目的而制定，內容規範野生動物保育、管理與輸出入等事項；《環境教育法》乃為推廣國人對環境保護、生命教育等價值認知，促進人類與自然環境之倫理關係；《動物運送管理辦法》為保護牛、豬、羊在運送途中之福利狀況，減少動物緊迫不適而致傷亡事故情形。綜上所述，我國未有專以娛樂動物福利為規範主體之「動物園法」，有待立法部門未來時機成熟時，制頒一部適用的動物園法。



第四節：重要概念定義

一、非人類動物與其權利

在一般日常用語中，我們經常將動物視作除了人類以外的其他動物，動物權論者便以「非人類動物(nonhuman animals)」一詞作為論述主體，主要係指人類與其他動物本屬「動物」之概念，藉此強調兩者於生物概念上之相似性，因此道德地位並無不同，而不應存在差別待遇。

二、生態主義

現代科技發展迅速，因各式各樣的開發所帶來對自然環境的傷害無法計數，這是由於人類對經濟發展與自身便利性之渴求，造成地球不可逆的破壞；核能電廠、石化工業、溫室效應等問題，顯示對自然無節制的利用事實上使人類生存產生危機，一部分群眾開始注意這個議題，並嘗試喚起大眾的關心，這樣的價值觀逐漸攏聚成一種意識型態，除了對原鄉土地的親密情感外，也擴及至對地球的整體關懷。

生態主義之概念始於十八、十九世紀的「生態浪漫主義」，即主張人類與自然和諧處之田園思想，代表人物有梭羅(Henry David Thoreau)等人，其興起主要源自於思想家對於工業革命後大規模開發之文明習慣的反思，使用龐大的自然資源以促進都市化發展，進而帶來工業化之汙染；資本主義所造成的過度生產與消費習慣，也讓人們不斷追求物慾享受而造成浪費，最重要的是，人類中心主義讓人們深信，使用與剝削自然資源是理所當然的行為，在這樣的架構下，藉由發現與發明科學知識與技術，以促進科技進步改善人類生活，便成為共同依循之價值，自然生態彷彿人類使用之工具，而缺乏獨立主體性。因此「生態主義」的目

標便是解放人類中心的傳統思維，營造一個可以存活、可以持續的社會(洪鐸德，2004)。



生態主義係由「生命中心論」(Biocentrism)與「生態中心論」(Ecocentrism)兩大思想支柱構成，分別代表生態哲學的「個體主義」和「整體主義」，前者重視環境中個體生命的保護與存在，後者則偏重整體環境的保育與永續保存。生態主義(ecologism)又稱環境主義(enviromentalism)、或環保主義，藉由確保地球與自然環境之節制使用，避免過度的開發或濫用，以保障人類未來的生存機會與品質²⁴。

依其內在精神，尚可細分成不同之理論，如深層生態學(Deep Ecology)、生態社會主義(Ecosocialism)、生態保守主義(Ecoconservatism)與生態女性主義(Ecofeminism)等等。雖因強調側重之不同而有細部理論的區分，其共通之基本道德要求則皆聚焦於四種要素：生態主義者認為，人類與地球處於相互依存的關係，人類除了互相幫助彼此依賴外，不只仰賴自然世界裡的土地、空氣和水，與存在於地球的其他物種，如動物與魚、昆蟲等，也都處於同一個食物鏈與環境中，而必然互相影響，因此人類應抱持更加友善的態度，面對與了解其他物種，進而與其和平相處；也因為如此，人應尊重其他生命的存在，給予並創造其他生命的生存空間，若人類破壞這個完整而互利共生的生存網，最終也會帶來自我的災禍；在發展核能議題上，生態主義則謹守反對立場，認為人類雖有能力掌握與控制環境的發展，甚至可能破壞毀滅之，正因為了解本身的力量，更應有所節制，保護環境生態與維持人類和平；每個人都是地球的居民，無論生長在何處都共享地球資源，因此在民主制度下的人民，應該透過民主管道與方式，訂定對自然生態友善之政策，要求每個人都盡到保護環境之責任。

²⁴ 注重自然環境倫理的生態主義與以動物權利為中心的理論，雖然經常同時進行討論，惟由於側重之重點不同，對於個體主義與整體主義之認知亦存在不同之處。



在生態主義者中，依其立場程度差異，尚可分為深綠(Dark Greens)與淺綠(Light Greens)兩種團體，前者代表以較為激進方式制止、保護荒原生態，後者則主張在滿足人類需要與減少自然環境破壞下取得平衡。申言之，以對動物保護之議題而言，深綠生態主義者，認為地球上其他物種的生命與人類並無差異，其本身的存在具備先驗之意義，而不須藉由人類獲得證明；淺綠生態主義者則偏向保護其他物種係為滿足人類之需要與欲求，乃工具理性之立場，我們之所以須對環境善盡保護，係源由自對後代子孫的道德責任。

三、動物福利

隨著彼得辛格「動物解放」(Animal Liberation)出版，動物權思潮與社會運動便因之而興盛發展，所謂非人類動物權利主要包含著兩種概念：動物權與動物福利。前者的基本原則是：就非人類動物的本質上來說他們應該有行為的自由，在他們的生活圈中生活、居住，遠離被傷害、虐待、和剝削。後者則認為不可以帶給動物「不必要」之痛苦，即對待方式須人道，這隱含著人類可以正當使用動物進行科學研究、或是飼養動物食用與營利、即便是為了娛樂或者利潤而將動物當作設陷阱捕捉的對象，都不算不當；只要做這些事所產生的整體利益，高過當事動物所承受的傷害，那麼這些利用都符合動物福利的要求。

動物權與動物福利最大的差異在於，動物權認為動物享有其獨立之道德地位，也就是人類不能僅因其利益使非人類動物受到痛苦或死亡，在思考如何對待動物時，不應將人類之利益列入考量；而福利論在根本上則仍是認為人類享有較高的道德地位。為釐清此概念之理論內涵，應由動物權思潮之啟蒙論起，收集動物權論者之相關理論，主要以彼得辛格與湯姆雷根之動物權理論為分析中心。

四、物種主義



物種主義(Speciesism)乃動物權利議題在進行哲學討論時的核心概念，用以作為解釋人類之所以歧視非人類動物的心態原因，並常與種族主義(Racism)、性別主義(Sexism)作為類比概念。根據牛津英文字典之定義：「基於人類優越於其他物種的想法，進而歧視或剝削其他物種²⁵」。依照提出這個概念的學者理查瑞德(Richard Ryder)之區分：嚴格的物種主義者(strict speciesism)強調「相對」意義，意即以「非人類動物不是人類」為由加以歧視其他物種；廣義的物種主義者則為強調此精神，而可能提出各種理由支持其歧視心態，如智性不足、沒有語言能力等。在此概念下，各式各樣對待動物不友善之樣態便有所解釋：我們使用健康的動物施作實驗，而在智障者及嬰兒身上施作、為了解決流浪動物所產生的社會問題而採取捕捉與安樂死之管制方式，但相同的情形，我們絕對不可能施用在遊民身上²⁶。

²⁵ 牛津英文線上字典(<http://oald8.oxfordlearnersdictionaries.com/>)，其原文為「the belief that humans are more important than animals, which causes people to treat animals badly」，此翻譯乃引自 Bekoff 編著，2002：3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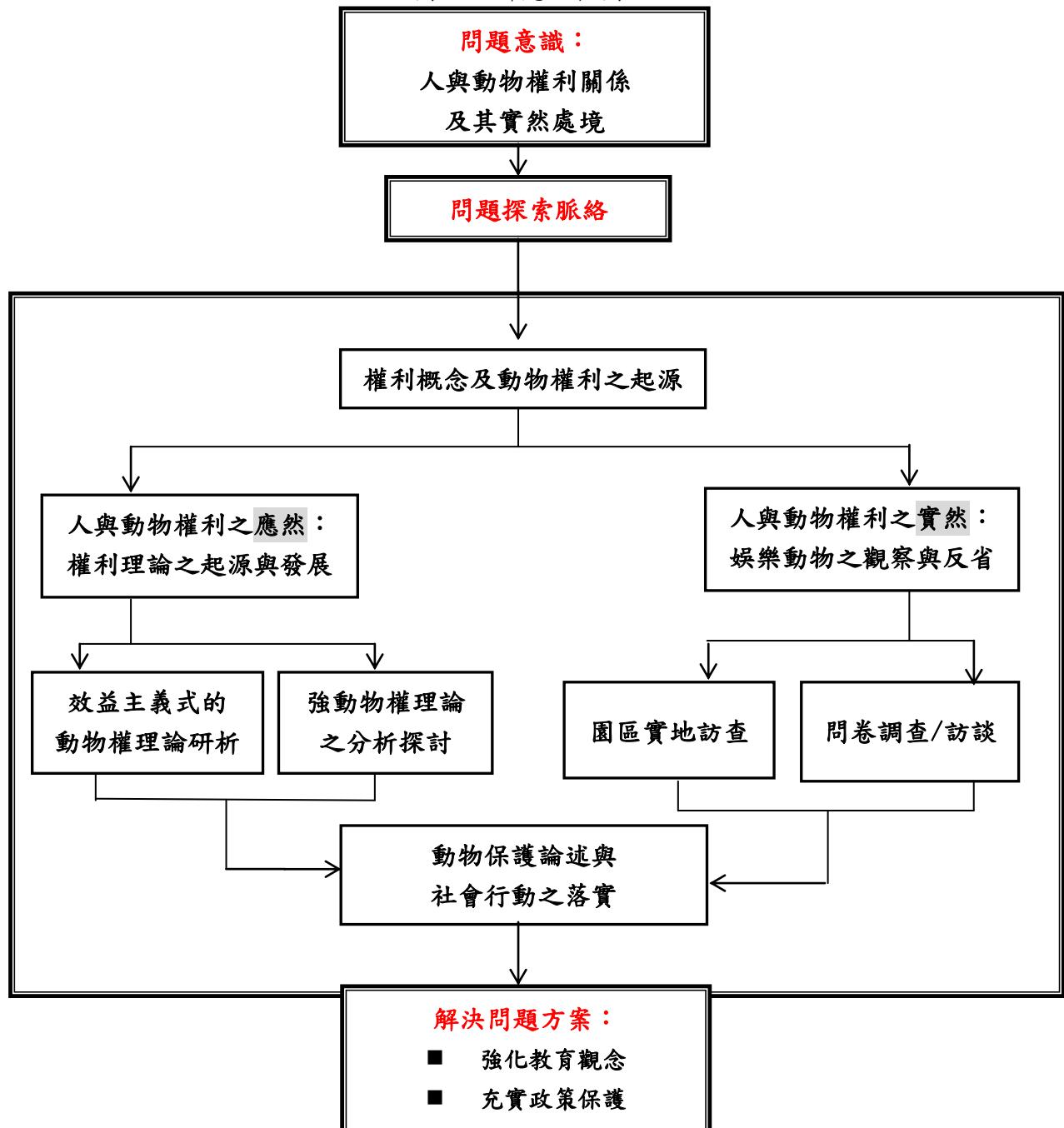
²⁶ 此處舉該例乃為強調為達對人類有益之目的，而以捕捉與撲殺之方式為之，試想若係為解決人類群體自身(遊民)所產生之社會問題而捕捉撲殺，勢必產生情感與道德皆不能接受之嚴重後果，何以在對待流浪動物時即為合理的法律明文規定？此一分別便係基於人類認為「流浪貓狗不是人類」，在情感上較為疏離，理所當然得以任意取其性命之心態；並非作者肯認建議應以捕捉撲殺方式解決遊民問題，特此說明。



第五節：研究架構與方法

一、研究流程圖與說明

圖 2：研究流程圖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製。

本篇論文起源於研究者對於動物處境的不忍之心，與對於現行制度政策不完善之尋求補足，當代社會中，隨著時代變遷與價值觀念的轉變，人與動物之關係、人對動物的態度應有所變化及進步。目前絕對的動物權利理念甚難在現實生活中完整落實，研究者與致力於動物保護的積極行動投入者，及沉浸於學術研究的老師先進相比，實為動物保護與權利理論研究的初學者，在處理動物權利與保護問題時雖能力有限，仍期許自己在踏入這個領域之初，能以較廣泛的角度來探索動物權利議題，有感於法律與社會文化的相互影響甚深，在嘗試說服自己與周遭人的價值選擇後，若欲實質改變動物處境與凝聚社會大眾之普遍意識，國家政策與態度亦屬極為重要之一環，若能以更適宜之態度為本，修正現行之娛樂動物政策，對於長久之社會價值與導正教育方針將有潛移默化的重要影響，因此研究者欲嘗試以廣泛而淺顯的方式總和理論與實務，不聚焦於單一哲學思想或法律概念研究，而選擇勾勒此議題中所包含的思想與法制的整體輪廓，將對動物報以惻隱之心與肯定動物權利地位，卻苦於現實正反意見爭議而無法改變多數人的認同，因之，研究者企求透過了解動物園與生態園區之環境條件現狀，分析園方與遊客的態度，進而理解園方與遊客對動物權利、福利程度認知是否存在差異，從中釐清可能造成實質上對動物權利及利益促進實效之切入點。

欲辯證人與動物的關係並妥適落實於現實生活，將此問題分為實然面與應然面兩部分探討，先聚攏研究思想之主觀意見，思考研析動物權利理論之內涵與精神，綜合分析辛格之效益主義式動物權理論，及以雷根為首之強動物權理論相互比較與支持，以求確立本篇論文在思想上的核心價值基礎。

在確立了人與動物關係之思想應然面後，便須處理人與動物關係之實然面，惟動物相關議題與法律繁多，研究者欲聚焦於在國內外社會皆普遍流行之動物園之娛樂動物範疇上，透過觀察相關活動與環境，以實際訪查之方式客觀顯露園區之動物福利問題，以及收集遊客問卷意見分析結果，意即透過實際經驗之考察與

遊客認知及行為傾向分析，相互對照映證目前國人對娛樂動物處境認識不足之情形，嘗試以本篇論文所確立之思想價值為基礎，討論當代更適宜的人類與動物之權利義務關係應該為何，並具體呈現在娛樂動物管理與教育政策上。



二、研究途徑與方法

本論文之研究目的在於藉由整理動物權利理論之精神與內涵，討論人類對動物最適切的態度和行為為何？並以動物園與生態園區之娛樂動物為例，檢驗在娛樂動物範疇中，我國民眾與園方對於動物之態度與保護程度是否正確足夠；依此分為理論研析與實務檢討觀察兩部分，因此本文欲以歷史研究途徑、哲學研究途徑切入，透過三角檢證方式處理分析研究相關資料，以建構具體內容。

第一部分從歷史發展之順序，敘明動物權利理論之發展沿革，將人類對動物之態度轉變與正反意見，藉由歷史序列的推進與重要事件的發生，最終匯集而成當代動物權利討論的重要哲學意見，釐清動物權哲學討論的理論核心。第二部分的實務檢證則將分為兩個要素，首先收集娛樂動物的文獻資料與現實觀察資料，綜合驗證比對娛樂動物之處境，並嘗試針對遊客進行問卷調查，以了解人群對動物福利環境與生命態度的普遍價值，依章節處理之研究內容特性，將採取不同的研究途徑與方法，合先敘明。

在研究途徑的選擇上，第一部分乃處理人與動物關係的發展與動物權利概念之內涵，採歷史研究途徑切入，將動物權利思想的沿革分為三個階段，以(1)啟蒙運動的之前，(2)啟蒙運動時期與(3)彼得辛格出版《動物解放 The Animals Liberation 》一書後，動物保護運動興起作為時期分水嶺。啟蒙運動之前，動物權利議題的討論並未明確化，乃以宗教思想作為主要的觀察視角，人類對動物

的態度主要受宗教信仰所影響，沒有較為獨立的理論見解；啟蒙運動展開之後，為強調重視人類的價值，多與非人類動物進行比較，便紛紛提出關於動物智性的學說研究，對動物態度也出現不友善與友善的兩面意見；1970 年代動物權利的哲學討論日趨興盛，在 1975 年彼得辛格出版《動物解放》之後，敘述物種主義的內涵以強調人類對動物的歧視，從此之後，動物解放運動蓬勃發展，雙向地²⁷引起動物權利與保護意識的傳播。從哲學研究途徑切入，本文以強動物權理論與效益主義式的動物權理論為敘述重點，彼此在此一時期亦有理論上的論辯，並持續影響當代的思想與運動，研究者也將進行兩種立場的分析與比較，了解該理論之哲學意涵。第二部分的實務檢證，則以前段敘述之歸結論據，作為檢討現實狀況之理論基礎，透過實際訪查動物園與生態園區，審視園方提供之圈養環境，以及問卷調查遊客對動物權利、動物福利之認知。

在研究方法的選擇上，使用三角檢證方式，以文獻分析法、質性研究法與量化分析法，進行本文理論建構與實務檢證。在第一部份的動物權利理論研究上，綜合採取歷史研究法(historical method)與論述分析方法(discourse analysis)，第二部份關於娛樂動物議題，則以質性研究法的訪談與參與觀察法分析園方動物福利條件與園方態度，並透過量化分析法解釋問卷，以透析台灣人民對於動物園環境與動物福利程度之認知。

「歷史研究法(historical method)」提供一個有價值的觀點來審視我們目前的環境，它架構出一個背景讓我們確認目前環境中許多不為人知的事情，以及哪一個因素可以用來區分目前與過去任何環境的差異；歷史幫助我們了解當時問題的來源，以及它們如何出現和它們的特徵經過時間，它也確認出過去所用的解決之道以及哪些沒有採用的(張紹勳，2000：312)。人類的動物權利意識並非直

²⁷ 作者認為社會運動與社會價值存在雙向影響的關係：為宣傳與爭取某種社會價值而展開社會運動，同時也形成對社會進行遊說的功能，而達成價值擴散的作用。

觀，而是理性思考與道德選擇的結果，歷史研究方法協助建構時代的環境背景，以了解動物與人類的關係演變，從動物權利思潮的發展的前後脈絡放眼台灣，觀察台灣動物權利意識的萌發與演進，審視在動物園建置與設立目的之確立、動物保護案件進入司法審查程序中容易產生的難題，在在都與我國動物權利發展的歷史有密切關係；從核心問題開始，界定研究領域，進而收集、評論證據，確認歷史發展之模型以說明歷史故事(張紹勳，2000：312-317)。

在廣泛收集相關資料之後，採取「論述分析法(discourse analysis)」進行探討。文本是論述的依據，將相關文本內容進行客觀性分類，惟為避免受限於文本內容，而忽略社會情境中的限制，必須注重文本是以何種具體的方式運作，否則將淪於內涵的形式化，因此，論述分析法擴充了分析的客體，將範圍擴大至文本、讀者與社會環境的循環交互關係，使論述分析的發揮空間更加全面，也具備批判性(張紹勳，2000：465)。動物權利思想經過歷史上正反立場的相互辯證，逐漸形塑成當代重要的理論，也影響相關動物保護運動及法規；這其中不僅存在於哲學討論的理論層次資料，也與當代環境與社會輿論有很大的關係，彼此揉捏發酵形成完整的理論，因此，本文嘗試採用視角更為廣闊的論述分析方法，來了解動物權利理論在社會環境下所展現的內涵。

本文第二部分欲處理動物園議題的觀察，後者之研究方法已如前述。在動物園議題上，乃針對來動物園遊覽的旅客進行問卷調查，問卷方法是一種量化資料蒐集的方法，抽樣出來個人所獲得的訊息，推論至較大的母體，通常可以顯示出受訪者的事實、感受或知覺、意見、態度及行為五種資訊(羅清俊，2011：65)。本文將藉由問卷的抽樣調查來得知大眾態度與民意取向，以問卷所統計出來的結論檢驗遊客對於動物園中動物的態度，進而思考是否與本文第一部分所探討的動物權利理論相近，有利研究者試探應以何種角度切入，進行動物權利思想的教育、宣傳，甚而未來修法的方向。



第六節：章節安排說明

動物保護運動之實踐不易，最根本的原因乃是一應如何引理服人？因此本論文欲將研究範圍分為理論與實務兩部分，前半部討論動物權利理論之起源、發展與精神內涵；後半部則以上述內容為思想基礎，從動物園及生態園區的實際探訪，以及問卷收集分析遊客心態，以作為教育與政策方向之參考。這樣的架構安排目的在於藉由鋪陳討論理論之內涵，提供落實於生活之學理基礎，進而使動物權利精神內化於動物福利的保護運動實踐，而使相關工作更具合理性與說服力。

第一章緒論主要敘述本研究之問題意識，指出在當代社會發展與文化演進下，動物權利與其爭議問題的重要性，並申明動物保護政策法規與國家整體形象的密切關聯，藉由敘述研究者自身經驗所觸發之個人研究動機，嘗試激發擴展至動物權利議題與人類世界之關聯，進而將研究目的加以具體化，並回顧現有相關文獻之討論與重要內容，梳理動物權利理論發展與精神，敘述研究架構與問題的思考脈絡，界定研究之途徑與方法，框架本論文整體範圍，以設計解決問題之方案。

第二章為動物權利理論之起源與發展。此章為本篇論文之背景基礎，敘述動物權利思潮之歷史沿革，以啟蒙運動及 1970 年代動物解放思潮展開作為分期，自宗教、哲學與文化傳統等層面形塑當代重要理論的背景意識，並整理針對動物議題之正反意見陳述進行相互辯證，以架構動物權利理論之思想背景，與了解社會環境之普遍意識。

第三章綜合討論人與動物關係之理論，陳述動物權利之主流理論思想，意即本文所欲闡明之人與動物權利之應然層面，透過詳細討論影響當代動物權利論述之理論，藉由效益主義式的動物權利與強動物權理論兩種立場，建構本文的思想基礎；以及為鋪陳次章，從應然過渡至實然，以動物福利精神鏈結動物權利理論

與落實實際議題。



第四章則處理人與動物關係之實然面，將動物權利精神落實動物議題之實例探究。第一節透過觀察敘述動物園環境與動物展示等實際活動，揭露娛樂動物之現實處境，第二節則透過問卷調查方式，分析動物園環境與遊客態度，嘗試以實際觀察了解於娛樂動物範疇中，推廣動物福利措施所易面臨之困境，第三節則將園區與遊客的互動態度加以綜合分析，並尋求其可能較佳之改良模式。

第五章為本論文之結論，提出本文研究之具體發現及限制，當中以動物權利精神與國家政策綜合審視當代動物保護論述與社會行動，指出符合當代社會與國家發展前景之人與動物之權利關係應為何；並以第四章呈現之間卷結果為基礎，前往台北市立動物園進行訪談，了解園方之管理方針與策略，整理完整之訪談內容討論；同時也自省文中研究不足之處，在提出建議中，並衍伸未來研究及思考方向。



第二章 動物權利理論之起源與發展



人類與動物自古以來關係密切，兩者不僅共享大自然之空間與資源，動物之於人類也有食用、工作等各種利用功能。動物一方面作為單純滿足人類目的的手段方式，另一方面又不可否認其本身「存在」的事實，動物是否具備主體性的思考，隨著時代與價值的演變，引發哲學、宗教等各種領域的廣泛討論，進而形成動物權利理論之哲學論辯。

綜觀歷史上對於動物的態度並非一種平順的演進方式，不同時期的人大多依據當時自身之利益來看待動物，我們可從宗教或是藝術文化中窺知一二，整體而言，人類對於動物之理解係從早期基督教時代與十八世紀理性時代，提出並強調之「智力高低」來做為評判標準開始，乃至各種不同之因素判斷的發展路徑(如感覺痛苦等等)，衍生對於是否應該保障對動物的正義考量有不同見解(錢永祥，2002：81-82)。

研究者以為，動物權利思潮與動物保護運動之興起，追本溯源可視為人類心理價值的反思轉變，意即從「理性至上」的思考邏輯，至多元判準的濫觴，故本章研究者欲先從歷史之時序發展，整理敘述動物權利理論之起源沿革，嘗試勾勒人類對動物態度之知識背景場域，在架構出前人的思考脈絡後，深入探究當代主流理論之內涵與精神，以凝塑出「從理性至感性多元」的價值轉向過程。以下便以啟蒙運動與動物解放運動作為分水嶺，區分古代、中古時代與啟蒙運動前後時期，及 1975 年辛格發表《動物解放》²⁸一書後，現代所形成的思想討論與社會運動實務運作。

²⁸ 有關辛格的動物解放理論內涵下章將詳細敘述。



第一節 啟蒙運動之前

在「哲學以前」(before philosophy)的階段，人類所創造而成的精神產品包括神話、單純的宗教意識、巫術、以及專為日常生活所創造出來的原始生活技術，而沒有深沉的理論反省(傅偉勳，2004：11)。這個時候人類的關懷出乎於存活的需求，以及對於未知自然的戒慎恐懼，信仰與宗教影響人類甚深，其後思想家開始從關懷自然存在的宇宙生成問題，轉而思考人類自身存在的問題。研究者將16世紀文藝復興以前的古代與中古時期作為同一歷史階段敘述，從猶太教所奉仰的舊約聖經與古代希臘哲學之傳統思想，至基督教出現之後作為其精神圭臬之新約聖經，窺探當世人類對動物所抱持的普遍態度，討論歷史上人對動物態度之開端。

一、舊約聖經之人類中心論

舊約聖經約於西元前1440年至400年作成，紀載耶穌基督誕生之前，上帝創造宇宙萬物的過程與各種社會、自然規範。開宗明義便宣示人類具有管轄萬物的權力，奠定人類的主宰地位與統治權，這部歷史悠久的經典，也帶動西方以人類為中心的思想傳承，如同第一章《創世紀》所言：

“And God said, Let us make man in our image, like us: and let him have rule over the fish of the sea and over the birds of the air and over the cattle and over all the earth and over every living thing which goes flat on the earth.” (舊約聖經，1：26)

從上古時代開始，猶太人對於動物的態度可以從舊約聖經中窺知一二，以舊



約聖經為宗教精神之猶太教，也不斷傳承對動物應照護其福利需求之精神，依照上段引述舊約聖經〈創世紀〉的紀載，神依照其形象造人，得以管理海中的魚、空中的飛鳥，以及各種動物與大地上的萬物，揭示人類具有統領現實世界的權力，使人獲得不同於其他生物之地位，這樣具有神聖意義的創生，讓人類確信自我之崇高性，雖然舊約中言明，動物也是為神所創造，人類應當負責照料，在一章二十六至二十八節中，亦載明人類應該以符合人道的方式與態度管理所有生物之生活²⁹，具體如屠宰時應先讓動物失去知覺，並力求屠刀之鋒利，以避免動物受到不必要之痛苦，因此在伊甸園裡的美好時光(golden age)與彌賽亞再度降臨時之理想生活，人類皆以素食為生³⁰；而從動物獻祭³¹(zebach)的傳統而論，人們將動物奉獻予神，以作為祈求耶和華赦免人類所犯之罪，這樣的宰殺動物，應有專業之屠宰人與屠宰儀式執行，(錢永祥等譯，2002：294-296)，等等上帝的要求與告誡似乎表達對動物有善人道的態度，卻未能在「以人類為中心」的深刻影響中產生較為明顯的效果。

接著，在人類離開伊甸園以後，便經常屠殺動物以為食，〈創世紀 9:3〉經文中「Everything that lives and moves will be food for you. Just as I gave you the green plants, I now give you everything.」表示以動物作為人類之食物似乎為神所准許，伴隨而來的便是可能產生暴力的殺戮行為，以及忽略生物本身神聖而不可侵犯的天性；影響其後的基督教思想，並貫串了未來的肉食文化，也引起後世對於工廠化農業(factory farming)與肉食殺生道德爭議的廣泛討論

²⁹ 如申命記(Deuteronomy)二十五章第四節：「牛在場上踹穀的時候，不可以籠住牠的嘴。」等等。

³⁰ 關於新約聖經是否教導人民茹素與善待動物，經常引起宗教與哲學之學術討論，對於單一之經文也有不同角度之闡釋，本文並未將重點聚焦於宗教論辯上，故在此僅以創世紀代表之代表性記載為例，目的在於表現人類與動物之關係淵遠流長，自舊約聖經時期便有所紀錄。

³¹ 關於動物獻祭，猶太教徒之立場也有支持與反對之兩種立場，反對派認為此項傳統是野蠻之表現，應加以揚棄；支持派則認為獻祭本身對動物是尊重的表現，因而鼓吹重建聖殿，恢復獻祭。

(Stone, 2007: 15)。



二、畢達哥拉斯靈魂輪迴論

在西方哲學的發展中，靈魂是否存在與其本質之定義，為長久以來哲人辯論的重點之一，提供人類自我定位的思考基礎，許多哲人與學者也依此作為區分人類與動物的原因理據。除了舊約聖經的影響外，西元前 514 年，畢達哥拉斯學派³²主張靈魂輪迴之說，認為靈魂或精神在死亡之後依然不滅，而係轉換存在於不同型體中(錢永祥等譯，2002: 81)，因此動物極可能是人類的前身，僅是此世轉化為動物的形式；西方哲人贊諾芬尼士(Xenophanes)之詩中曾提及，畢氏制止某人鞭打一條狗，乃係由於他從那條狗的嚎叫中，聽出一位朋友的聲音(傅佩榮，1997: 39–40)，其對於靈魂在形體間之間轉換的概念可見一斑；在這樣的脈絡之下，畢氏便認為使動物死亡是殺害祖先的行為，而應予以禁止，人類須遵守永久共同的戒律(permanent communal arrangement)，包括嚴格的素飲食習慣，正係由於食用肉品背後所代表的，便是一種人類口腹之慾與其他生物利益互相牴觸的暴力行為，這對於永恆的靈魂來說，是一種褻瀆的邪惡習慣，基於相同的理由，便同樣反對以動物獻祭神明的儀式；畢氏這樣遵守苦修思想與實行戒律的生活，目的在於淨化人生，以禁食肉類與其他陶冶心性修持，作為照護永恆靈魂之方式，也因為如此，畢達哥拉斯被視為第一位動物權利思想家(Stone, 2007: 14; Taylor, 2009: 36–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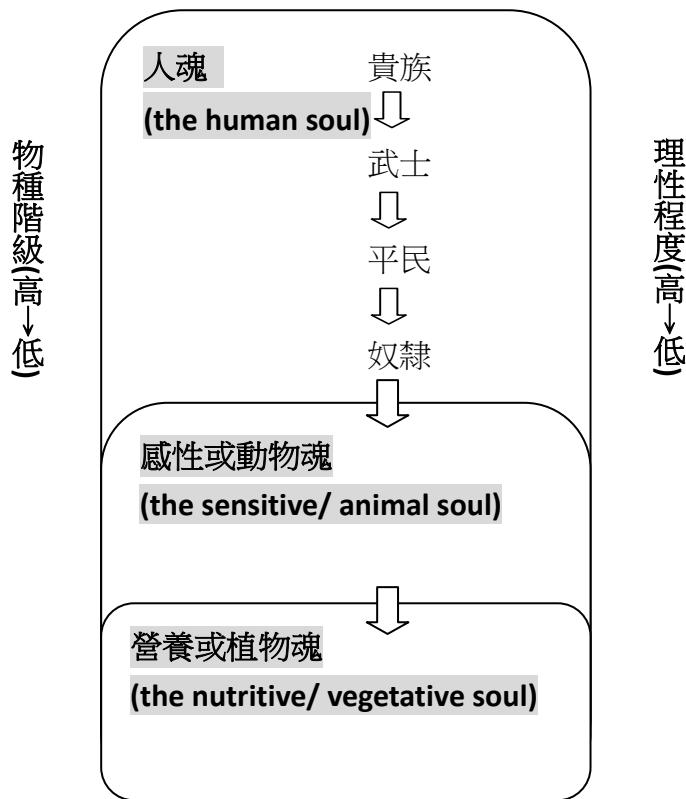
³² 畢達哥拉斯學派並非只是畢達哥拉斯下的一群學生，亦有可能是彼此間互相獨立不相干之成員，僅只服膺於畢達哥拉斯所創之宗教性社團之精神者，即稱之(傅佩榮，1997: 37)。

三、亞里斯多德的階級觀



回溯傳統西方哲學的源流，古希臘時期亞里斯多德(Aristotle 384BC-322BC)的思想架構影響後世文化與哲學討論甚深，其以「階級」的層遞概念理解世界，提出目的式的世界觀，這樣的核心想法不僅反映在形上學概念上，也普遍反映在其政治學、倫理學等架構中。研究者認為亞式對動物之態度論述包含抽象的靈魂形式與實際現世的概念，他從兩方面定位動物：(1)物種本質的差異與(2)現實理性程度的高低，認為人類、動物的理性程度與靈魂本質呈現階級高低，對於人類與非人類動物之分別產生重要的作用。

圖 3：亞里斯多德階級概念圖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製。

依上圖 3 所示，在亞氏的概念中，有機萬物呈現階級的分布，依其靈魂之作用能力多寡區分生物本質，進而使物種形成高低優劣，在靈魂論的想像上，亞氏認為世界上所有的有機生物都具有靈魂³³，其乃是生命體之生存原理，自然軀體加上靈魂之組合才能成為生命的實體(傅佩榮，1997：412-413)，他依其是否能感覺、運動與產生知性活動，將靈魂的高低分為最低一層的營養或植物靈魂(the nutritive or vegetative soul)、感性或動物靈魂(the sensitive or animal soul)，及最高的人存在靈魂(the human soul)，認定越高級的靈魂形式，越能展現複雜的作用能力(傅偉勳，2004：120-121)，高級之靈魂形式能涵蓋較為低級者，反之則否；以植物而言，其靈魂形式的內涵包括了獲得營養、成長與繁殖，而動物則進一步擁有感官知覺，人類則除了感官知覺外，還具有理性的能力(Taylor, 2009: 36)。在這樣的分界之下，所有的生物便存在著嚴明的等級差異，由於靈魂統治肉體，理智則統治情慾，動物因為只能使用身體欠缺理性作用，僅能藉由感官產生知覺，服從本能而非控制自我之欲念，所以比擁有理性的人類低賤，應該受具有高級靈魂形式的人類統治(曾建平等譯，2010：5)。

除了物種間本質的差異優劣外，從個體所能呈現的能力角度切入，階級概念便反映在國家組成的輪廓中，亞氏肯認奴隸制度的合理性：他認為男人的理性程度最高，因此可以掌管女人與其他生物，而奴隸之理性能力低於自由人，故理當受一般人所利用，以確保市民活動能順利進行，這是以天生之智力與體力區分社會階級，為依材所用之想法，而在常理的判斷之下，動物的理性能力比人類奴隸更為缺乏，正如亞氏認為：「…動物不能理解理性的原則，它們遵循其本能(Taylor, 2009: 33)」，所以其地位級別與人類有明顯差距，因之統御與利用動物的行為便顯得合理。其目的論色彩濃厚之理論性格，亦適用於以理性能力程度分別的階級論證中：所有生物如同階梯般排列組合而成自然體系，每種生物都係為了被比其

³³ 亞氏所提出的靈魂概念，並非指涉一種永恆的意識，而是因此具備顯現出其自然本性的能力，而使之成為一種有生氣的(animating)有機體(Taylor, 2009 : 36)。

高階之生物食用或役用才被創造，在這樣的架構之下，人類因是具有理性的靈魂形式而成為自然生物的最高階層，得以使用較為低等之生物來滿足其目的與用途（錢永祥等，2002：80–81），也由於人類與非人類動物之間並沒有顯明的共通之處³⁴，兩者關係中便不會產生友情，也無是否應予以正義考量之顧慮（Taylor, 2009：36）。

研究者認為，從靈魂的作用能力區分物種優劣，與以理性程度決定階級高低，所指涉之層面相異，前者從抽象的靈魂精神論述人類之作用能力較為完整，屬於本質上的優越；後者則具體指出現實狀況下，動物之理性能力較人類奴隸更為缺乏，則屬於功能上的差別。從中可知亞氏的邏輯推論一致，皆以理性能力作為標準進行比較區分階級，動物因本質上缺少理智，屬於較為低劣的靈魂形式，在跨物種的分類上，也比人類奴隸更為不理性，而地位低落，應受較高地位者支配。

四、基督教義的兩面表述

亞氏所提出來的理性能力判準概念影響後世世界觀與宗教哲學之討論，基督教興起之後，繼承猶太教與古希臘文化的傳統，他們雖然批判羅馬人的競技遊戲，但是在許多闡釋之下仍皆顯現負面態度，諸如部分殺死或折磨動物的行為並不反對，其中具代表性的人物即是神學家阿奎納斯（Saint Thomas Aquinas），他雖然不否定動物會感覺到痛苦，但並不認為這項指標有任何意義，所謂不完美者係為了完美者而存在，動物是為了人類而存在，他們並沒有自身的善，因此也不具備任何道德重要性，人類沒有善待動物的責任，若以仁慈的方式對待動物，僅係表現出人類價值中的憐憫同情心；阿奎納斯在詮釋亞氏的概念時，便指出人是理性的生物，是自我行為的主管，受到上帝的觀照，在上帝的造物階層中，動物的

³⁴ 此想法在後世的研究中備受挑戰，許多科學研究與心理學實驗等皆顯示出，人與動物之行為傾向可能相同等等，在此以敘述亞里斯多德之思想為主，故未於本文中進行相互辯證。

智力低於人類，沒有理性能力也並非自我之主宰(錢永祥等譯，2002：288-289、Taylor，2009：37-38)，因而沒有自由，應該受奴役，在宇宙的整體之中，是次要的組成，並且無法領會整體的完善，它們的存在是為了理性的生物的利益，為滿足人類的利益與目的(曾建平等譯，2010：9)。



聖經經文宣示的精神是人得以掌控周遭生靈的價值，但在崇高美德的培養下，亦要求人以仁慈的態度處世。研究者以為，浸淫於濃厚宗教教義的西方世界中，這樣的內涵產生兩種效果，強調人類地位的優越性，影響人本主義之思想，產生「人是萬物之靈」的心態，使人獸間壁壘分明，而形成對動物地位傾壓之力量；與提倡慈愛的精神，而將關懷的對象範圍擴延至動物。申言之，基督教對動物之態度可分為負面與正面兩種洞察角度：負面想法視為工具主義 (Instrumentalism)、人類中心主義 (Anthropocentrism) 與二元論 (Dualism) 三種傾向的共同建構。工具主義認為動物之存在乃係為人而來，其目的在於部分或全部為服務人類、供人所用；人類中心主義則強化人類之理性與高尚的靈魂概念，將動物排除在外，由於動物沒有其內在獨立之價值，與人類也無法發展友誼關係，故彼此間並無直接義務；二元論則係將動物畫分在較為劣等之一方，如非理性的、無靈魂的等等；這三種傾向大體上勾勒出基督教對萬物之理解，彼此相互影響而對動物產生不利之對待態度，二元論將事物一分為二，伴隨著優劣的價值判斷，賦予人類特質高尚的地位，以該特質作為區分人類與非人類群體之疆界，認為較劣等的動物應為高等之人類群體來犧牲奉獻。

但另一方面，基督教認為舊約新約聖經之立場一致，並非完全揚棄舊約聖經之內涵精神，從舊約注重公義延續至新約講究慈愛的立場，也產生對動物友善的正面助益：在傳統的支配主義 (Dominionism) 定義下，上帝賦予人類其他生物作為得以自由運用之資源，人類除了得到利用萬物的利益外，亦有負責看顧、照料之責任，因此產生宣揚慈愛與憐憫的功能，傾向現今動物福利理論立場，對動物

之態度較為友善，肯認人類對動物利用行為之合理性，如以動物作為食物、有益於人類之動物實驗以及作為宗教獻祭之祭品，惟要求在執行相關行動時應避免動物痛苦及無益之犧牲，因此明確禁止與譴責娛樂性質之狩獵，以調和滿足人類利益與顧及動物本身福祉間之衝突。另外，其要求人類為善與慈愛的精神，在 19 世紀興起的人道運動中也有催化之效果，藉由教會的組織產生社會運動中一股重要力量³⁵(錢永祥等譯，2002：288-289)。

五、笛卡爾機械論的歸結

現代科學使用機械論來解釋宇宙，取代影響多時的亞里斯多德式自然觀(楊通進譯，2007：136)，進而連接其後以理性、自然和進步三項議題為主要關懷的時代³⁶。十七世紀，極重視「理性」精神的笛卡爾(Rene' Descartes, 1596-1650)，對於人獸區分之見解可分為本質面與功能面兩個部分論述，動物也因被他認定為不具備理性思考之能力，而定位成無感知的機械結構，引起當時許多人的贊同，使動物地位明顯低落。

從本質面來看，笛卡爾認為人與動物最大的差異在於人類有思考的能力：人由靈魂與肉體結合，靈魂是肉體的驅動者，肉身則被靈魂推動而產生行為，兩者屬於獨立存在的完整實體³⁷，靈魂係精神的實體，因此有「我思故我在 Je pense,

³⁵ 詳見後第三節「社會保護運動興起」之敘述。

³⁶ 學者洪謙德將啟蒙時代之主要議題分為理性、自然與進步三個部分。理性是指人類與生俱來的常識，經過訓練、教育而使其能夠推理、計算、思考。這樣的邏輯思考作用使人類與動物產生區別，並指出過去宗教的腐敗對於理性作用有害而無利，應致力於成就自我之獨立思考能力，培養完美的人格；也就是唯有理性在運作時，才能促使人類尋求符合善與天性的自然狀態，而避免被人工的概念錯誤引導，應該重視現世的快樂與道德高尚，而非企求來世的美好；藉由新思想的不斷挑戰與創造，解構與補充過去的理論，徹底解放被宗教與神權約束的價值，才能帶動社會政經等方面的進步發展，這也影響刺激了後世如達爾文等生物演化的學說(洪謙德，2004：79-84)。

³⁷ 笛氏對於精神與肉體的論證敘述引起爭論與批評，其認為肉體與靈魂為獨立存在的完整實體，又形容靈魂彷彿肉體的指揮者，使肉體得以動作，故難脫離「肉體須在靈魂的結合下才得以完整」之疑慮，與自身之主張似顯矛盾，而人的定義便是駕駛肉體的精神體(金樹仁，2006：52-60)。

donc je suis」的主張作用(金樹仁，2006：48-60)，由於靈魂的本質是思想，所以靈魂時時刻刻都在思考，若從外在的軀體表象區分，人獸之間並無明顯差異，但人之所以為人，便是由於其具備思想能力，因此人一旦存在，便處於思想³⁸運作中，動物則否(錢志純編譯，2007：46、111-112)。從笛卡爾〈方法導論〉論文第五部分中，便可更詳細地了解其對人魂與動物魂差異的看法，他以(1)語言能力與(2)缺乏理智，作為主要的區分理由(錢志純編譯，2007：129、205)，縱然笛氏將人與動物的軀體皆視為一種神造的機器，藉由心臟的設計使身體進行動作並產生感情，惟人類具備自由意志，而不僅擁有可能腐敗的肉體，還具有不朽的思想與延伸的語言表達能力(賈士衡譯，1996：290-292)；而人也因為具備這樣的自然天賦，隨時都可展現自我意志，在對宇宙萬物產生懷疑或假設時，便證明了自我的存在，也因為如此，人類依其自由意志而可能選擇錯誤，所以需要為自身的行為結果承擔責任(金樹仁，2006：90-96)。反觀動物，笛氏認為動物不具任何理性思考功能，沒有靈魂、意識與感覺，更無法使用語言表達自我，笛氏認為，笨拙的人類也可以使用語言，聾啞人士也可能發明相類似的溝通符號，然而即使是最聰穎的動物，也無法自發性地運用語言，其表現出來的行為與動作，僅僅是「自動的機械裝置(automata)」之功能，他說：

「動物並沒有如人類般複雜而精密地使用『說』(speech)的語言，牠們會彼此溝通，但是不能不藉由沒有情緒(passion)的溝通使同伴清楚理解。牠們不是因為欠缺如人類般的器官(organ)，而是因為牠們沒有思維(thought)。」(孟祥森等譯，1995：333)。

另一方面，若從功能面切入，在笛氏將人類與動物皆視為機器的理論中，每種「機器」係設計來妥善完滿地達成某種任務，動物機器與人類機器兩者差異極

³⁸ 笛卡爾認為人連接肉體與靈魂的官能在於「松果腺」，理由在於其為腦中唯一不成對的部分，且位居腦部中間，而產生使一切感覺於此處合而為一的想像，進而完成心物互通的效果(錢志純編譯，2007：112)。



大，他認為人類機器處於較高之階層，論述主要依據兩個理由：笛氏以理性作為思想之指導原則，我們可以想像理性等同於一種萬能的工具，足以應付所有情況，而其他工具卻不然，人類是唯一具備理性的生物，所以人類機器透過理性工具的作用，得以成就各式各樣的行動，並產生意識與思想；動物機器便只是一種固定的機械構造³⁹，即便牠們做某些事情比人類來得優秀⁴⁰，也僅是由於該機器被創造出來的目的即是在此，乃是其天生器官發生作用，而人類機器根本上並無配備此器官所致。除此之外，人類能夠巧妙地使用語言作為溝通訊號，互相傳遞播送信息，聾啞人士雖然天生器官發生障礙或損壞，亦能藉由其他方式學習創造新的溝通方式，這便是理性填補了器官工具的障礙，動物似乎透過動作表達出情感，但非理性的語言能力，而是機器的模仿功能發揮效用(曾建平等譯，2009：15-21、Taylor，2009：38-41)。

將動物的情感視作機器的模仿功能產生作用，便引導出一種結論：即便是面對任何殘忍對待，如以利刀、燒紅的鐵器烙印，動物所呈現出的痛苦表現，都只是機械裝置的自動反應，不具任何感知上的意義⁴¹。在此推論下，人類便可恣意地對待動物，即便是清醒便進行解剖亦無不可。此學說係造就動物地位低落之重要原因，也使許多醫師在進行活體解剖的同時，不會感到任何猶疑。

³⁹ 在笛氏的理解下，動物不僅僅是與機器相似，而是，動物即是機器。它們就像是鐘錶一樣純物質的機器構造，並且缺乏任何意識(Taylor，2009：38)。

⁴⁰ 如獵豹奔跑比人類速度快、鳥類能夠飛翔而人類無法飛翔等。

⁴¹ 動物沒有感覺與意識似乎違反了一般的常識，但在笛氏的理論中卻是概念上的一體兩面：承認動物具有意識與感覺，便是程度上同意了動物具有永恆之靈魂，反之，若要否定動物是永恆的靈魂，便必須否認動物有感覺並能產生意識(Taylor，2009：41)。



第二節 啟蒙運動時期

回溯 16 世紀文藝復興(The Renaissance)所帶來的文化衝擊⁴²，重視科學實驗與研究，使神學權威受到質疑與反省，改變了人對宇宙與人生的解釋，繼之而起的人本主義(Humanism)強調人類價值，因而造成人類為主體的社群凝聚力更加鞏固，同時強化社群內部之認同；亦以人類之角度來理解與看待整個世界，進而凝塑社會群體的價值與記憶，並以文明倫理(civilized morality)的秩序與和平拉開人類與動物間的距離(錢永祥等譯，2002：70–71)。18 世紀開始，德、法一帶醞釀著啟蒙思想運動(Age of Enlightenment)，此時，人類以具備「理性」的能力而自豪，稱之為「理性時代 The Age of Reason」，它超越了啟蒙運動之前，宗教力量對社會與思想的拘制，將思考重點與宇宙之中心，自「神」轉向到人存在的自然本性，並對人類生命給予無限的肯定與自信，認為人之所以能為人，便是由於人類得以成就自身之理想，與符合期待的人性境界，這些都源自理性的作用，此一論點不僅影響哲學理論的研究，也應用至對社會的認識與行為層面(傅偉勳，2004：196–197、322–328)，故而相較於人類之偉大，動物便顯得微不足道；以下舉證此時期的主要思想家的論述。

一、康德的工具理性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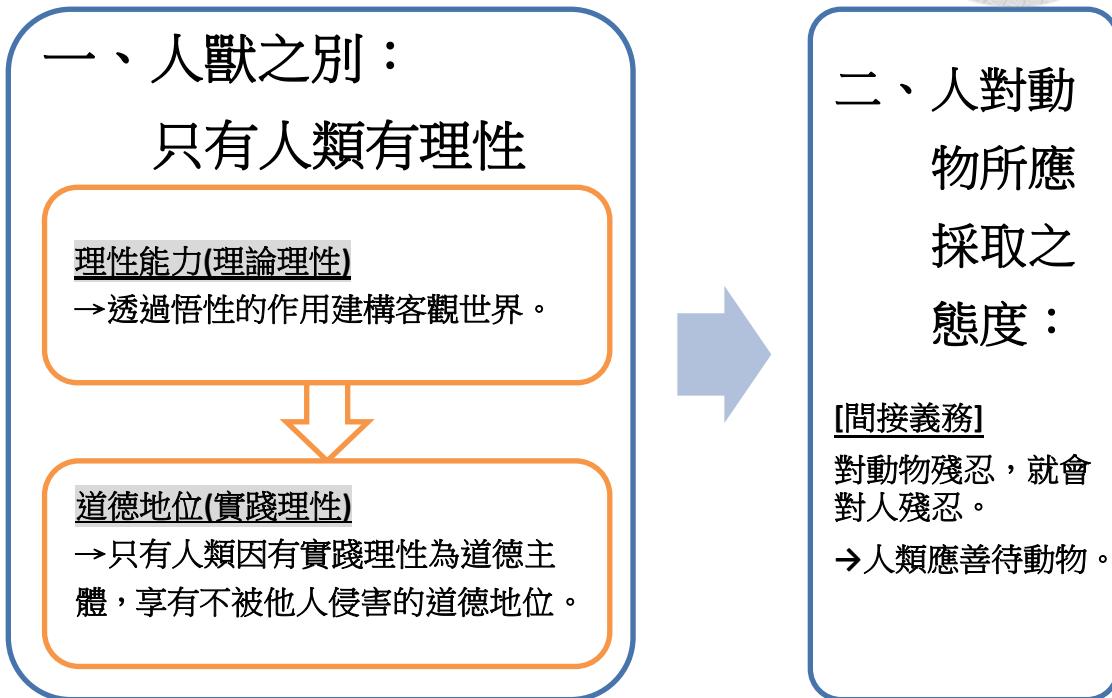
關於康德(Immanuel Kant, 1724–1804)對於人與動物關係之見解，研究者將其分成兩個階段理解：他先區分人與動物性質上的差異，再闡釋人對待動物應採取何種態度。第一個階段中康德對於人獸之別的判準，則可再分為兩個層次，第

⁴² 依照學者傅偉勳的分類，可將文藝復興時期的特徵分為幾部份：人本主義之興起、古代哲學的復興、民族國家的形成、政治法律的理論、德意志宗教改革與義大利自然哲學共六大範疇(傅偉勳，2004：196–202)。

一個層次係唯有人類具備理性能力；第二個層次則闡釋理性能力如何影響道德地位的有無。



圖 4：康德「人對動物態度」之工具理性論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製。

由上圖 4 所顯現的，康德認為人類具有理性而有別於大自然中其他生物，這樣的不同給予其獨特的地位，他所舉出的「理性」乃係建構在其推論理論之想像下，肯認知識應隨經驗而有，惟科學與道德都應接受邏輯推論的過程驗證，進而擺脫經驗世界下所可能產生的謬誤⁴³，他認為理性分成「理論理性 theoretische Vernunft」與「實踐理性 praktische Vernunft」：知識的形成乃係廣泛擷取來自外在世界的感官經驗，再透過人類之理論理性使悟性發揮作用，將這些混亂而無秩序的資訊加以整合，創發而成一套先驗(a priori)的認知(傅偉勳，2004：331-334)，人類擁有先驗的知識，對於世界的理解與科學之應用才有可能正確，

⁴³在康德之前，休謨(David Hume)針對理性與科學世界提出了「經驗論」，休謨認為所有觀念來自於感官所累積的感受與印象，心靈則有能力將印象彼此重組與重現，進而形成知識。

並獲得普效性的認知，建構出客觀的知識體系，舉例而言，人類對於火的危險具有普效性之判斷，認為所有的火災都可能引發災害威脅，而動物因為沒有理論理性的能力，因此唯有在火災發生並且受到威脅的「當下」，才能體會火的危險。



實踐理性則處理倫理與宗教等價值體系之間問題，並提出「目的王國 ein Reich der Zwecke」之理論。康德將世界上的存有(being)分成兩種：人(person)與物(thing)，人與其他物的差別在於其自為目的性(ends-in-themselves)，人存在的理由不須仰靠其他物質，並且能夠自主個人之行為，進而分辨對錯(Taylor, 2009: 46-49)，這樣具備理性的道德主體(moral agent)，具有行使道德的能力，申言之，人類做出符合道德價值的行為，乃出自個人理性之選擇，藉由理性自律的作用分辨何種行為應為之，這種「可以不做卻選擇去做」⁴⁴的行為才可接受道德的評價，因此也才具備道德地位。反之，動物不具備理性的思考能力，使其在光譜上更相近於「物 thing」的範疇，動物之存在並非自為目的性，是為了人類的需求而存在，其不具理性，因此沒有自律能力，在無法理性自由選擇的情形下，動物不可能具有道德能力，更遑論道德地位。康德認為「理性」乃區分人類與其他生物最重要標準的理論核心，成為深刻影響西方哲學長遠的歷史傳統⁴⁵(Taylor, 2009: 48)。

在闡述了人與非人類動物根本上的差異後，康德的論述便進入下一個階段，處理人應如何對待動物之間題。與笛氏「動物僅是機械」概念不同的是，康德並

⁴⁴ 舉例而言，我們可以為了不被其他人責罵而說善意的謊言，但是一旦這樣的行為可以被接受，人們彼此間便不再互相信任，真實與謊言的定義便同時被摧毀(誠實與撒謊是相對的概念，如果無法信任對方的誠實，也就是不再抱持誠實的觀念，進而不會認定有撒謊的必要，也就不存在謊言了)，因此，人類若執意說謊，便是不合理性也不道德的行為(費昌勇譯，2011：18-19)。

⁴⁵ 康德與笛卡爾都將理性視作人獸之分的重要判準，笛氏開啟以理性思考作為人類與靈魂想像的重心開端，受到笛卡爾理性靈魂想法的浸潤，康德對於同樣以理性作為理論核心，進而以之針對過往形上學的傳統提出著名的「三理性批判 Critique of Pure Reason (Kritik der reinen Vernunft), 1781」，其對於非人類動物的理解顯得更為符合人類直觀的反應(此指承認動物也可以感受到痛苦等內涵)，使其理論更容易使人接受。



未否認動物有感受痛苦的能力，而係認為動物並非理性存有(rational beings)，故其痛苦並不重要，由於動物本身不享有道德地位之保障，其存在只是為了滿足人類需求的手段，人類對動物亦沒有直接保護的義務。舉例來說，一個人射殺了已無法發揮看家作用的老狗，這件事的本身是不能受到責難的，因為狗沒有理性判斷能力而沒有道德地位，因此主人對於老狗沒有道德上的直接義務。但是康德並不主張主人應以不人道的方式對待老狗，因為「狠心地對待動物，可能造成人類性格上的偏差，而無法仁慈地對待他人」，老狗對主人長期的忠實與信任，無法換得「免於被射殺」的對待，本質上是一種人類「恩將仇報」的道德偏差行為，因此是不應被肯認的。康德對動物的態度，僅係為了避免人類因此而冷酷，進而對人群作出相同不人道的事，這便是基於人類間的直接義務，所引伸出的間接義務⁴⁶。這樣的理論基礎，便使得實驗動物顯得合理，實驗所獲致的結果將能成就人類某些知識，進而改善人類的生活，動物在此時只是人類使用的工具而已。

康德對宇宙主體主張權利論，也就是在以理性作為區分人類與非人類動物的判準架構下，人類價值觀念普遍認定動物僅係達成人類目的的工具，使動物失去自身之價值，進而無法獲得對待主體的尊重(respect)，致使非人類動物的地位低落，不具備權利的保障，僅有「人」被視作目的自身，而不能被當作成就目的的手段，縱然康德提倡人類應友善地對待動物，仍雙向加大了人與動物本質上之差別距離。

二、邊沁之痛覺概念

在經過長期關於理性與智性的論辯之後，法國效益主義論者邊沁(Jeremy Bentham, 1748–1832)在其《道德與立法原理導論 An Introduction to the

⁴⁶ 現代動物保護運動經常以「對動物殘忍便是對人類殘忍」之口號作為號召，最早便可追溯至康德之間接義務理論之影響。

Principles of Morals and Legislation》一書中，便曾針對人類對待動物的方式提出質疑，這是第一次代表性的反思，提出以「痛覺」作為是否應尊重該主體之判準。人類基於間接義務的立場，長期以來將對動物之剝削行為視作合理，在邊沁提出新的主體判準理念後，將人類對動物的間接義務轉向直接義務之內涵，他說：

或許有一天，動物可以取得原本屬於他們、但只因為人的殘暴之力而遭剝奪的權利。法國人已經發現，皮膚的黑並不構成理由，聽任一個人陷身在施虐者的恣意之下而無救濟之途。有一天大家或許會了解，腿的數目、皮膚是否長毛、或者荐椎骨的終結方式，也是同樣不充分的理由，聽任一個有感知的生物陷身同樣的命運。其他還有原因可以畫下這條不容逾越的界線(*insuperable line*)？是理性嗎？還是語言能力嗎？可是與一個剛生下一天、一週、甚至一個月的嬰兒比起來，一隻成年的馬與狗都是遠遠更為理性、更可以溝通的生物。不過即使這一點不成立，又能證明什麼？問題不在於「他們能推理嗎？」也不是「他們能說話嗎？」而是「他們會感受到痛苦嗎？」(Can they suffer?)⁴⁷(孟祥森、錢永祥譯，2006：46-47)。

由上述可知，邊沁是以「痛覺」作為動物享有權利與道德地位的指標，他並不關心動物是否具備語言的能力，也不在意所謂理性與自律能力，而是將效益主義關懷的重點置於「對於快樂或痛苦的感受能力」上，凡是會感受到快樂或痛苦的主體，便應享有道德上的保障，而非人類與非人類動物的二元區分，正因為動物會感受到痛，所以人們不應恣意地處置動物。

⁴⁷ 原典選自邊沁《道德與立法原理導論》(1789)第十七章第一節。

所謂的效益主義(Utilitarian)，是在「天賦權利」觀念的抽象模糊背景下，所開展的另一條理論蹊徑。相較於過去休謨等功利主義論者，邊沁擴充個人的功利計算，視「為最大數目的人謀最大的幸福」為理論核心，以之作為社會道德之尺度(賈士蘅譯，1996：540–541)，他的理論十分科學化，將一個行為所產生的快樂與痛苦條列計算，如果兩者相減之後，整體的快樂大於痛苦，相較於個人的利益，該行為便是具有好的傾向；反之，若整體的痛苦大於快樂，這個行為便是不好的；邊沁認為，功利主義幸福計算法的最終目的，便係為了設法使快樂極大化(maximize)，痛苦極小化(minimize)。

邊沁之效益理論並非欲深入地處理動物與人類之間的關係，我們回歸其原典脈絡觀察，在《道德與立法原理導論》第十七章第一節中討論敘述法律中私人倫理與立法之界線，他認為整個倫理體系可以被視作一種指導人類行為的藝術，藉以尋求利益相關者最大能量的幸福(時殷弘譯，2009：348–350)。人的行為除了影響自身之利益外，對於其他人、與被古代法學家貶低為「物」的動物都會產生影響，因此，「其他的人」與「動物」都是效益考量中的「利益相關者」，而應被納入幸福計算的範疇。邊沁指出，人類並沒有理由折磨動物，因為正與地位低落的奴隸、女性與其他種族膚色的人一樣，外表的不同並不能作為差別待遇的判準，在感受到痛苦的能力上，動物與人類是一致的。然而言盡於此，邊沁並未深入論述如何計算動物利益的過程與方式，也未明文要求人類對動物應善盡何種義務；他僅是反對人類以推理能力或是理性能力判斷來處理動物，提出動物有疼痛的感知能力，故其不應被殘忍對待。

但在此一時期，人類對於動物的態度並未普遍地接受這樣的想法，直至 19世紀中葉，達爾文的演化理論，推翻了人類是由神所塑造，而與其他生物可能屬於同源親眷，這樣的想法對過去的信仰傳統造成一大衝擊，並由於知識增長，人類越來越難以「萬物之靈」自居，在許多生命議題的反思之外，亦展開實際的抗

議運動，並組成動物保護相關組織，使動物議題逐漸躍上檯面，英語世界此時則藉由立法等相關方式，使動物的保護與地位有了實質上的提升。



三、達爾文的演化論

19世紀達爾文(Charles Darwin 1808-1882)於1859年出版《物種源起 On the Origin of Species by Means of Natural Selection》一書，提出自然天擇演化論，此書的出版代表著科學界對地球上生命起源理解的分水嶺，如前段所述，該理論推翻過去人類起源的神聖性，指出從低等動物到高等動物在結構與能力上具有連續性，可能屬於相同的血緣演化脈絡，衝擊人類長久以來依憑的傳統想像，也引起宗教與道德角度之批評反彈⁴⁸。

邊沁的效益主義思考，首次認定動物與人類皆是具備感受疼痛能力的主體，但是並未詳細解釋其立論基礎，到了達爾文 1871 年著作的《人類的起源 The Descent of Man and Selection in Relation to Sex》一書中，認為人和高等哺乳動物間在智能上並無根本上的差異，僅存在著程度上的不同。在書中，達爾文闡述低等動物和人類相同，能夠明顯感受到快樂、痛苦、幸福和悲傷，他從(1)動物行為的觀察與(2)生理學上的證據兩種角度切入，分析各種情感與智力，將其依照情感複雜的程度加以區分，從單純的喜、怒、哀、樂，至較為複雜的注意力、記憶力、想像力與理性推理能力，探討人類與動物的不同；達爾文發現，人類與其他動物在能力上並非來自本質上的差異，而是表現出程度上的層遞，意即較為低等的動物僅能表現出單純的情緒反應，但無法表現出理性的推理能力，例如在動物行為學實驗中，鯉魚在被透明玻璃隔離的狀態下，花較多時間才習得衝撞前方會造成震盪的事實；相對的，在較為高等的猿猴上施作相似實驗，則能夠

⁴⁸ 將人類與其他動物(如猿猴)視作相同起源，在本質上使人類崇高的尊嚴受到打擊，也動搖宗教信仰的核心精神。

快速地使其學習行為所帶來的後果，進而選擇避免該行動(曾建平等譯，2010：29–33、Taylor，2009：52–55)；在達爾文的理論中，人類僅是位處於動物序列中較為高等的一側，因此具備較為多元複雜的情感表達樣態。



基於人類可能與高等哺乳動物歸屬同源，在智能上也沒有根本差異的論點，達爾文認為，「對動物的人道是人類所繼承的最高貴美德」(錢永祥等譯，2002：127)，他進而批判虐待動物的行為，認為唯有將同情心與關懷擴延至其他有感知能力的生命時，人類的道德才算完善。惟同時身為演化論者與科學家的達爾文，便面臨是否肯認活體實驗動物的道德考驗，這個具體的問題揭示一種道德態度：為了使人類科學進步，我們是否可以對動物—與我們本質上並無差異的「同類」，進行活體解剖試驗？達爾文對於科學真理的企求與對動物仁慈的原則產生衝突，他採取中庸妥協的立場：只有在追求真正的科學知識時，動物實驗才具合理性；基於好奇心與其他理由對動物的侵害，則是不被接受的。這樣的論述使達爾文在動物權利領域中的歷史定位略顯爭議，批評者認為其立場反覆，最終仍為人類利益服務；肯定者則支持達爾文的演化論對於動物地位提升仍有助益。

尚且不論達爾文對動物權利的認知與態度為何，其嘗試以科學方法分析動物與人類的不同，進而引證兩者間的分別並非如前述學者所論述觀點，突破過去單以理性能力作為人類與非人類動物的區分疆界，認為人與動物僅是原生動物至高等動物的連續進化過程的差異，這樣的概念使人類與動物間之思考更加多元，由於基督教傳統所帶來的鴻溝因此而逐漸消失，也影響當時的人道主義與相關的立法發展(Stone，2007：17、錢永祥等譯，2002：81–84)。同一時期，英國開始興起捍衛動物的行動主義(activism for animals)，相關議題與如反對動物實驗、反對狩獵等爭議相繼而起，也展開了以動物保護作為社會運動中一種類型的時代。



第三節 動物保護運動發展

19世紀開始，人道思想逐漸在各國社會中蔓延，許多過去不受重視的弱勢族群權益，包括種族歧視、奴隸、女權、兒童與苦勞階級等漸漸受到關注，除了學術上的討論外，在實質權利的爭取上也有了長足的進展，社會的解放改革風氣漸盛。此時人們對於動物的方式及實驗動物所受到的遭遇也慢慢浮上檯面，部分社會運動人士，開始關心實驗動物的處境，也嘗試訴諸於實踐。與動物相關的社會運動，最早萌發於19世紀早期的英國，以當時興起的反動物活體解剖主義(Antivivisectionism)浪潮最具代表，並隨後延伸至對實驗動物的關懷，此類議題興起的趨勢顯示，當代社會價值已意識到動物所受到的苦難，並反思人類對待動物的行為是否符合道德之要求。研究者在此不論述動物實驗之個別型態與爭議之處⁴⁹，也不欲針對動物實驗的合理性、必要性與其替代方案之可能性加以討論，而欲在進入動物保護運動之具體敘述前，先回顧歐洲世界從中世紀以來之文化風氣的轉變，並綜合本章前述之理論起源，透過反對實驗動物的聲浪興起，勾勒動物保護運動展開之歷史場域。

如同歷史作家房龍(Hendrik Willem van Loon, 1882—1944)所言：「文藝復興不是一個政治或宗教運動，它是一種精神狀態。」(劉緣子等譯，2001：221)。從義大利佛羅倫斯為起點，逐漸幅散至歐洲的文化傳播過程，不僅存在於學術知識的傳遞，人文主義精神滲入各種文化表達之形式，如繪畫、音樂、建築與詩歌文學等等藝術管道，重視個人思想的抒發，不再受限於少數特權階級或是教皇的威權，使文化內涵快速地膨脹，透過通俗形式的擴散，也加速各種觀念的傳達，

⁴⁹ 相關之實驗類型如軍事目的之猿類平衡台實驗、毒理學之LD50實驗與德蕾茲實驗、科學研究之抗熱實驗與心理學剝奪母愛試驗、習得性無助實驗與科學及生物醫學教育上解剖實驗等等；其具體實驗方式皆顯示動物在實驗過程中可能面臨無麻醉之痛苦，以及其他無法回復之傷害。

對於基督傳統的挑戰，進而催生宗教改革；而從 16、17 世紀開始，國家的形式逐漸成形，繼之而起的是 18 世紀重商主義與機器時代，國家間交流普遍，受到啟蒙運動影響，國際間之接觸伴隨各種新價值宣示，如民族獨立精神與法國大革命代表的自由、平等、博愛理念；而在國家自我鞏固與權力擴張中造成征戰不斷，物資缺乏的現況打破人們對於現代化代表經濟繁榮的美好想像，勞動階級的悲慘生活與不平等待遇日漸嚴重，教育程度提高的中產階級對於此時惡劣的社會環境表現同情與反思，當時的文學與藝術創作者亦不吝表達自我真實的情感，坦誠面對痛苦、同情等情緒使社會風氣不再只尊崇理性，個人的感性感受亦受重視。在此同時，殖民地奴隸制度的惡習也在歐洲引起撻伐，1780 年代英國國內的廢奴運動走向組織化，展開一連串的立法遊說運動並對政府施加壓力，此時的英國社會醞釀一股對弱勢階級的關懷氛圍，如前節所述，邊沁於 1789 年所發表的《道德與立法原理導論》，便被視為符合此一時期感性、憐憫文化的時代作品，展現出 18 世紀已出現講究平等與對弱勢尊重的價值，更擴及至對另一種弱勢—非人類動物範疇的考量。

根據基督教文化之影響，19 世紀的英國教會帶領社會朝向兩種方向發展：對於工業化、城市化發展下所形成的弱勢族群進行相關慈善活動，以及幫助社會道德革新團體的建置，如廢奴、戒酒、性與監獄罪犯等社會組織。依照基督教的教義，造物者創造萬物並委託人類掌管現世萬物，此時除了對於弱勢族群的關心外，亦有認為人類有責仿效造物者之慈愛，將同情與正義價值的要求延伸至動物上，此時的動物保護意識像是人類公益活動的一環，反思人類對動物之暴行進而號召反殘酷運動，將奴隸受到的剝削與動物之處境加以比較，1870 至 1880 年代便興起關於實驗動物之爭論，這是動物保護運動開始的雛型，對於反對活體解剖論者而言，對無法自由選擇之動物進行實驗，正如上位者對奴隸階層的予取予求，若蓄奴行為是錯誤的，活體解剖動物也是不該存在的惡行(李鑑慧，2004)。

回顧動物實驗之源起，藉動物解剖來探索生物自身的祕密，早在西元前就有紀錄，到了 19 世紀，法國生理學家 Francois Magendie 和 Claude Bernard 修正並建立解剖學之地位，大量從是動物實驗並廣泛教學，四處重複實驗並推廣，動物實驗⁵⁰開始大量使用在生理學研究領域中，這也正式展開動物實驗的歷史(李鑑慧，1998：4)。綜觀動物實驗的爭論歷史演進，約可分為數個階段，從 1860 年代開始，動物實驗成為科學研究方式的顯學，同時雖然立即引起爭議但未能持續發酵，到第一次世界大戰之後更被政治議題所掩蓋；1920 至 1950 年代更是動物實驗的高峰期，各種實驗廣泛應用在生物學研究、尋找可能的醫療方法⁵¹等等領域，此時反對勢力零星，影響力有限；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之後，政府主導了大部分的科學與生醫研究，不僅主持研究方向亦大幅提高相關預算，使實驗動物使用量大增，直至 1970 年代，隨著科學研究方式進步與成熟，採取部分更科學的機械檢測方式，以防止因為動物的個體差異所帶來的結論誤差，實驗動物的整體使用數量⁵²因此漸減(Rowan，2007)。

「反動物活體解剖主義」係指 19 世紀的英國，針對未施予麻醉而直接進行動物實驗之習慣，所展開的相關社會運動，而其後也隨時代與科學方法演變，逐漸擴充其內涵為泛指對使動物受到傷害或死亡實驗的批判主義。19 世紀開始，傳統主流思想受到挑戰，社會主義、女性主義與回歸自然運動等新的意識形態蓬勃發展，人權解放運動興起，動物解放運動亦隨之展開，這兩種形式是源自於對弱勢的關懷而無法分割。此時除了傳統基督教對於動物態度的見解外，達爾文的

⁵⁰ 實驗動物相較於其他種類的動物使用方式，經常是在人們所不知的情況下進行，雖然相較於食肉文化下所帶來的動物死亡數量，每年因為動物實驗而在人類手中死亡的動物數量顯得較少，但是其所涉及的層面卻是非常廣大，常規地適用在以下四種研究領域中：軍事實驗、毒理學實驗、科學研究、生物學與醫學教育研究共四大領域。

⁵¹ 如胰島素實驗等。

⁵² 此指包含實驗室繁殖(breeding animals)的實驗動物(如小白鼠)與基因改造動物(GMOS)，若單論繁殖動物與基改動物，則有大幅增加的狀況。

演化論也提供了支持動物保護立場之理由，平等與正義的觀念融入社會後，動物權利的概念便逐漸由人道、憐憫轉向為正義與權利的追求（李鑑慧，2004）。捍衛實驗動物權益運動者，有相同與相異的觀點，相同點在於反對科學研究對動物的剝削利用，不同點則是對於「動物權利」概念有相異之見解⁵³：其中一種立場關心實驗動物的處境，反對科學實驗對動物帶來的痛苦傷害，但未將關懷擴及至其他動物種類；另一種立場則傾向尊重動物本身作為一種主體，因此不僅反對動物實驗，亦反對在皮草貿易肉品貿易與狩獵等活動中動物所受到的苦難，而近似於現在我們所知悉的動物權利理論。1960 到 1970 年代，許多權利運動議題繼之而起，如公民權利、女性權利與核子安全、環境保護議題興起；1975 年辛格出版《動物解放》一書，針對實驗動物亦有所描述，除了引起更為廣大的社會運動迴響外，更重要的是，辛格的理論以物種主義⁵⁴概念解釋人對動物的剝削與歧視，從倫理學之角度充實反對實驗動物的哲學理由，20 世紀關於動物權利理論之論辯，將動物保護議題導向更為嚴謹的學術討論，並帶動內涵更為豐富的動物保護社會運動，直至今日，反對動物實驗之聲浪依然不斷，成為動物權利議題所關心的重點範疇之一⁵⁵。

⁵³ 研究者在本篇論文行文敘述中將「動物權利」與「動物保護」之概念區分而未以混用，乃係由於認為，不僅是 19 世紀的反動物實驗運動者有這樣的傾向，現今各種動物保護運動運動者，對「動物權利」內涵之認識亦存在歧異，在語詞上區別使用以表達兩者指涉內涵不同。

⁵⁴ 「物種主義」一詞乃由理查瑞德(Richard Ryder)於 1970 年首度提出，彼得辛格於著作《動物解放》中使用並詳細敘述，使該詞傳播更廣。

⁵⁵ 依據學者錢永祥的看法，動物保護運動具有三層意義：以動物為道德關懷對象、以動物作為公共事務主題，以及以動物作為社會改造的契機(鄭麗榕，2011：12)。當代重點的動物保護運動可分為：流浪動物、實驗動物、經濟動物(如反皮草、反肉食主義等)與動物戲謔等福利運動項目。



第四節 小結

人與動物之關係，從歷史沿革的角度來看，「宗教信仰」與「科學發展」扮演極為重要的角色，兩者對於善待動物的立場皆曾產生正面與負面的影響，研究者以為，這兩項因素影響了人獸之別判準的轉換，進而產生人對待動物態度上之質變。

傳統的猶太教與基督教信仰在歐洲世界影響政治環境與社會價值甚深，聖經的教誨傳達人類起源具有神聖性的訊息，使人類對於自身地位的崇高深信不疑，合理化其普遍支配與控制動物的行為，便產生一股壓抑動物地位的價值力量；惟聖經要求人類應具備慈愛憐憫之心的精神，對於人格的教化有正面影響，也因此促使人類給予動物人道對待，而後隨著多元價值的反思，基督教精神受到重整與嶄新解讀，教會學院派本身針對聖經中提及動物之內容也形成不同立場，隨著新思潮的萌發，使人開始注意關心弱勢議題，教會力量也在此扮演積極的行動者，範圍逐漸擴及非人類動物為核心的相關問題。

隨著科學研究的範圍擴大與進步，由於實驗技術演進與不同領域的研究發現作用，影響哲學理論上人類對於自身與動物分別的判準認定，從上古時代傳統的猶太人信仰至近代動物保護運動興起的緩慢發展時光中，人對動物的想法便可以視為從理性過渡至感性的過程，最具代表性的討論以「智力」、「理性能力」、「語言能力」與「意識」為核心的正反論辯。過去人類環繞「動物不如我們聰明」的脈絡中思考，透過觀察動物的各種能力來貶低其地位，動物似乎無法進行如人類般複雜的活動與邏輯推論，也認定其不具有組織性的語言系統，僅僅是如機械般的存在。惟隨著各種行為學與心理學研究實驗的新發現，推翻過去的觀察與假設，人類開始意識到動物並非完全無法認知世界，為了達到其目的似乎也經過思考與



學習⁵⁶，在部分較為高等的哺乳動物中，也可歸納出其表現出使用語言的能力，等等事例直至科學家透過實驗提出動物具備「意識」反應的結論後，使一般人對動物的化人主義(Anthropomorphism)⁵⁷式演繹有了推波助瀾的效果，進而可能因對動物的擬人化使其產生對動物的憐憫之心。

人類對於自身行為欲尋找合理化之解釋，進而對於人作為主體的本質有所探求，藉由釐清自我與動物本質上的差異，以作為其行為之理性依據。在演化論打破人類神聖地位之後，開始有人認定人類與動物之差異僅在於程度高低，而非截然不同，使傳統思想受到衝擊。研究者以為，動物權利意識的歷史發展是一種層遞的過程，乃係經由理性判準至感性判準之趨勢轉向，使人類從僅關心自身利益，而擴衍至對弱勢族群的處境產生同情，再推及至更弱勢的動物範疇，而隨著正義價值與人權理論的成形與發展，在以動物具備意識感覺，而與人類擁有某種程度上相似性的前提下，人對動物之態度便從來自於純然感性的憐憫，逐漸導向至更為嚴謹的權利層面的討論。

⁵⁶ 舉例而言，研究者家中所豢養的貓咪便會觀察我們的行為並反覆嘗試，進而學習如何以前肢按壓彈簧以打開垃圾桶，達到遂行翻咬垃圾的目的。

⁵⁷ 研究者在此不論科學實驗中若產生化人主義的主觀偏頗性，僅係欲指出在人類對於動物產生「與自己相似」的心理連結後，即可能產生同情之心的現實狀況。





第三章 人與動物權利之應然思想

第一節 人權概念的起源

在討論動物是否擁有權利之前，我們應了解人類權利的來源，從人權概念的發展過程中，嘗試思考由人權保障延伸至倡議動物權之可能性。所謂的人權，乃係人類與權利概念的複合，權利的實體範圍廣大，適用在不同領域便可能衍伸出不同的內涵⁵⁸，人權便是人在對抗自然與社會環境的壓迫中，逐漸意識並爭取「重要」、「道德」且「普遍」的權利，因之，其可能隨著現實環境的改變，使權利的內容與意涵不斷變動。回溯人類對於自身權利探求的軌跡，從國王獨享所有權利，到貴族階級乃至平民階級的爭取，可以說是權利下移的過程，研究者欲從歷史背景與權利概念的成形及演變兩部分敘述，以了解人權之起源，進而探求動物權利之可能。

一、人權緣起的歷史背景

綜觀人權概念的歷史發展，可以從 11 世紀英國自由意識的萌發談起，這股思潮逐漸推及至西歐國家，並遍及整個歐洲大陸，且藉由具體落實到法律條約等內容，移植並影響東方國家的價值觀。依照背景因素與環境條件的不同，研究者將之分為平民階級與貴族階級兩部分的權利意識崛起加以敘述。

中世紀的歐洲國王為了統治上的便利，將土地制度配合政治管理方式，實施

⁵⁸ 如經濟上與社會層面可能主張不同之權利內容，亦可能是一種得以用來建立法律上關係之力量（楊雅婷等譯，2009）。



封建制度：國王將土地分配給貴族，由貴族作為土地的領主，在自己的地域內實行治理，並將其分封租借予封臣，彼此互負權利義務。貴族領主有保護土地內封臣與人民的義務，有責任使此政治單位內的人民過著穩定生活；封臣則須對領主表示效忠，在土地受到威脅時，聽從領主之指揮提供軍事勞力；而封臣在其采邑內形成莊園，統御農奴、武士，雙方也存在相同的相互關係。這樣的封建制度從8世紀形成以來，一直到11世紀持續穩固地運作，國王倚賴貴族作為統治國家的主要力量，長久發展的結果便是造成貴族領主握有實際權力，國王的權威逐漸衰弱，使貴族階級成為可與國王互相抗衡的勢力，到了西元1215年，英國貴族、教士與工商階級為了抗議英王的任意徵稅與壓迫，聯合要求簽署「大憲章 The Great Charter⁵⁹」，其內容主要是反映貴族的利益與請求，卻有著為了保障某些權利而限縮王權的代表意義，由於對於徵稅法設下限制，也間接造成國王行政權的衰弱，可以視為貴族階級對於權利抗爭的意識開端。

在平民權利意識萌發方面，從11世紀後半葉開始，西歐世界社會生產的型態逐漸轉變，受到十字軍東征的影響，由於過往封閉固定的莊園經濟無法適應征戰遷徙的機動性，以致勢必走向貨幣交易更為自由的工商業經濟，並造成借貸等商業的行為興起，這是一個緩慢的過程，此改變讓生產重心從鄉村往都市遷移，帶動都市的群居生活興起，經濟活動蓬勃運作。過去在莊園生活中，佃農為騎士領主的需求生產作物與農產品，工匠亦為了獲得主人的庇護而提供自我的勞力，自願作為領主的臣民，在宗教力量主宰的中世紀環境下，他們對莊園主人表示臣服，所生產的產品不被自己所用，對自身並未產生任何利益，因戰爭失去穩定生活的封建主，不得不以釋放部分自由權利作為條件交換金錢，而促進城市發展與交易方式的改變，隨著莊園制度的崩潰，人們也意識到城市給予其嶄新的地位，

⁵⁹ 《大憲章》的內容依照學者劉文彬的整理分類，可歸納為：(1)保障教會的自由、(2)尊重貴族(尤其是男爵)的權利、(3)給予城市居民自由貿易及自治的權利、(4)徵稅必須獲得大議會的同意、(5)不可任意囚禁貴族與平民(劉文彬，2005：6)。

不僅是自身財富增加，也讓他們獲得身分上的自由。另一方面，都市興起所造成經濟繁榮，也造就了資產階級的成長，讓部分階級累積可觀財富，未能在這股自由經濟氛圍中獲得利益的群眾，便成為無產階級，與大資產、小資產階級在有限的都市資源中，互相爭奪政治權與經濟權，受到傾軋的弱勢群體便經常集體暴動。

二、 權利概念的演進

人類為了追求自我的鞏固與社會的和諧穩定，必須透過法律規範保護自己並互相約束，以劃定彼此的權利範圍疆界，防止任何一方侵害個人的利益，這樣的秩序便是用有形法律制度，守衛無形的權利概念。而權利與法律的本質是什麼？自古以來便多有討論，研究者以為，權利概念發展的過程，乃係(1)自然權利、(2)法律權利乃至(3)社會權利的理論推演，雖然彼此側重的內容不同，惟內涵上則可能包容前者的精神，以下便依此序列敘述之。

自然法傳統的起源甚早，除了宗教闡釋外，從希臘化時期的斯多噶派(the Stoics)開始，哲學與法學領域亦有所討論，自然法被視作體現了正確理性(right reason)的正義原則，包含道德上與法律約束上的意義；認為支配人類行為的道德規範源自於自然本性及宇宙真理，也就是說，上天賦予我們分辨什麼對自我有利或有害的能力，使人在自然的狀態下，得以感應規範，進而選擇對自身有利的選項，也發展出權利保障的探求，也因為如此，權利的內容才會隨著社會環境的改變而有所變動，人們為因應外在條件的轉換，而擴充權利的內容⁶⁰。到了十七世紀，洛克(John Locke, 1632–1704)受到人文主義與啟蒙思想的影響，站在自由

⁶⁰舉例而言，在中世紀時，基督教哲學家阿奎納斯認為自然法乃上帝律法的顯現，但由於當時的社會風氣認為農奴制度乃合理之行為，故其所認定的權利內容範圍便不包括階級平等的概念(楊雅婷譯，2009：50)，這樣的看法會隨著價值觀改變與社會進步而有所不同，正如奴隸制度後來受到普遍批判相同，而後權利內涵便含括平等概念。



主義的立場上闡釋對於自然法傳統的理解，也衍伸至理論更為具體、組織化的「自然權利」內涵；他認為自然法則的真理狀態中，人身為理性動物而地位皆平等，不需受到其他人的宰制與統御，而係本其自然理性的功能生活，每個人的權利都來自於內在先驗的需求，也因此可能產生個體需求衝突或矛盾之情形，在理性的邏輯中，人類應自我保存並避免侵犯她人，為了維持人類社會的秩序，以保障共同福祉，我們便應透過團體的契約概念，透過多數決的意志，使社會中複雜多元的行為形成較為制度化⁶¹的秩序，人們讓渡部分權力予政府，使其得以建立法律制度保障個人權益，因此，法律制度便是用來維持秩序的具體表現，自然權利則仍為各人所獨有；洛克的理論指出提倡透過彼此遵守秩序，達到人與人之間和諧平等的共存社會，這也影響了 18 世紀對抗掌權者專政的各種行動⁶²。盧梭 (Rousseau, Jean-Jacques, 1712–1778) 對於共同契約的概念，提出更為完整的「社會契約論 Du Contrat Social」，透過集體防衛自由、秩序，以實現正義的價值。和洛克相同的是，他們都肯定宇宙中自然狀態的美好，這樣的狀態顯示出人性的美德，不需經過法律制度的約束或證成，人們依其理性選擇自願地釋出權力，以達成並維持整體社會穩定的秩序，進而體現每個人的意志。

天賦人權的自然法與自然權利傳統，卻可能由於自然原則的先驗假設，遭致理論過於空泛的批評，因此，19 世紀逐漸形成講究實證的「法律權利」討論，透過現存的實證法之方式來探求人權之淵源，也就是以法律制度確立自然法的權威，具體如核心權利說、效用價值說、正義論、不正義論、尊嚴說、尊重與關懷說、文化相對主義說與普遍主義說⁶³等等，皆屬實證的法律權利理論。20 世紀的

⁶¹ 研究者此處所指的制度化，並非僅指具體的「制度措施」，亦用以指涉人與人之間關於權利發生衝突時，應如何化解糾紛的默契與價值判斷。

⁶² 如美國之獨立宣言等等。

⁶³ 參考楊雅婷等譯，2009，《人權的概念與標準》中之分類，在此因與本論文之主題較無關聯，故研究者不欲詳述各理論之內涵。

羅爾斯(Rawls, John, 1921–2002)著有《正義論 A Theory of Justice, 1971》，延續契約論的傳統，他則強調「公平即正義」的原則，認為每個人都擁有基於正義的不可侵犯性，在原初狀態中，締約者皆享平等地位，透過預設無知之幕(veil of ignorance)的存在，排除外在環境條件干擾人類理性判斷的可能性，理性的人類必定選擇益於全體的選項，而這也是正義社會的秩序基礎，這包含了兩種基本自由的定義：(1)每一個人都享有最大的平等權利，並且能與他人共容，(2)透過社會制度實現分配正義；這樣的內涵顯示法律的作用除了宣示人們平等地位外，也在現實世界中調節社會的結構，以落實真正的平等。

在此同時，除了法律權利的相關理論外，19世紀的社會由於工業化發展已進入成熟階段，都市化與工人階級形成了聚落與組織，成為一股集結的力量，為了達成最大的經濟效益，勞工僅被視為市場交易中的一部分，勞力成為一種商品待價而沽，個人的福利已不再重要，但也因為市場自由、無情的競爭，伴隨而來的便是龐大的社會問題，如失業、疾病、貧富差距等等；弱勢群體便成為社會中引爆階級衝突與抗爭的來源，國家為了維持社會的穩定運作，且拉攏對政治已產生部分影響力之弱勢勢力，便必須改變過去強力的壓制手段，採行相對溫和的社會政策，國家的功能不僅是過往對人民的管理與命令，也產生了對人民需求照顧的責任，此時產生了勞力「去商品化」的意念，我們不以該勞工所提供的勞動力品質作為評斷個人的標準，也不因其經濟實力決定這個人所享有的權利多寡，國家應保障每個人作為獨立的個體，所能獲得的福利保障，而逐漸走向福利國家的路線，在這樣的架構前提下，國家的秩序與社會保障體系已臻完善，對於權利的理解便進入「社會權利」的時代。所謂的社會權利，便是指在工業化與經濟發展到達一定的程度之後，政府有義務給予人民某種生活上的保障與福利，而人民亦有權對國家要求之，相較於過去為了防止國家權力對於個人利益的干涉與阻礙，此時權利的概念已轉為積極的態度，強調的重點在於國家與政府的作用，而透過

國際聯盟的宣示⁶⁴，對人權的尊重也成為跨國際的普世價值標準，成為世界的共識。



三、 從人權到動物權的萌發

從上述的敘述中我們可以發現，權利概念的發展具有擴大趨勢：(1)從個人權利的發想，至集體意志的展現、(2)從單一國家內部的制度，乃至跨國際的普世權利保障。自然法傳統強調個體的重要，社會是協調個人利益的場域，並崇尚自然所賦予人類的價值；當權利討論轉向至法律權利後，便逐漸擴大至對整體社會秩序的關懷，以國家社會作為權利運作的主體，認為必須強化法律制度的作用，管理並約束人民的行為，使其互相不受侵犯，才能實現自然法的價值，此時除了個人利益外，法律的視角也相當重要；到了社會權利時期，國家已不再是威權與統治的單位，而是具有照護人民義務的社會家長，放諸四海皆準的行為標準，使人權保障不因國家的疆界而有所不同。

綜觀權利的起源與發展，從天賦個人權利的濫觴至國際普遍人權標準的擴延，皆肯定上天賜予人一種得以分辨利害的天賦，並隨著社會價值的轉變，使人道關懷的色彩漸濃，從個人中心倫理推及至整體社會，以至於推動國家制度與結構的轉型。我們可以看出，權利是隨著社會背景轉變，經過不斷抗爭而擴充內涵，從反抗王權、教權至反抗資產階級在經濟上的優勢壓迫，顯示天賦權利的概念受到普遍的信賴與接受，我們相信權利的來源不依其身分地位，也並非取決於其生產效能，是來自於人本身自明的意義與價值，而使權利不斷下移擴大範圍，造成法律制度的改變，與社會權利的興起，其中，環境權便因應而生。

⁶⁴ 如 1948 年通過的《世界人權宣言》，便是對各國政府應如何對待人民訂下了普遍的道德標準，其後，也促成許多國際人權法的條約，如 1966 年的《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等等(陳弘毅，1999：21-24)。

環境權的概念雛型出現於 1960 年代，當時西方工業大國發展迅速，對自然環境資源的大規模擷取已出現問題，工業發展所帶來的環境汙染嚴重，各國公害事件頻傳，以美國為例，部分人士展開以環境保護為訴求的社會運動，並嘗試以司法訴訟的管道，要求停止破壞生態的相關工程，或進行保護環境的立法遊說，這樣的活動逐漸引起普羅大眾的共鳴，也使環境權利的意識發酵。環境權被視為第三代⁶⁵權利概念，這是「抗爭」實體的擴大，跳脫人類在自我社群中階級間的競爭，開始意識到人與自然環境的關係，當人類本於理性能力思考分辨—環境受到損害所帶來的後果將使人類遭受不利益，便產生人對環境宰治行為的反思與反抗，選擇承認自然本身也有其價值⁶⁶而不應任意侵犯。當人民達到共識後，促成相關法律規範的制定，具體的法律條文使道德價值更加明確，此時法律與社會達到雙向影響的效果：法律框架了人們的行為準則，使國家與人民皆須遵守維護環境權利的規則，對於社會教化與道德的確立有正面助益；另一方面，隨著社會變遷與新知識、新技術的發現，人們對自然界權利的理解與對待可能產生不同見解，進而促成修改、增訂法律條約，以達到保護環境、鞏固自然權利的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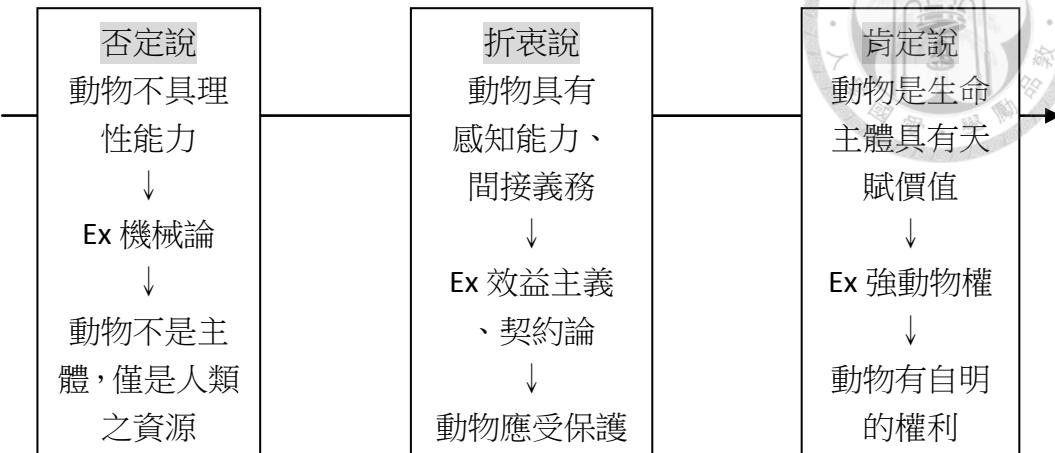
然而，當我們發現、接受大自然環境與人類利益息息相關，並嘗試概念化其權利後，這股權利範疇擴充的趨勢，是否總有一天拓展至人類以外的非人類動物？20 世紀以來，許多學者針對「動物具有權利」，以及「我們應該保護動物」的相關命題展開學術性討論，如下圖 5 所示，這些關於動物權利的立場顯示出程度差異，折衷的立場是，提出部分動物與人類相同或相似的特點，以支持動物具有與我們地位平等的價值，應針對該特點給予動物部分權利保障。

⁶⁵ 隨著權利概念的轉換，傳統的個人與法律權利被視為第一代權利，強調國家責任的社會權利則是第二代權利。

⁶⁶ 依照生態倫理學者羅斯頓(H. Rolston III)的定義，自然界具有 14 項價值：(1)維生的價值，(2)經濟的價值，(3)科學的價值，(4)遊憩的價值，(5)美學的價值，(6)基因多樣性的價值，(7)文化象徵的價值，(8)塑造性格的價值，(9)多樣性和統一性的價值，(10)穩定性和自發性的價值，(11)生命價值，(12)歷史工具性價值，(13)辯證價值，(14)宗教價值。基於這樣的價值，人類應擴及倫理的關懷，承認自然的權利(楊冠政，100：336-349)。



圖 5：動物倫理立場示意圖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製。

若回歸權利創設的本質，從第一代確立自我價值與平衡集體利益的自然、法律權利、第二代協調國家與人民關係的社會權利，至第三代重視自然與人類共存共榮的環境權利等新興權利，我們不難歸納出，在這些權利形構的過程中，係以人類自身為主體，思考自我與他者的關係，進而設法在無法避免與社群互動的現實下，以主張權利的界線維持穩定的和諧秩序，達到個人利益保全的最佳狀態。正因為這種以人類為出發點的理論性質，如欲討論「動物權」是否存在，研究者假設，我們或許必須依循權利生成的模式，從動物的價值切入，嘗試探究人類與動物的利益關係，從而更能確立動物權利的基點。當代動物權利理論可分為結果論與義務論而言，以辛格的結果論效益主義式動物權，及雷根的義務論強動物權理論為兩項主流動物權利學說，以下便分述兩種理論內涵，以理解當代主要之動物權利概念。



第二節 動物權之二大基本主張

在 1960 年代西方興起應用倫理學之後，許多關於正義與公平的社會議題正式進入倫理學的學術討論範疇，應運時代的變遷與價值觀的轉換，再次思考與建構人類的道德與行為模式，其中，因為人類破壞所帶來的自然環境反撲形成了環境倫理學，亦包括對動物處境的反省(盧風等，2002：6-26)。這種對於關懷對象範圍的擴大，從階級、國家、跨國家的聯盟、整體人類，至非人類動物的推及過程，也使權利理論的內涵更加豐富(朱建民等，2006：16)。

為了解人類與動物之間的關係與行為的道德判斷，目前關於動物倫理之關懷主要可區分為五大立場⁶⁷：(1)契約論(The Contractarian View)，指所有人都有其各自的利益考量，而人們也有權利追求那些需求，為了要達到那些目標，互相合作是最理想的方式。以動物而言，他們並沒有任何創造或是協商溝通能力，更不具備道德上的義務，人們之所以要善待動物，是因為要達到與其他人的約定。舉例來說，為了要滿足或是符合一般社會大眾的觀感，更重要的商品販賣給社會消費者，而選擇不作動物實驗；或是妥善地照顧貓咪，以完成答應朋友的約定。在此項進路中，動物並非直接義務的對象，而是為了達成人類目的所形成的間接義務，道德責任的來源便是來自約定。(2)功利論(The Utilitarian View)，所謂功利論的理論中心，便是追求最大數量的善。我們應該致力於增加快樂與減少痛苦，而最重要的是，動物與人類一樣都應該給予平等的考量。和一般的功利主義相同，動物權的功利論亦是比較利益與損害的數量，選擇能夠帶來最大的利益方式，最大的不同在於，功利主義的利益標準可能是金錢或是權利等等，而此處的功利論以彼得辛格為首，是以「痛」作為平等考量之標準。因此現代畜牧方式所生產的動物產品可能是有爭議的，因為動物所受的廣大眾多痛苦，無法與人類

⁶⁷ 以下參考 <http://ae.imcode.com/en/1009> 網站之分類內容，引自費昌勇、楊書瑋，2011，p.82-85。



獲得的利益相抵消。(3)關係論(The Relational View)，關係論的重點便是強調人類相互間，以及人類和動物之間的關係。要善待動物的理由，是因為對待動物殘忍，可能養成人類殘酷的性格，造成其道德觀念的錯誤，進而對其他人產生威脅；而關係論也指出親疏遠近的差別，以解釋為何人類要妥善照顧家中馴養的動物，比起遙遠的實驗動物與農場動物，正是因為他們與主人的關係密切，使主人必須負起更多道德責任。(4) 動物權利論(The Animal Rights View)，動物權利論採取義務論之方式，認為即使將會產生好的結果，也無法接受不好的行為。就和人類一樣，動物應該有權利不被殺害與虐待，也不應為人類之目的所利用；湯姆雷根採取的便是這樣強動物權⁶⁸的立場，即便可能帶給其他群體利益，也無法合理化侵害動物權利的行為。因此在此理論架構下，我們不得虐待動物，因為他們具備內在價值而享有道德地位；也不得為了追求人類研究目的與科技進步，便以動物做為實驗對象。(5)尊重自然論(The Respect for Nature View)，尊重自然論則是採取較為宏觀的態度，認為應該尊重自然界中的任何個體，不僅是動物，而是所有物種與自然循環。因此人類應該以物種進化下的正常狀態對待動物，給予他們符合自然需求的生活方式；也應該要致力於保育瀕臨絕種的物種，以維護自然界豐富的遺傳結構，甚至盡量避免基因改造等非天然的工作，才不致介入與強加改變大自然的規律。

這五種動物倫理立場重點，以及其立論基礎或許有所差異，對於動物是否具備道德地位亦有不同看法，但是最終的結論都是朝向「尊重動物」的目的，其中辛格與雷根代表的效益主義與動物權利論(如下表 1 所示)，對當代的動物權利與動物保護意識影響深遠。

⁶⁸ 在此指與一般其他動物權理論進路比較。

表 1：二大動物權主張對照表

	彼得辛格 Peter Singer	湯姆雷根 Tom Regan
基本 主張	以效益主義衡量人對動物行為的道德程度，主要目標是應避免動物受苦，以平等考量人類與動物之利益為標準。	主張哺乳類與鳥類係具有生命主體(subject of a life)之能力，應擁有生存之權利，因此禁止動物成為人類的資源
原則	相對主義、效益主義、結果論	絕對主義、義務論
訴求	所有對動物之對待，都可相同應用在人類身上；反之，不允許對人類所作之行為，亦不得以此對待動物。	要求終止動物農場與實驗動物

資料來源：費昌勇、楊書瑋，2011，p. 81。

辛格與雷根的動物權立場分別代表倫理學中的效益主義與義務論，效益主義(Utilitarianism)的核心價值在於落實效益原理，以追求整體最大的幸福結果；義務論倫理學(Deontology)則講求行為本身是否符合道德的原則，而不僅僅以行為的結果作為對錯判准。因此，在理論的出發點上，辛格與雷根採取不同的觀點，辛格的理論以目的為本，雷根則重視行為主體的道德價值，兩者對於動物是否具有權利便有不同角度的闡釋，以下分別敘述之。

一、效益主義式的動物權理論研析

(一) 目的論的效益主義精神

效益主義式的動物權立場，由澳洲學者彼得辛格提出，辛格應用效益主義的基本原理，作為鞏固動物保護權利的立論基礎，因此在討論其動物倫理概念之前，應先理解邊沁(Jeremy Bentham, 1748–1832)及其學生彌爾(Mill, J. S., 1806–1873)的效益主義倫理學系統精神。邊沁在其效益主義理

論中強調快樂的重要，認為人之行為受到「趨樂避苦」的本性指引，所謂幸福，就是獲致快樂並免除痛苦的折磨；不幸便是失去快樂和感受痛苦的情境（北京師範編，2010：478）。



效益主義作為人們追求符合道德行為的理論準則，便是以「計算快樂量」的方式來檢驗，從而決定應不應該做某件事，申言之，在經驗觀察的歸納下，人類都有享受、追求快樂的趨向，因此我們都應該去做那些產出最多快樂的事，以達成善的結果。在這樣的理論架構下，主要可以分為四個原則：(1)應為促進最大多數人的最大幸福而行為，(2)快樂是唯一內在的善，痛苦反之，(3)在一個情境下，當某個行為所產生的快樂減去痛苦量，最少與其他可能的行為達成相同程度的善，我們稱其為正確的道德行為(段德智等譯，2003：476)，透過這樣的原則，審視行為的判準應是放諸四海皆準，同時具備客觀普遍的特質。

(二) 效益主義的應用—辛格的動物解放

在效益主義的利基點上，辛格繼承邊沁的理論基礎⁶⁹，以效益主義的原則，思考人類利用動物的行為是否符合道德要求，在倫理學講究客觀檢驗的傳統下，便應超越你我，承認自我利益與其他人的利益都是平等的，才能作出正確的道德判斷(劉莘譯，2005：9-15)，辛格的理論可分為以下重點：(1)消弭物種主義的內在價值，(2)痛覺的平等考量，(3)動物議題的倫理實踐。

⁶⁹邊沁提出以「痛覺」作為動物享有權利與道德地位的指標，他並不關心動物是否具備語言的能力，也不在意所謂理性與自律能力，而是將效益主義關懷的重點置於「對於快樂或痛苦的感受能力」，正因為動物會感受到痛，所以人們不應恣意地處置動物。

1. 消弭物種主義的內在價值

回顧人類權利內涵的發展，從貴族與平民權利的爭取，乃至作為公民對國家社會權利保障的追求，人類也因群體間的特徵，產生程度不同的權利差異，進而形成人類間的抗爭，諸如性別議題、種族議題等等，以上開這兩種議題為例，造成人類群體間的權利不平等，係由於以性別或種族作為分化人類的判準，認為男性或白種人的本質較為高尚，而呈現在智力與理性的表現上，因此給予實質上不同的權利保障，在社會制度與價值的傾壓下，相對弱勢的女性與非白人種族受到邊緣化與迫害，也因此展開兩性平權與反種族歧視的相關活動，也成為現代普遍接受的共同價值。人類與非人類動物亦是如此，雖然跳脫人類內部的族群差異，人類與動物的關係，存在著物種間的歧視，正如種族主義(Racism)般，1970 年代理查瑞德(Richard Ryder)提出了「物種主義 Speciesism」，用以解釋人類基於優越於其他物種的想法，進而歧視或剝削其他物種的行為⁷⁰，是一種強調人類與其他物種差別的心態，進而影響人類的道德考量標準。辛格認為這些權利上與道德地位的不平等，是源自於人類所創造出來的差異，我們已經不再懷疑女性比男性低等，或是猶太人理應受到屠殺，打破人類間天生不同的本質藩籬，肯定人本身的價值，如欲消弭物種間的差異，便應訴諸「痛」作為指標。

辛格的道德理論前提是：「每一個具有利益(interests)的個體都具相同的道德地位。」而這項利益便是受苦(suffering)與享樂的能力。若要討論一顆石頭是否不該被人踢著走，就是沒有意義的問題，因為石頭本身並不會感受到痛，因此石頭自身的福祉也不會產生改變；但如果是一隻老鼠，便有不被人踢著走的理由，因為它可以感受到痛苦是擁有利益的充要條件(Peter Singer, 1975: 45-49)。「感受到痛」的能力被作為主體的內在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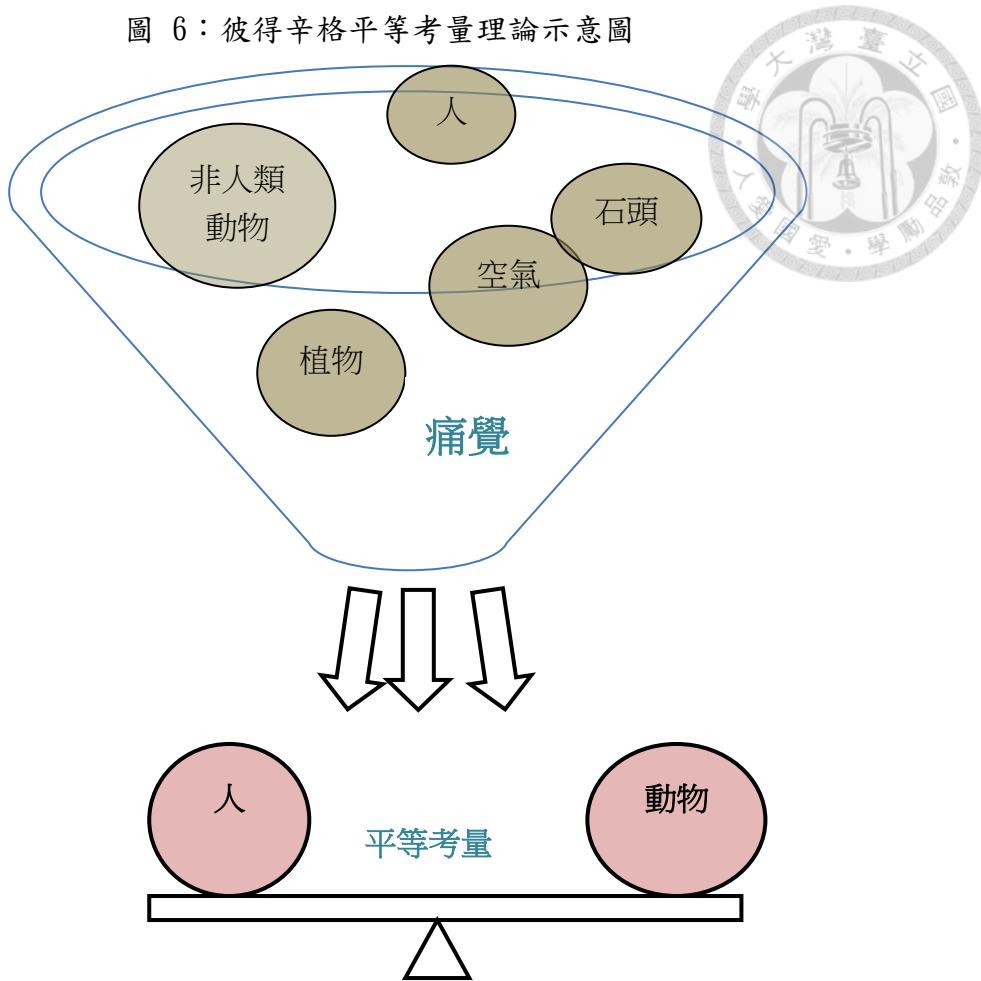
⁷⁰ 此定義出自 1985 年起收錄之牛津英文字典(台灣動物社會研究會編, 2002 : 321)。

無論是在人類內部群體的判斷上，或是推及至非人類動物的思考中，都能普遍適用，如黑人或猶太人在過去受到優勢族群的壓迫，是由於被認定比白種人或亞利安人低等，但若以受苦能力作為標準，無論白人與黑人，亞利安人與猶太人，便成為具有相同性質的主體，而不會因差別而產生歧視狀態；而人類與非人類動物在生物分類上，雖分屬於不同物種，但隨著科學研究的進步與新發現，已可肯認非人類動物也有痛苦的感受，如同貓咪被踩踏到尾巴，與人被用力地踩踏到腳一樣，皆會產生相同的痛覺，因此，痛覺作為主體內在價值的判斷標準，達到解消物種藩籬的效果，將人類與非人類動物視為同樣具有道德地位的主體，係辛格發展其效益主義式動物權理論的第一個步驟。

2. 痛覺的平等考量

在確立了效益考量中的「利益」標準後，辛格便提出「平等考量」的要求，意即如果人類不想被殺害，則動物也不該被殺害。人類與動物都是擁有感知(sentience)能力的個體，即便可能有程度上的差異，也無法否認動物具備這項能力；人類擁有較強的感知能力，只是使我們有更多的利益考量，但是由於動物也可感知，所以即使人類擁有多於動物的利益，也不能任意虐待或是殺害他們。研究者以為，辛格係以痛覺作為效益考量之標準篩，如下圖 6 所示，將各種主體放置於標準篩內檢驗，唯有具備感受到痛苦能力之主體，才能通過標準篩的審查，進入功利原則的平等計算程序，就如石頭與空氣等物質，不會感受到痛苦，因此在道德的行為考量下，便不須將之納入考慮範圍中，而人類與動物則因為具備感受能力，在同一個情境下，便不能因為「動物不是人」，在行為的選擇上便有所偏頗，換句話說，一旦通過痛覺的標準篩選，人類的利益便不具備優先順序，而與其他動物處於平等之立基點，行為者應超越人類的視角，或其他特定之偏好，單純就痛覺的利益計算作論斷標準(北京師範編，20101：525-527)。

圖 6：彼得辛格平等考量理論示意圖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製。

然而，辛格這樣的平等考量原則卻容易受到挑戰，因為其「平等」的內涵可能意味著「相同的待遇」，這使得辛格的效益主義系統脫離現實，使動物具備和人類相同的權利內容，超出動物之能力所及，如行使投票權等。辛格論述，所謂的平等考量並非是形式上給予相同的權利，而是在類群本質的差異之下，堅持「考量上的平等 equality of consideration」原則，進而引導出不同的權利內涵(張忠宏等譯，1997：30)，因此，辛格的平等考量原則精神是：在某個情境下，如果一個行動將同時影響人類和動物的利益，我們應該把這兩個主體的利益同時放在天平上衡量，假設因為做了這個行為而使動物失去的利益，大於人類所獲得的利益，便不應為之，他強調人類和動物的痛苦不因其物種而有所不同，也就是痛苦的內涵，不會因為身為人而

有所加乘，此乃承繼邊沁「每個人計為一個，沒有人可以超過一個(each to count for one, and none for more than one)」概念(張忠宏等譯，1997：32)，如同現代的公民投票權，無論是富人或是窮人，每個人都只有一票，不因其資產能力而有所不同，因此辛格認為，人類的痛苦與動物的痛苦是等值的，應該超越主體物種的差異，僅針對痛苦的量來計算。

綜上所述，辛格的動物權立場並非來自「權利主體」的角度，他在《動物解放》一書中，也未必強調動物權利的概念，而是做為人之行為的指導方針(Lisa Yount, 2008: 5)，故其論述，主要在處理現實狀況下人類與動物失衡的關係，其主張應彰顯動物所受到的痛苦，以效益主義衡量架構中之平等標準考量之，如此以「痛苦」利益作為比較標準的理論，解消了種族、性別、階級等差異(劉莘譯，2005：24)，進而弭平物種主義的鴻溝，使我們必須退居旁觀者角度，捨棄人之本位立場，以抽離人類身分的方式進行比較，才能避免因為將自我類群的利益擴大，認為自身利益比別人、別的動物來得更加重要，而自然形成對其他類群的迫害。透過效益主義平等考量的運作，他引導出反對造成動物痛苦的剝削行為之結論，否則，那些行為都可以相同適用在人類身上。研究者以為，辛格雖無論述動物是否具有「權利」的深層思考，但係嘗試以不同標準，使用效益主義的概念為動物處境解套，透過以痛覺作為主體的內在價值，讓動物進入平等考量的對象範圍，打破人類過去在效益原則比較下，通常放大自身利益，壓縮他人利益的慣習，要求行為者以普遍超然的角度，比較人類與動物的利益數量，以作為行為準則，也因為平等考量的精神運作，達到實質上避免人類剝削動物的行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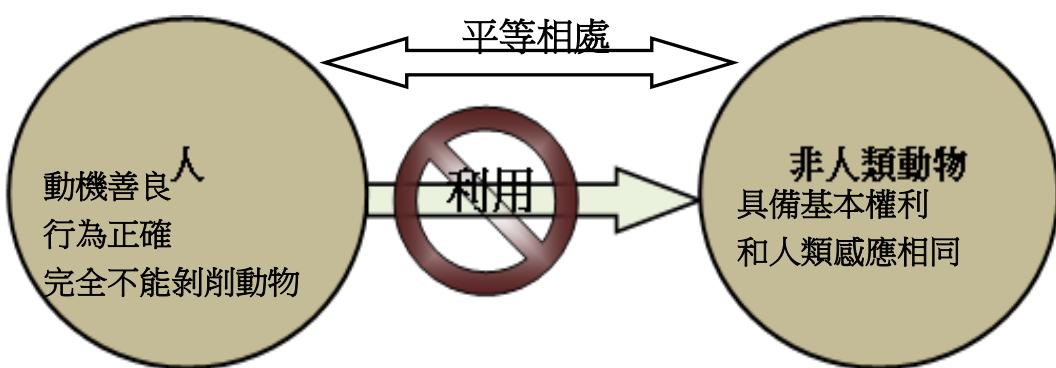
二、強動物權理論之分析探討

(一) 義務論的基本精神

具備義務論性質的強動物權理論，係由美國學者湯姆雷根(Tom Regan)在 1983 年於其「動物權利論爭(The Case for Animal Rights)」一書中提出，相較於辛格動物解放的立場，雷根則主張動物具有某種程度的基本權利，利用動物的行為應該完全廢止，而非改革⁷¹。

義務論倫理學重視行為的動機，認為只有在秉持著善良意志的前提下，行為才是符合道德的，而非衡量行為之結果，也就是其行為的對錯取決於動機，只要促發行為的動機是對的，則該行為就是正確的(林火旺, 2005:43-44)，舉例來說，如果我們認為殺人是錯的，那麼無論在什麼情境下，殺人都是不被接受的，即使在該狀況中，殺人會帶來好的結果也一樣。雷根的強動物權理論乃係以義務論之精神論述，認為應以每一個行為動機的善惡，評判其道德價值，反對以結果的好壞，來要求特定族群或個體的犧牲。

圖 7：湯姆雷根強動物權理論示意圖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製。

⁷¹ 美國學者娃姪(Mary Anne Warren)提出弱動物權利論(weak animal rights theory)，相較雷根以天賦價值作為動物道德地位假設的強動物權利立場，娃姪則主張「我們不能在沒有更好的理由時，殘酷地對待動物或殺害他們」(張忠宏等譯，1997：113)。

(二) 義務理論的應用—雷根的天賦價值



如同本論文第一章文獻回顧中所述，雷根反對康德式的間接義務立場，認為透過人類地位延伸的間接保護，容易產生漏洞，僅有在人類賦予關心的前提下，動物的處境才有被保障的餘地，而有其理論不足之處。為了解決社會共同契約理論中，只能直接保護人類權利的狀態，雷根以「天賦價值⁷²(inherent value)」賦予動物基本權利，使其具備道德地位，以義務論的角度論述，認為虐待跟宰殺動物違背了動物的內在倫理價值，因此即便結果帶來人類的好處，也無法肯認這樣的行為。他質疑的是，如果只是減少動物受苦的總量，並不能抹煞「人類將動物視作可供擷取的資源」想法，這無法以效益主義解決，而必須來自於其個體本身便具備價值，此價值獨立於其他個體對他的需求和使用(Regan, 1985: 41)，以下研究者便以(1)生命主體的相似性質，與(2)天賦價值的平等考量兩部分，敘述雷根的理論核心。

1. 生命主體的相似性質

雷根的強動物權理論充滿道德直覺之色彩，他首先評述間接義務論與直接義務論兩種立場：前者以契約論為主，他反對在社會契約下衍伸出的間接義務，認為將動物保護訴諸於無形的契約形式，乃係以一個模糊的概念，定義另一個模糊的「動物權利」概念，並不能達到鞏固動物權利精神的目的；即使肯認契約制度的假設，亦難以真正落實無知之幕的設定。後者則包括了殘酷仁慈論與效益主義兩種，雷根先論述了以人類同情心與提倡仁慈美德的殘酷仁慈論，無法確保仁慈的行為便能帶來美善的結果，殘忍的行為也未必是惡的結果⁷³，使其理論出現缺失；而在傳統效益主義式的論證方式下，亦

⁷² 雷根的天賦價值(inherent value)，亦有譯者翻作「固有價值」。

⁷³ 雷根舉例如即便是極端的種族主義者，仍能在實施種族措施下展現仁慈的行為；許多施行墮胎的人，並不是殘忍的虐待狂，即使單就墮胎行為判斷，它可能是殘酷的(張忠宏, 1997: 76-77)。

難根本排除「人本位」的判斷預設⁷⁴，使動物的痛苦在人面前，仍顯得微不足道，並且為了滿足人類的欲求，往往遭到程度不一的犧牲⁷⁵；且效益主義式的利益公式計算，以整體利益作為衡量標準，忽略個體利益的保障，使少數動物的極大痛苦，在整體人類利益的稀釋下，變得微不足道。因此，雷根在深受現實生活中動物悲慘的處境觸動下，嘗試在參與動物權利運動之外，以理性的哲學方法建構動物的權利基礎。

他的思考與闡釋路徑始於人類將動物視作「可以利用的資源」心態的質疑，觀察現實生活中動物在屠宰業、皮草業與實驗室中受到的磨難，追根究底，係由於人否定或忽視動物存在之價值，而單純將其視作可供為己用之資源。雷根以「生命主體」的概念比較人與動物之異同，他認為人所展現出的特質如下：

「我們不僅僅活在世界上；我們還意識到這個世界—而且也意識到發生在我們的『內心世界』的事情，即發生在情感、信念和願望領域中的事情。」（楊通進等譯，2005：127）

申言之，生命主體的概念包含生存與意識兩個層面，人類活著不僅是生命的存在，充分展現出對事物的認識與感知，更有能力處理其內心的意念與情緒，因此，這樣的個體對於外在環境及生活經驗的好壞會有敏感的感受，不幸的境遇將使其感受痛苦，低落的福利程度也使人產生負面的情緒與心理狀態，所以作為能夠體會到福利與善存在的生命主體，都應擁有被尊重對待

⁷⁴ 有學者針對雷根的批評提出質疑，認為雷根並未精確掌握效益主義之內容，才會產生誤解，惟本文不欲深入論述各理論之內容論爭。

⁷⁵ 如為了滿足人類飲食需求，動物成為肉品；為了避免開發新藥的風險，以動物作為實驗對象等等，可能造成動物傷病，甚至死亡等犧牲。

的價值，並有權利作相對要求(楊通進等譯，2005：129)。與康德間接義務論不同的是，雷根認為無論是自由而理性的道德體(moral agents)，或是無法了解他們自己的義務，也無法為其行為負責的道德病體(moral patients)，如嬰兒、心智不全與昏迷的人，都應該視作道德考量的對象，亦即我們對其必須付予直接義務與尊重。

在確立了生命主體的價值後，雷根指出生存與意識到內心世界的能力並非人類獨有，哺乳類動物與鳥類也具備此項特質，如果我們認為要保障嬰兒或是心智不全的人，和他們擁有類似理性能力的動物也應該受到保障，因為他們都是「具有生命的主體」，同時具備信念、欲望、知覺、記憶，以及感受苦樂的情緒生活，具有某些程度的喜好與利益，也有能力對於目標與欲望採取行動實踐。因此雷根認為哺乳類動物與鳥類，與人類同樣都是生活的主體，也都具備一定程度的相似性(Regan，1985：40–45)。

2. 天賦價值的平等考量(inherent value)

有別於以理性能力作為人獸之別判斷標準的傳統，雷根以生命主體的概念審視人類與動物，認為兩者具備相似性，無理由作差別的看待，應該給予尊重。為了使這樣的地位受到權利保障，雷根訴諸「天賦價值」作為權利保障的依據，如同人類身為生命主體而具備天賦價值，動物也因有生命主體的性質而有天賦價值，兩者並無本質上的不同，應予以平等考量，人類既然具有人權之保障，非人類動物亦應有動物權利之保障，這樣的觀念是不因能力程度的差異而有所不同，意即天賦價值無多少之分，不會產生動物具有較少價值而尊重程度降低之情形。

正如前文所述，雷根認為動物與人類同樣具備生命主體的特質，僅存在程度上的差異，例如動物對於內在世界意識或未來之期待，可能不如人類

強烈，在先天上也有條件之不同，雖然同樣具有不受其他因素支配的、內在的天賦價值，但若要給予動物人類社會中的投票等權利，便不具任何意義；因此，雷根將權利的本質分為法律權利與道德權利兩種，他的動物權利理論乃係指道德權利⁷⁶之部分，具有「不許入內」與「壓倒一切」的性質，前者指不能隨意傷害具有道德權利之主體，以及不得干涉其選擇之自由；後者則指不能因為大眾之獲益，而犧牲個體之權利。因此，在雷根的強動物權理論下，使用動物施作實驗、食用肉品等行為，皆因傷害動物之生命、健康與選擇自由等行為，而侵害其道德權利，是應被廢止的行為與制度；申言之，效益理論則抵觸道德權利壓倒一切的性質，導致動物受到犧牲的結果。

⁷⁶ 雷根此處之道德權利乃指消極之道德權利而言，意即「不得侵犯」之類型，如不得侵犯他人之生命權、自由權等等。



第三節 小結

本章由權利創設之本質談起，概述從自然權利、法律權利至社會權利的演變過程，並延伸將人權擴大範圍至動物權利之可能。觀察人類權利發生之軌跡，從貴族與貧民，富人與窮人等族群之相互抗爭，形成權利保障之範圍階級下移與擴大趨勢；另一方面，也去除了對於人類價值的功利衡量，如階級、財力等等，而回歸於人之本質的探究，使人具有「自明而先驗」的價值，不需受外物與其所表現之能力所影響。動物權利理論則是延續此概念發展，嘗試在人與動物所表現出的特性間，創造出一道可供連結之橋樑：辛格認為動物個體可以感受痛苦，而應被納入效益考量的範疇中，以追求整體最大的善；雷根則是認為動物是擁有生命的主體，具有天賦價值而不受外界所限制，應擁有個體之權利，而所謂物種的保存是基於成員個體的利益或權利而提倡。

研究者以為，權利發展之過程促使人類反身思考自我之價值，進而確立了人類認為其存在就是價值與地位的展現之精神，不因其表現出的能力高下而有所局限，正如同我們不會否定嬰孩與殘障者之存在價值一樣，是否卻也可能因為這樣的核心概念，才使得人類之地位高昂不墜，進而使主流意識否定動物的存在價值，則有可供思考之空隙。動物權利論者嘗試在以人本為主的社會現況中，替動物尋找一條可能的道路，架接人類與動物之相關性，使人類權利部分延引過渡至動物身上，這樣的推及過程，事實上需要人類道德與同理心的自我覺醒與養成，正因為動物無法替自我主張權利與起身抗爭，僅能倚靠人類對於動物權利理論或立場之認識同，在理論內容足以說服自我的情形下，改變人類之作為，達成保障動物之效果。惟欲聚攏整體人類合致統一之動物權利意識實屬不易，若欲在現實生活中確實改善動物處境，便應將動物權利之概念，引渡至人與動物現實關係中運作，意即在人類實際上支配動物的行為中，嘗試以動物福利之措施改善對動物之態度。

所謂動物福利，如前文所述乃指，不可以帶給動物「不必要」之痛苦，即使在進行科學研究、或是飼養動物來食用與營利，均須如此，或者為了娛樂與利潤而將動物當作搖錢樹、設陷阱捕捉獵物等活動時，對待方式均須合乎人道⁷⁷，使其不會感受到不必要之痛苦。



因此研究者在本研究論文中以娛樂動物為題，嘗試在下章探討人與動物關係之實然規制，以人類對待動物園與生態牧場之動物現狀為例證，雖然在嚴謹的動物權利立場中，我們並不能擅自替動物決定受到自由之限制，而根本上地否認動物園與生態牧場的存在價值，惟為符應人類社會的現實情形，此類園區仍屬人類生活中實際存在之一環，也經常發生動物福利狀況低落之情形，而使園區動物產生痛苦，如欲造成其處境的實質改善，研究者認為應以動物福利之角度切入思考與觀察，動物權利所彰顯之最根本的意念—我們不應恣意地對待動物，才有落實之可能。

⁷⁷ 引自本研究論文第一章文獻回顧。





第四章 人與動物權利之實然境況

研究者所稱之娛樂動物，乃指提供人類娛樂利益之動物分類，本研究以動物園與生態牧場內之動物作為觀察主體。此類動物通常具備受圈養的共通性質，如第一章文獻回顧中所述，將野生動物圈養在固定的人造空間，可能有反覆的刻板行為等等疑慮；除此之外，部分以娛樂休憩為目的之休閒農場，除了靜態的留置展示外，亦包含動物表演、競賽、開放餵食與觸摸等活動，其中不乏因為遊客對待動物的方式不適宜，與園方訓練手段殘忍、豢養環境條件髒亂等情形而產生爭議，這樣的場域可能教育遊客錯誤的動物對待方式與態度，也是動物園與生態牧場之存在受到動物權利論者批評的主要原因。本研究論文便是從動物保護意識的歷史發展作為背景，並以動物權利的哲學理論論辯探究娛樂動物樣態之合理性，在現代動物園與生態牧場轉型的過程中，「研究」、「保育」、「教育」與「休閒」為其並重之目的，唯有在符合上述目的之前提下，類似的動物展示環境才具備合理性。

研究者以為，在現實狀況下若欲禁止這類園區的設置實屬不易，應嘗試鞏固動物園與生態牧場的合理性，促進該類園區內之動物福利，以降低娛樂動物受苦的程度。為達此目的，須重視園方與遊客的雙向認知互動，意即「園方提供的場地傳遞之訊息」，與「遊客的認知與態度」是否相容？園方是否提供符合動物習性與自然行為相應之場地，並有無善盡教育遊客正確動物對待態度與相關知識，其可能對遊客產生潛移默化的效果為何？而遊客對動物權利與福利意識程度，可能影響對同行孩童之生命教育立場，若在遊客有正確觀念的認知下，對園方也有督促改進之力量。因此，本章分為觀察園區環境與動物現實處境，並且以問卷調查方式，探知實際參訪園區之遊客的相關態度，以了解雙方面之體認與落差。



第一節 園區觀察記錄

為了理解遊客前往動物園與生態牧場之觀感與可能接收之訊息，研究者於101年11月5日、101年11月16日，與102年1月29日實地訪查三處相關牧場，受限於時間與能力，謹以此三處園區觀察所得作記錄⁷⁸。

本節敘述研究者以遊客角度與動線觀察娛樂動物之經驗，分為(1)圈養環境與飼育條件，(2)動物生理狀態觀察，(3)娛樂活動樣態紀錄，(4)教育宣導，等四個角度切入，以照片與文字敘述觀察紀錄，以客觀方式呈現該園區情形，再針對此觀察記錄報告，於後述第三節以動物福利與動物權利理論精神進行相關之結果分析。

一、 圈養環境與飼育條件

圖 8：圈養環境照(一)



⁷⁸ 本研究之目的非為打擊攻訐特定園區，故於論文中以A、B取代園區名稱，以排除可能產生之成見，期待以較為客觀的方式呈現園區內動物之處境，唯在選擇中可能存在抽樣上的限制，則可輔以相關團體之研究報告。另為避免造成特定人士之困擾，以圖形遮蓋遊客與員工之面容，以上兩點合先敘明。



上圖 8，上左照顯示 A 園將小型動物關養在鐵製籠子內，並未提供額外之生活空間，也無墊料設備，惟供給食物新鮮；下照則顯示 A 園未依動物類別進行空間分配，例如將白兔等動物飼養在蟒蛇隔壁，僅以鐵籠作為分界；上右照則為 C 園之圈養環境，顯示空間寬敞，地面與飲食設備相對整潔。相關討論如後述第三節結果分析。

圖 9：圈養環境照(二)



資料來源：研究者拍攝。

上圖 9為B園飼養羊隻之環境，左部分顯示園方以鐵製欄杆與木條築建羊欄，並無提供墊料與其他自然設備；從外觀判斷，園方係以羊隻之年齡區分欄位，小羊欄位於角落安裝保暖用照明，成年羊隻則無；右部分則顯示木製欄杆之鐵釘外突，園方未予以修繕，且羊隻需將頭部伸出柵欄外之飼料盆取食，恐刺傷搶食之羊隻，研究者請園方改善，其態度消極。相關討論如後述第三節結果分析。

圖 10：飲水設備照



資料來源：研究者拍攝。

圖 10，上部分為 A 園之飲水設備，顯示水盆蓄積髒汙，飲水衛生堪憂，調查期間未見園方人員進行打掃工作與換水；下部分為 B 園供給豬隻飲水之設備，水質較為乾淨，期間園方人員手持水管灑掃環境清潔地面，並更置新鮮糧草予遊客購買。相關討論如後述第三節結果分析。



二、動物生理狀態觀察

圖 11：動物健康狀況觀察照



資料來源：研究者拍攝。

上圖 11，如此圖上左照所示，A 園豢養羊駝之右眼紅腫開闔困難，未將其置於隔離休息欄位，而使其供遊客自由觸摸餵食，對動物之休養有所阻礙，並有危害遊客衛生安全之虞；上右照則為 B 園之羊趾近拍照顯示，為打掃便利，園方將羊隻飼養在鐵製欄架上，糞便等髒污便直接掉落至下方；惟不自然的生活環境使羊趾指甲無法自行磨損，造成蜷曲反折之情形，恐造成行走困難。下部分圖照則為 B 園飼養之羊隻，如下左照所示，該羊鼻水噴嚏不斷，且因將頭部伸出欄杆食用糧草，導致眼部兩側突出骨頭卡於欄杆之間無法脫困，請園方人員協助，嘗試以直接拉扯的方式未果，研究者與園方協調是否能拆除部分欄杆或予以潤滑，皆受園方斷然拒絕，最終園長仍直接拉扯羊隻後腿，其中羊隻因頭部壓力痛楚而大

聲哀叫不斷，園區女性員工見羊隻痛苦也發不忍，亦請求園長停止該動作，但仍未能阻止。相關討論如後述第三節結果分析。



三、 娛樂活動樣態紀錄

圖 12：動物騎乘照



資料來源：研究者拍攝。

上圖 12，動物騎乘為一常見之休閒活動，此圖為 A 園提供之乘坐白化水牛留影，與騎乘馬匹繞圈之活動。研究者入園調查期間，白化水牛從未站立、行走，任由遊客自由上下乘坐，一旁無工作人員指導協助，屬於較靜態之騎乘活動；供人騎乘之馬匹則有固定休息時段，遊客排隊等待騎乘馬匹繞行一圈，工作人員提供部分協助，惟該馬腳部有一處範圍不大的明顯外傷，是否適合繼續提供騎乘服務仍有討論空間。相關討論如後述第三節結果分析。

圖 13：動物觸摸照



資料來源：研究者拍攝。

上圖 13 為觸摸動物之活動，園方通常以馴化溫和之動物提供遊客觸摸合照，研究者調查當日，遊客普遍友善對待動物，但仍有少數戲謔行為發生；上右照顯示，園方指導遊客輪流拉開鸚鵡雙翅留影，一旁有園區人員協助指引。下左照為提供遊客擁抱留影之活動，園方在特定時間將幼小沼林袋鼠移置透明箱中，讓遊客輪流擁抱拍照，研究者觀察，小袋鼠行為顯現依賴負責員工，該員工態度溫柔安撫小袋鼠。這類型的動物觸摸活動經常在短時間內不斷反覆，造成動物程度不一的焦躁反應。相關討論如後述第三節結果分析。

圖 14：動物餵食照



資料來源：研究者拍攝。

上圖 14 則為 A、B 園區開放之動物餵食活動，遊客可自費購買專用飼料糧草餵食動物，乃特定食物、不定時與不定量之自由餵食活動。右下為牧場員工餵食河馬照，園區亦廣播聚集遊客觀看，並免費提供飼料予遊客投食，經研究者詢問，該牧場開放餵食之動物的飼養方式為：河馬為不定時餵食秀，並開放遊客於該時段餵食，園方員工則於一旁管控時間；羊駝開放遊客隨時購買專用飼料餵食，並無專職員工於一旁管理控制，晚間時段則由園方統一餵食所有動物。相關討論如後述第三節結果分析。

四、 教育宣導

圖 15：園區教育宣導照



資料來源：研究者拍攝。

上圖 15 為 A、B、C 園區內之標語與活動，也是動物園與生態牧場中普遍的教育宣導方式。其中 A、B 園開放部分動物予遊客觸摸與餵食，廣告觸摸與餵食活動之標語，與禁止觸摸餵食之標語，未有禁止理由之相關說明，恐致遊園學童價值混淆。相關討論如後述第三節結果分析。

本節透過訪查照片呈現動物園與生態牧場等園區之實際狀況，以遊客視角觀察此類園區提供之服務與傳遞的訊息，目的在於以不記名的方式顯現真實情狀，與動物權利及動物福利精神之相關討論，則於後述第三節結果分析整合討論。經研究者初步觀察，在法律規範不完整的狀況下，以休憩娛樂目的為主之生態牧場參差不齊，對動物福利狀況重視程度有所差異，顯示園方對動物習性之認知與動物福利意識程度不同，而可能傳遞給遊客不正確的資訊與生命教育範本。除園方之態度與環境條件外，以下研究者以問卷調查法，從中理解遊客之心理與可能影響行為之因素。



第二節 實地問卷解析

針對動物園與生態牧場遊客之態度，研究者與國立台南大學行政管理學系副教授吳宗憲老師，共同研擬「動物園（生態牧場）滿意度問卷調查表」，內容分為（1）期待滿足之目的，（2）實際滿足之目的，（3）再次參觀之意願，（4）動物表演、餵食與觸摸活動給予遊客之利益，（5）遊客對園區之理想期待，（6）遊客對園區內動物處境之認知，（7）遊客對表演、餵食、觸摸活動之動物處境理解，（8）與動物福利相關之其他問題，（9）基本資料；總計 40 個單選題。由吳老師帶領之臺南大學團隊，與研究者分別針對進入園區之遊客發放問卷，個別回收數量為：台南麻豆鱸魚王 30 份、高雄市壽山動物園 32 份、臺南頑皮世界野生動物園 40 份、高雄淨園機場咖啡休閒農場 40 份、台南南元花園休閒農場與台南走馬瀨休閒農場 35 份，與台北市立動物園 43 份，共回收 250 份。研究者以 SPSS 軟體進行資料登錄與分析，嘗試透過遊客對問卷問題之應答，理解其對動物園與生態牧場等園區之態度與行為傾向。問卷附件如下：

動物園（生態牧場）滿意度問卷調查表

編號：

地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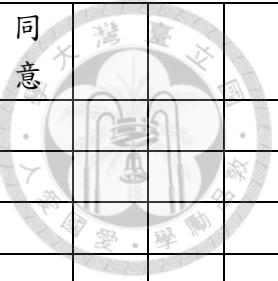
親愛的朋友，您好：

我是台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的碩士生，因為撰寫關於人與動物關係之學術論文，經與國立臺南大學吳宗憲副教授之合作研擬出本問卷，希望麻煩您能為我們填寫本問卷調查表。本卷內容僅作為學術研究統計之用，不會單獨公開您的回覆，請安心作答。謝謝您的合作！

國立台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

碩士生楊書瑋 敬上

請根據您的實際認知狀況，在右手邊的方格內打「V」	非常 不 同 意	不 同 意	沒 意 見	同 意	非 常 同 意
	1. 我到園區參觀的目的是為了「娛樂」 (包括觸摸動物、看動物表演、看餵食動物秀)				
2. 我到園區來的原因，是為了跟朋友或家庭團聚					
3. 我是為了「教育」目的到園區參觀					
4. 我是為了「生態保育」目的到園區參觀					
5. 我是為了「生物研究」的目的到園區參觀					
6. 我到園區參觀之後達到了娛樂目的 (包括觸摸動物、看動物表演、看餵食動物秀)					
7. 我到園區遊憩後，達到了跟朋友或家庭團聚的目的					
8. 我到園區參觀後，達到了「教育」目的					
9. 我到園區參觀之後達到了「生態保育」的目的					
10. 我到園區參觀之後達到了「生物研究」的目的					
11. 我願意再次參觀本生態牧場/動物園					
12. 我願意再次參觀本生態牧場/動物園的動物表演秀					
13. 我願意再次參觀本生態牧場/動物園的動物餵食秀					
14. 我願意再次參觀本生態牧場/動物園的觸摸動物活動					
15. 園區內的動物表演秀會讓我開心					
16. 園區內動物餵食秀會讓我感到開心					
請根據您的實際認知狀況，在右手邊的方格內打「V」					



	同 意	不 同	中 立	不 滿	強 烈 不 滿	意
17. 觸摸動物的活動會讓我感到開心						
18. 我認為理想的動物展示環境是為了「娛樂目的」而存在						
19. 我認為理想的動物展示環境是為了「教育目的」而存在						
20. 我認為理想的動物展示環境是為了「生態保育」目的而存在						
21. 我認為理想的動物展示環境是為了「生物研究」目的而存在						
22. 我認為園區內的動物是健康的（無痛苦、受傷及疾病的現象）						
23. 我認為園區內的動物是舒適的						
24. 我認為園區內的動物是恐懼和緊張的						
25. 我認為園區內的動物處於飢餓或口渴的狀態						
26. 我認為園區內的動物是能展現其物種的自然行為的						
27. 我覺得被用來進行動物表演秀的動物是開心的						
28. 我覺得被用來進行動物餵食秀的動物是開心的						
29. 我覺得被用來進行動物觸摸的動物是開心的						
30. 我了解動物保護法的相關規定						
31. 我了解園區裡面動物應有的生態環境						
32. 我了解園區裡面動物具有的習性						
33. 我知道外界有些用來表演的動物（如馬戲團）會遭遇到不人道的待遇						

基本資料

1. 性別：(1) 男 (2) 女

2. 宗教信仰：

(1) 佛教 (2) 道教 (3) 基督教 (4) 回教 (5) 天主教 (6) 無

3. 您的年齡：(1) 10~20 歲。(2) 21~30 歲。(3) 31~40 歲。(4) 41~50 歲。(5) 51~60 歲。(6) 61 歲以上。

4. 您的學歷：(1) 國中小學。(2) 高中（職）。(3) 大專。(4) 研究所以上。

5. 您的收入：

(1) 3 萬元以下 (2) 3~5 萬元 (3) 5~7 萬元 (4) 7~10 萬元 (5) 10 萬元以上

6. 您是否目前（或曾經）擁有寵物：(1) 有 (2) 無

7. 整體來說您對養寵物的看法如何？

(1) 非常喜愛 (2) 喜愛 (3) 沒意見 (4) 厭惡 (5) 非常厭惡。

研究者依照問題之性質，分別以敘述性統計分析，與單因子、雙因子變異數分析法，進行問卷結果分析。第一部分採敘述性分析方式，以百分比例理解園區遊客個人資料與對寵物之態度。第二部分以敘述性分析累計遊客針對動物園與生態牧場之認知與相關意見。第三部分則以變異數分析理解遊客對園區內動物與相關福利程度的認知及行為趨向，從顯著性指標探知人類對動物之理性認知是否影響其行為選擇。綜合兩種分析法呈現之結果，試圖透析民眾對娛樂動物處境之態度，進而找尋未來改善娛樂動物福利之可能方向。

一、遊客個資與基本態度分析

(一) 性別

有效問卷共 249 份（分配比例如下表 2 所示），其中男性為 111 人，佔 44.6%；女性為 138 人，佔 55.4%；故本研究之訪查對象性別比例差異不大，所顯示之遊客態度與意見為男女性別普遍之印象，而未另作性別之區別調查。

表 2：性別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有效的 遺漏值	男	111	44.4	44.6	44.6
	女	138	55.2	55.4	100.0
	總和	249	99.6	100.0	
系統界定的 遺漏	1	.4			
總和	250	100.0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製。



(二) 宗教信仰

有效問卷共 246 份（分配比例如下表 3 所示），其中信仰佛教者為 54 人，佔 22%；信仰道教者為 65 人，佔 26.4%；信仰基督教者為 16 人，佔 6.5%；信仰回教者為 1 人，佔 0.4%；信仰天主教者為 3 人，佔 1.2%；無宗教信仰者為 107 人，佔 43.5%。

表 3：宗教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有效的 遺漏值	佛教	54	21.6	22.0	22.0
	道教	65	26.0	26.4	48.4
	基督教	16	6.4	6.5	54.9
	回教	1	.4	.4	55.3
	天主教	3	1.2	1.2	56.5
	無	107	42.8	43.5	100.0
	總和	246	98.4	100.0	
系統界定的 遺漏	系統界定的 遺漏	4	1.6		
	總和	250	100.0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製。

(三) 年齡

有效問卷共 249 份（分配比例如下表 4 所示），其中 10 至 20 歲者共計 73 人，佔 29.3%；21 至 30 歲者共計 84 人，佔 33.7%；31 至 40 歲者共計 56 人，佔 22.5%；41 至 50 歲者共計 27 人，佔 10.8%；51 至 60 歲者共計 7 人，佔 2.8%；60 歲以上者共計 2 人，佔 0.8%。此數值顯示本研究問卷之訪查對象，主要為 30 歲以下之族群，故所顯示之意見與態度以當代之青壯年族群為主。



表 4：年齡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有效的 遺漏值	10~20 歲	73	29.2	29.3	29.3
	21~30 歲	84	33.6	33.7	63.1
	31~40 歲	56	22.4	22.5	85.5
	41~50 歲	27	10.8	10.8	96.4
	51~60 歲	7	2.8	2.8	99.2
	61 歲以上	2	.8	.8	100.0
	總和	249	99.6	100.0	
系統界定的 遺漏	系統界定的 遺漏	1	.4		
	總和	250	100.0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製。

(四) 教育程度

有效問卷共 244 份(分配比例如下表 5 所示)，其中國中小學為 21 人，佔 8.6%；高中職為 61 人，佔 25%；大專為 130 人，佔 53.3%；研究所以上為 32 人，佔 13.1%。此數值指本研究之訪查對象教育程度以大專院校以上為主，佔五成以上比例，故主要顯現當代大專院校以上之族群相關意見與態度。

表 5：教育程度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有效的 遺漏值	國中小學	21	8.4	8.6	8.6
	高中職	61	24.4	25.0	33.6
	大專	130	52.0	53.3	86.9
	研究所以上	32	12.8	13.1	100.0
	總和	244	97.6	100.0	
	系統界定的 遺漏	6	2.4		
	總和	250	100.0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製。



(五) 月收入

有效問卷共 232 份（分配比例如下表 6 所示），其中月收入為 3 萬元以下者共 139 人，佔 59.9%；3 萬至 5 萬者共 59 人，佔 25.4%；5 至 7 萬者共 14 人，佔 6%；7 至 10 萬者共 10 人，佔 4.3%；10 萬以上者共 10 人，佔 4.3%。

表 6：收入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有效的	3 萬以下	139	55.6	59.9
	3-5 萬	59	23.6	85.3
	5-7 萬	14	5.6	91.4
	7-10 萬	10	4.0	95.7
	10 萬以上	10	4.0	100.0
	總和	232	92.8	
遺漏值	系統界定的 遺漏	18	7.2	
	總和	250	100.0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製。

(六) 飼養寵物之經驗

有效問卷共 246 份（分配比例如下表 7 所示），其中曾經飼養過寵物者計 147 人，佔 59.8%；無飼養寵物之經驗者計 66 人，佔 40.2%。顯示本研究之調查對象主要以曾經飼養過寵物之族群為主，約佔 6 成意見。



表 7：是否曾經飼養寵物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有效的 遺漏值	有	147	58.8	59.8	59.8
	無	99	39.6	40.2	100.0
	總和	246	98.4	100.0	
系統界定的 遺漏		4	1.6		
總和		250	100.0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製。

(七) 對寵物之看法

有效問卷共 250 份（分配比例如下表 8 所示），其中表示非常喜愛寵物者共 65 人，佔 26%；表示喜愛寵物者共 108 人，佔 43.2%；表示沒意見者共 72 人，佔 28.8%；表示厭惡寵物者共 3 人，佔 1.2%；表示非常厭惡寵物者共 2 人，佔 0.8%。該數值代表本研究之訪查對象主要以整體而言對寵物抱持正面看法之族群。

表 8：對寵物之看法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有效的 總和	非常喜愛養 寵物	65	26.0	26.0	26.0
	喜愛養寵物	108	43.2	43.2	69.2
	沒意見	72	28.8	28.8	98.0
	厭惡養寵物	3	1.2	1.2	99.2
	非常厭惡養 寵物	2	.8	.8	100.0
	總和	250	100.0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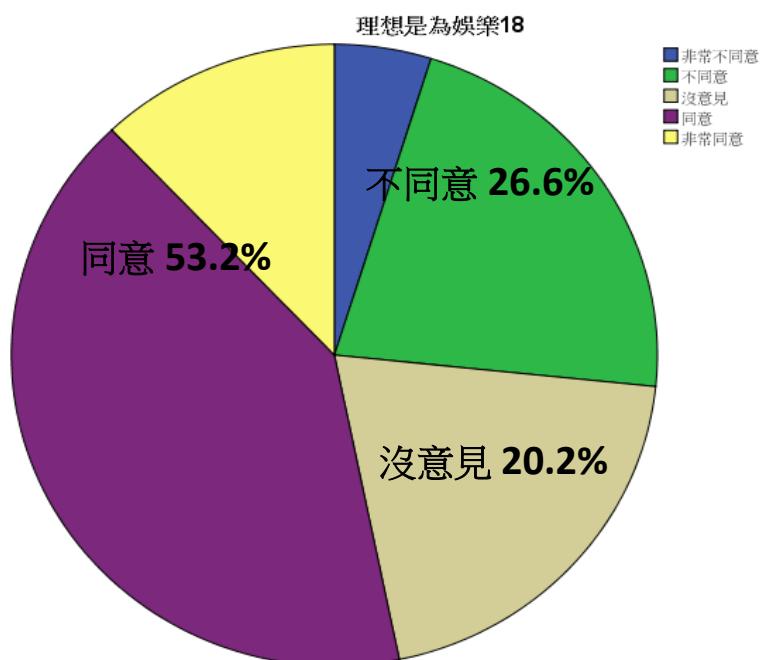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製。

二、認知與意見之敘述性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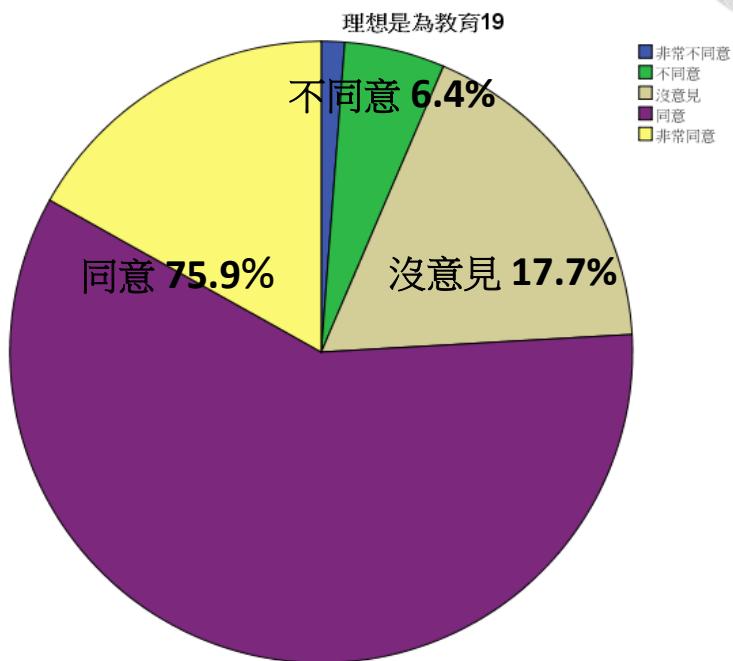
依照現代動物園之價值功能，可分為休憩娛樂、教育研究與生態保育等幾類，研究者認為，應藉由問卷問題 18 至 21 了解遊客對動物園等動物展示環境功能之理想期待；問題 1 至 5 詢問遊客此次參觀該園區之目的；問題 6 至 10 則為了解遊客此次參觀園區後實際滿足之目的。透過從上述問題分析遊客心理與動物園等展示環境的立園意旨功能是否相符，以及遊客主觀認定有無確實滿足各種目的，了解動物園與相關生態牧場是否。

(一) 對動物園（生態牧場）之期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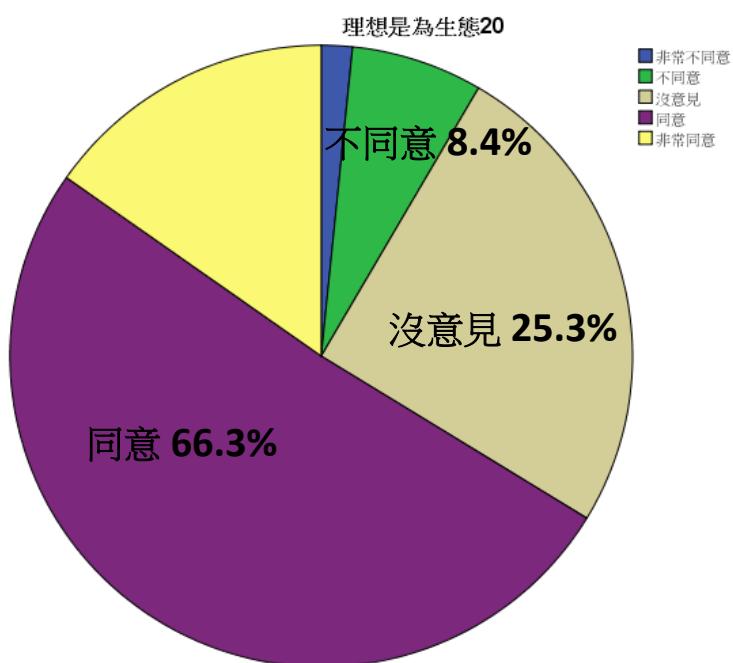
- 問題 18：我認為理想的動物展示環境是為了「娛樂目的」而存在
有效問卷共 248 份；認為理想之動物展示環境係為「娛樂目的」而存在者共 132 人，佔 53.2%；不同意其娛樂目的者共 66 人，佔 26.6%；表示沒意見之遊客則為 50 人，佔 20.2%。



2. 問題 19：我認為理想的動物展示環境是為了「教育目的」而存在
有效問卷共 249 份；認為理想的動物展示環境是為教育目地存在者為 189 人，佔 75.9%；否定教育目的者為 16 人，佔 6.4%；表示沒意見者為 44 人，佔 1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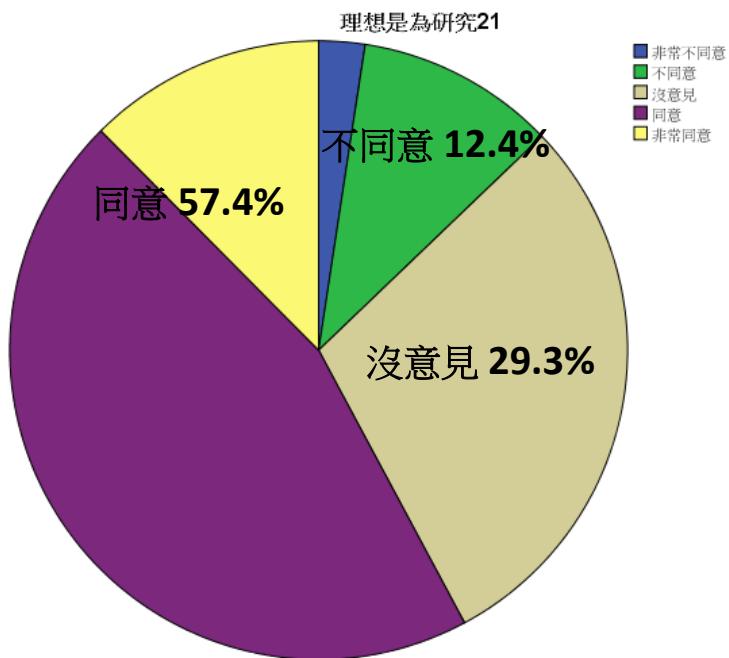


3. 問題 20：我認為理想的動物展示環境是為了「生態保育」而存在
有效問卷共 249 份；認為理想的動物展示環境是為「生態保育」目的而存在者為 165 人，佔 66.3%；不同意其為「生態保育」目的而存在者為 21 人，佔 8.4%；表示沒意見者為 63 人，佔 25.3%。



4. 問題 21：我認為理想的動物展示環境是為了「生物研究」而存在

有效問卷共 249 份；認為理想動物展示環境是為了「生物研究」目的而存在者為 144 人，佔 57.4%；不認為理想動物展示環境是為了「生物研究」目的而存在者為 32 人，佔 12.4%；表示沒意見者為 73 人，佔 2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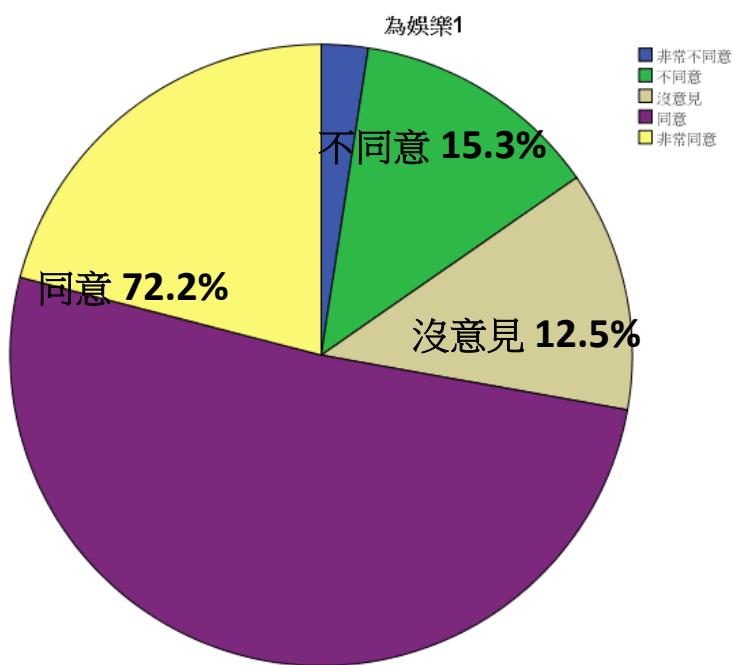


(二) 實際走訪動物園（生態牧場）之動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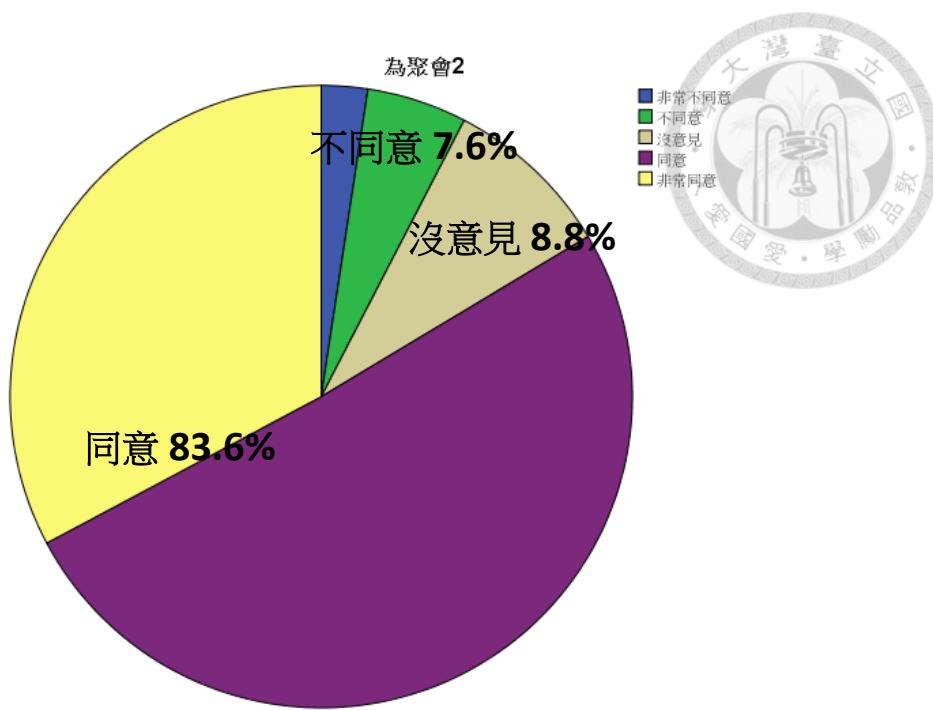
- 問題 1：我到園區參觀的目的是為了「娛樂」(包括觸摸動物、看動物表演、看餵食動物秀)

有效問卷共 248 份；表示至園區參觀之目的為「娛樂」者為 179 人，佔 72.2%；不同意其「娛樂」目的者為 38 人，佔 15.3%；表示沒意見者為 31 人，佔 1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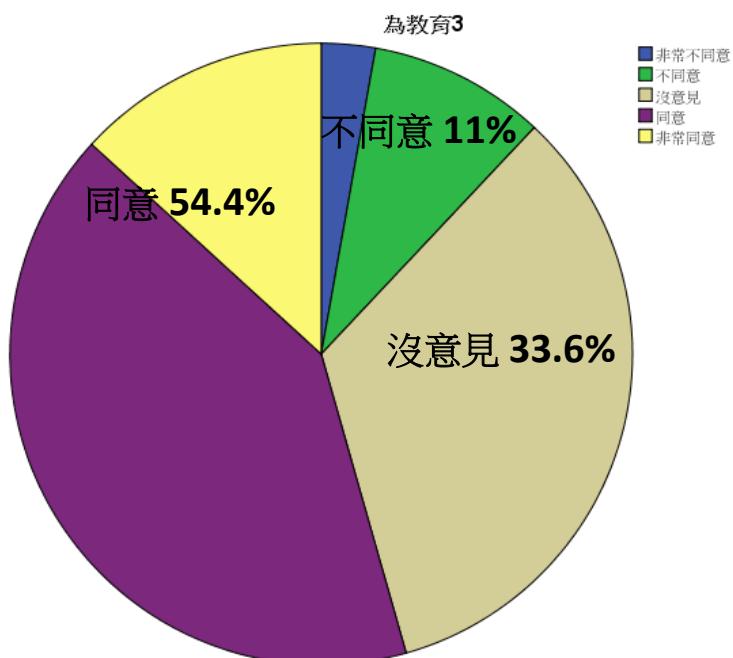
- 問題 2：我到園區來的原因，是為了跟朋友或家庭團聚

有效問卷共 250 份；表示至園區之目的乃為「與朋友或家庭團聚」者為 209 人，佔 83.6%；不同意其「與朋友或家庭團聚」之目的者為 19 人，佔 7.6%；表示沒意見者為 22 人，佔 8.8%。



3. 問題 3：我是為了「教育」目的到園區參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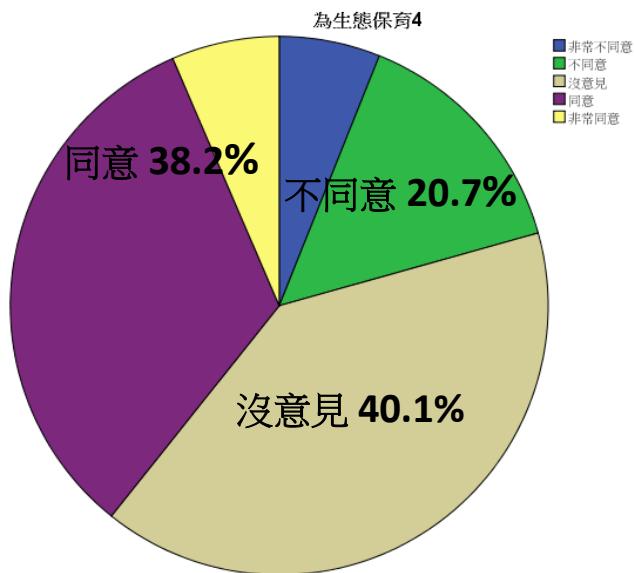
有效問卷共 250 份；同意至園區參觀之目的為「教育」者為 136 人，佔 54.4%；不同意其「教育」目的者為 30 人，佔 11%；表示沒意見者為 84 人，佔 3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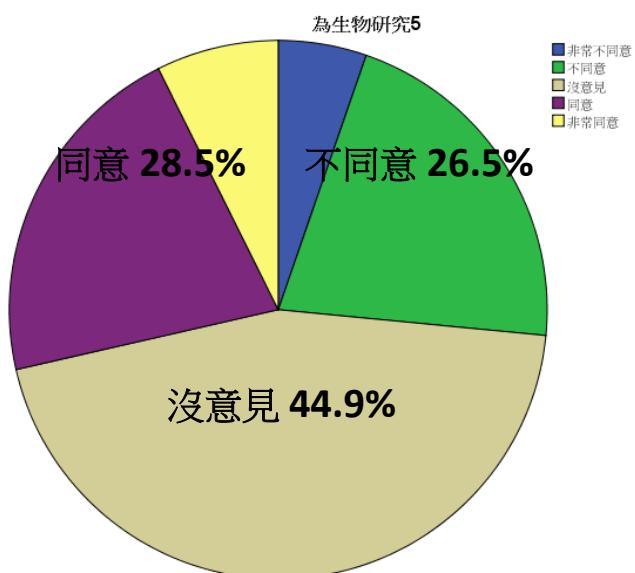
4. 問題 4：我是為了「生態保育」目的到園區參觀

有效問卷共 247 份；同意至園區參觀為「生態保育」目的者為 97 人，佔 38.2%；不同意其「生態保育」者為 51 人，佔 20.7%；表示沒意見者為 99 人，佔 40.1%。



5. 問題 5：我是為了「生物研究」目的到園區參觀

有效問卷共 245 份；同意至園區參觀為「生物研究」目的者為 70 人，佔 28.5%；不同意其「生物研究」目的者為 65 人，佔 26.5%；表示沒意見者為 110 人，佔 4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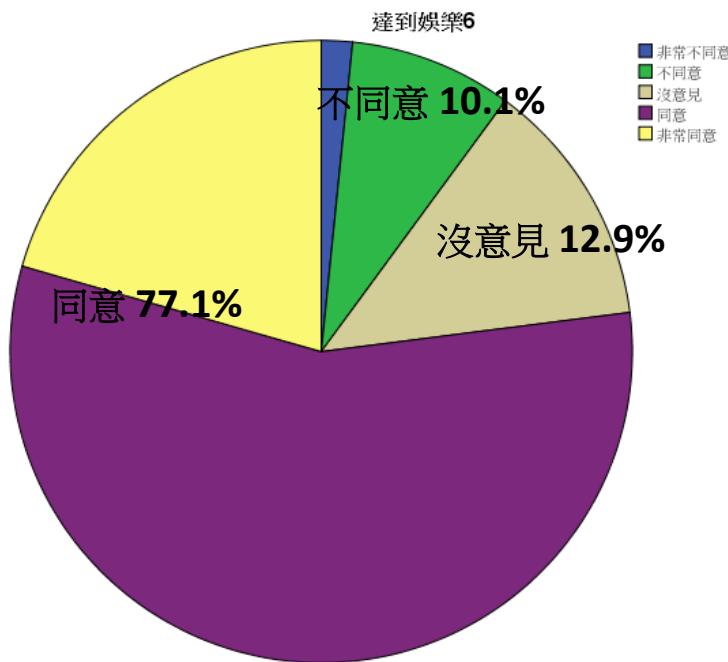


(三) 實際走訪動物園（生態牧場）所達成之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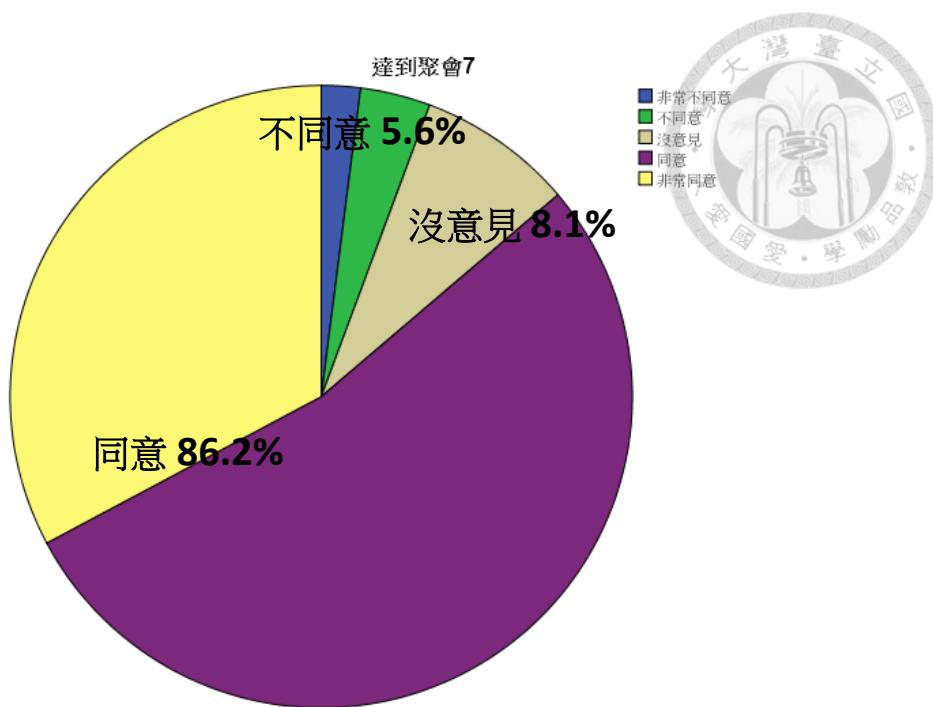
- 問題 6：我到園區參觀之後達到了娛樂目的(包括觸摸動物、看動物表演、看餵食動物秀)

有效問卷共 248 份；認為至園區參觀後實際滿足「娛樂」目的者為 191 人，佔 77.1%；不認同其滿足「娛樂」目的者為 25 人，佔 10.1%；表示沒意見者為 32 人，佔 1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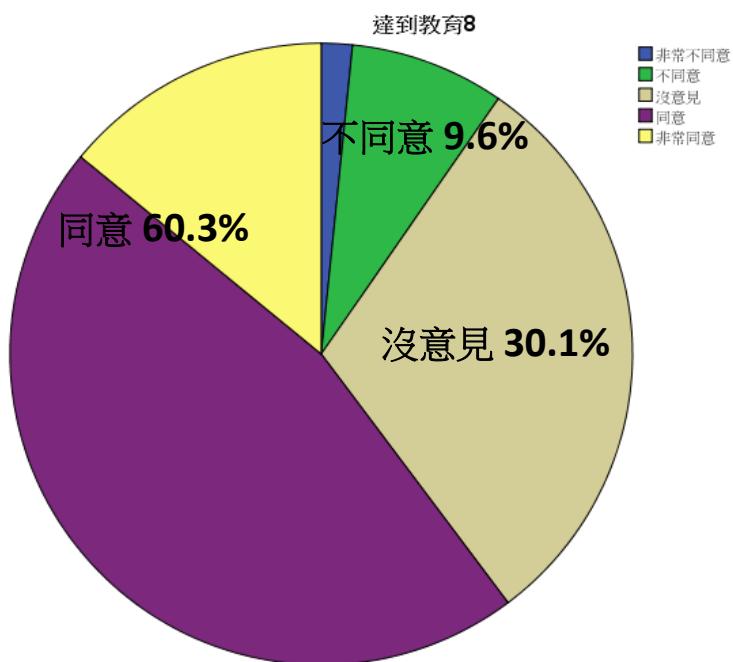
- 問題 7：我到園區遊憩後，達到了跟朋友或家庭團聚的目的

有效問卷共 247 份；至園區遊憩實際滿足「與朋友或家庭團聚」目的者為 213 人，佔 86.2%；不同意其滿足「與朋友或家庭團聚」目的者為 14 人，佔 5.6%；表示沒意見者為 20 人，佔 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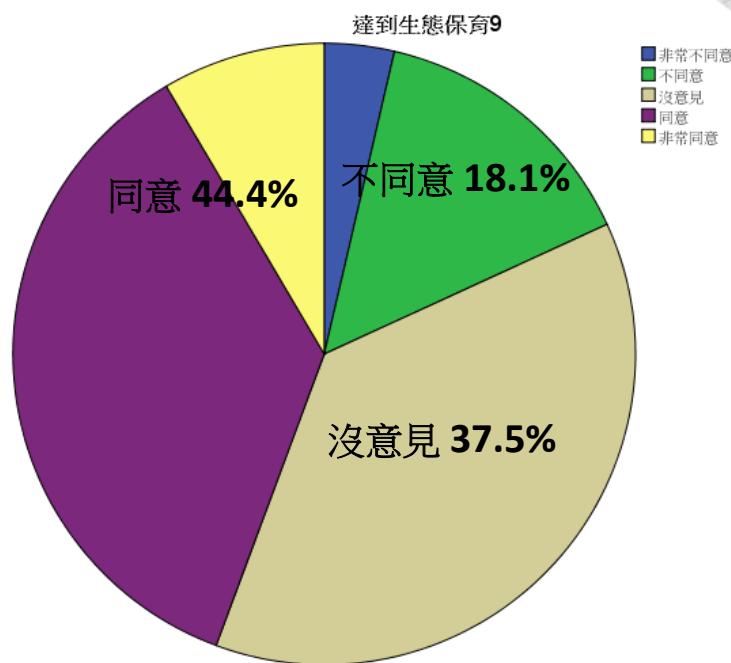
3. 問題 8：我到園區參觀後，達到了「教育」目的

有效問卷共 249 份；同意至園區參觀後實際滿足「教育」目的者為 150 人，佔 60.3%；不同意其滿足「教育」目的者為 24 人，佔 9.6%；表示沒意見者為 75 人，佔 3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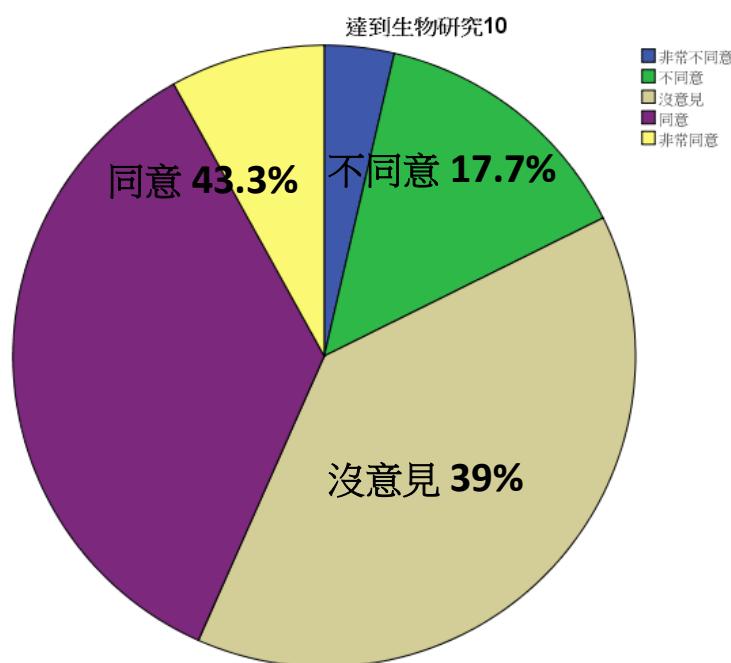
4. 問題 9：我到園區參觀後，達到了「生態保育」目的

有效問卷共 248 份；同意至園區參觀後實際滿足「生態保育」目的者為 110 人，佔 44.4%；不同意其滿足「生態保育」目的者為 45 人，佔 18.1%；表示沒意見者為 93 人，佔 37.5%。



5. 問題 10：我到園區參觀後，達到了「生物研究」目的

有效問卷共 249 份；同意至園區參觀後實際滿足「生物研究」目的者為 108 人，佔 43.3%；不同意其「生物研究」目的者為 44 人，佔 17.7%；表示沒意見者為 97 人，佔 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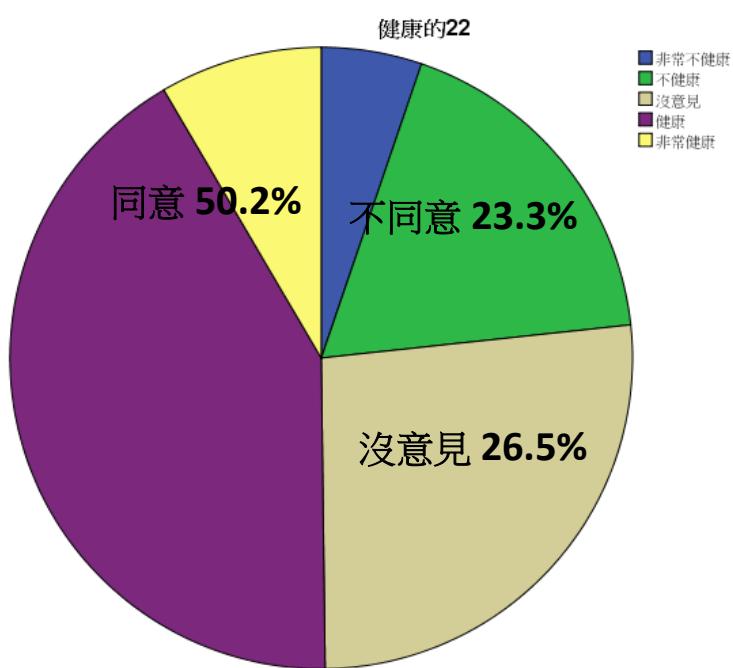


(四) 遊客對動物處境之觀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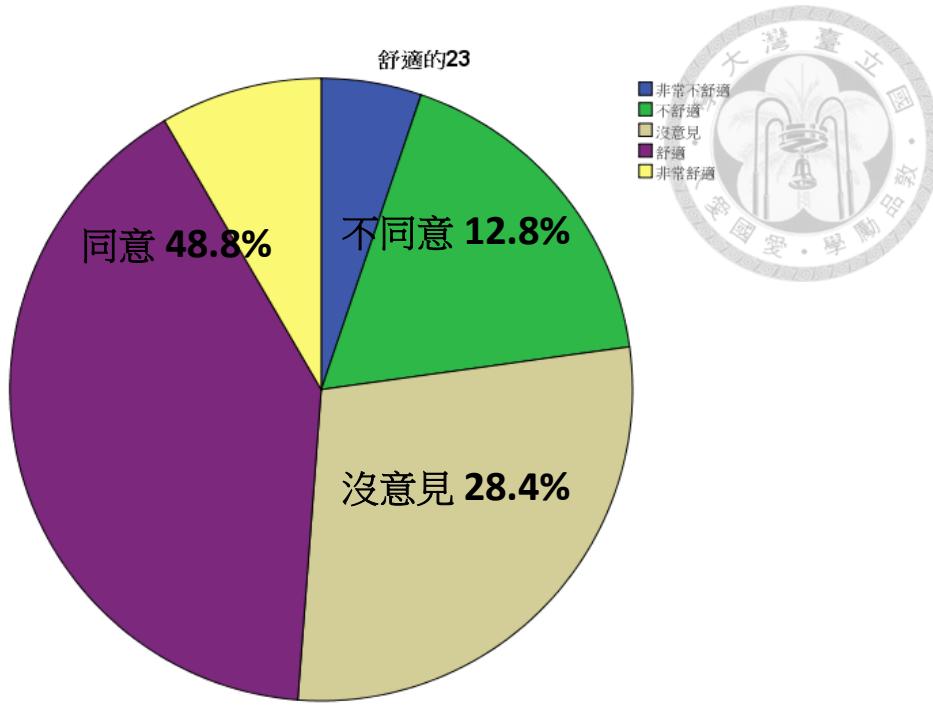
1. 問題 22：我認為園區內的動物是健康的(無痛苦、受傷及疾病現象)

有效問卷共 249 份；認為園區內動物健康（無痛苦、受傷及疾病的現象）者為 125 人，佔 50.2%；不認為園區內動物健康（無痛苦、受傷及疾病的現象）者為 58 人，佔 23.3%；表示沒意見者為 66 人，佔 2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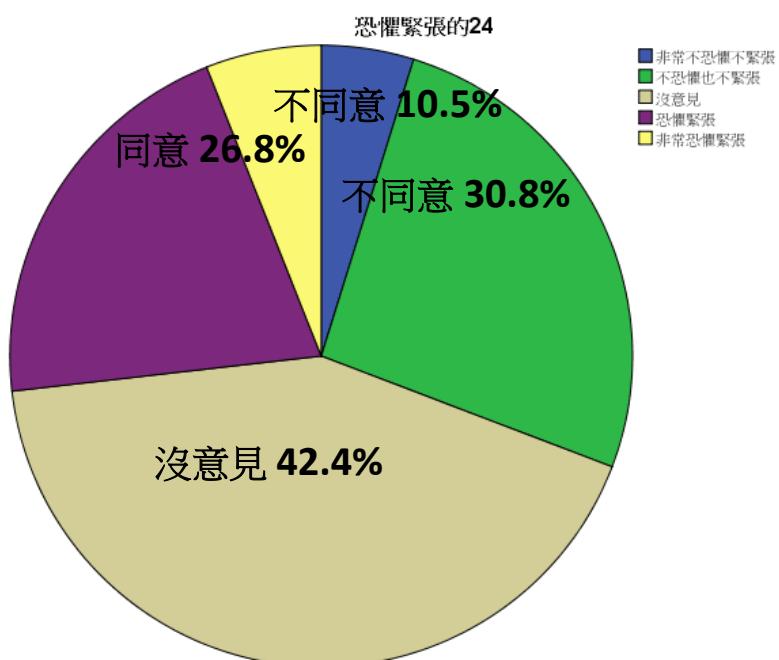
2. 問題 23：我認為園區內的動物是舒適的

有效問卷共 250 份；遊客同意園區內動物是舒適者為 122 人，佔 48.8%；不同意其為舒適者為 57 人，佔 12.8%；表示沒意見者為 71 人，佔 2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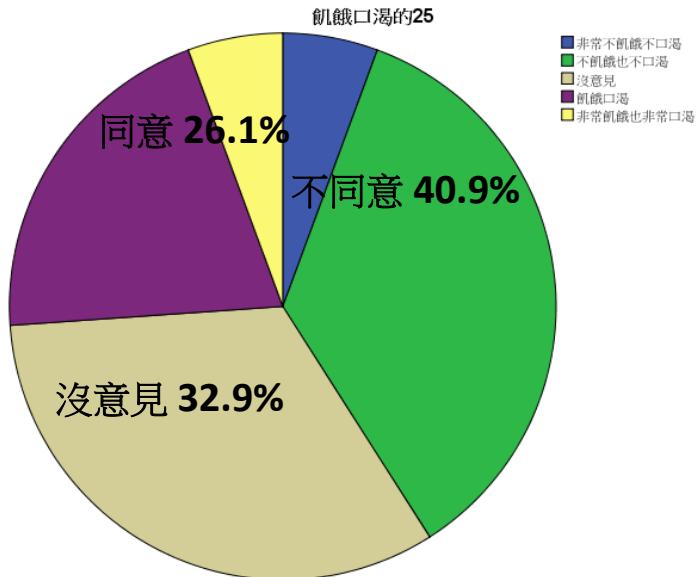
3. 問題 24：我認為園區內的動物是恐懼和緊張的

有效問卷共 250 份；遊客表示同意園區內動物是恐懼緊張者為 67 人，佔 26.8%；不同意其為恐懼緊張者為 77 人，佔 30.8%；表示沒意見者為 106 人，佔 4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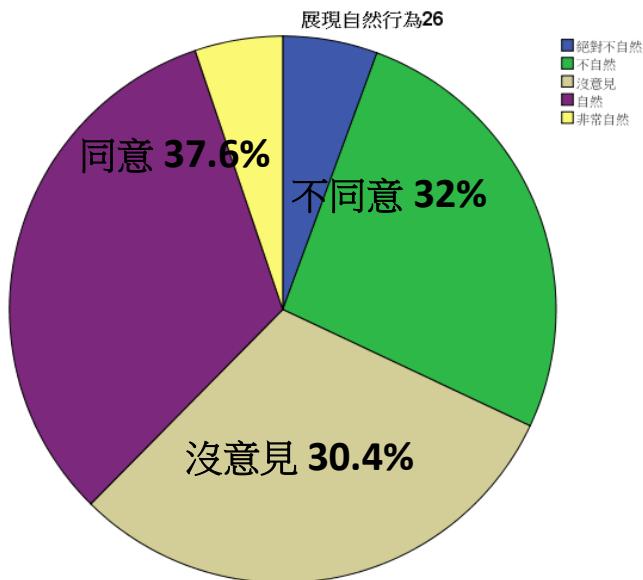
4. 問題 25：我認為園區內的動物處於飢餓或口渴的狀態

有效問卷共 249 份；遊客表示認為園區動物處於飢餓或口渴狀態者為 65 人，佔 26.1%；不認為其處於飢餓或口渴狀態者為 102 人，佔 40.9%；表示沒意見者為 82 人，佔 32.9%。



5. 問題 26：我認為園區的動物是能展現其物種的自然行為的

有效問卷共 250 份；遊客表示認為園區內動物是能展現其物種自然行為者為 94 人，佔 37.6%；不認為其能展現其物種自然行為者為 80 人，佔 32%；表示沒意見者為 76 人，佔 3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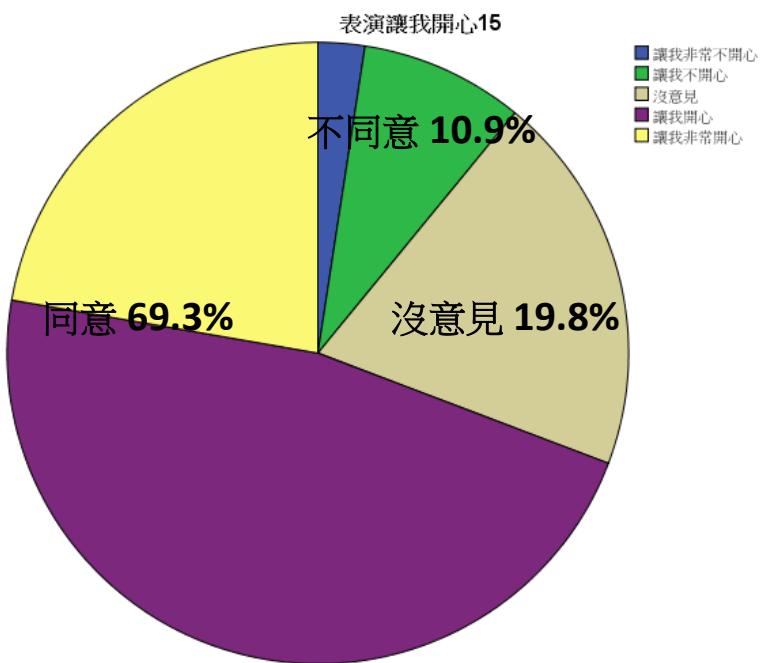


(五) 遊客自身與對動物心理狀態之觀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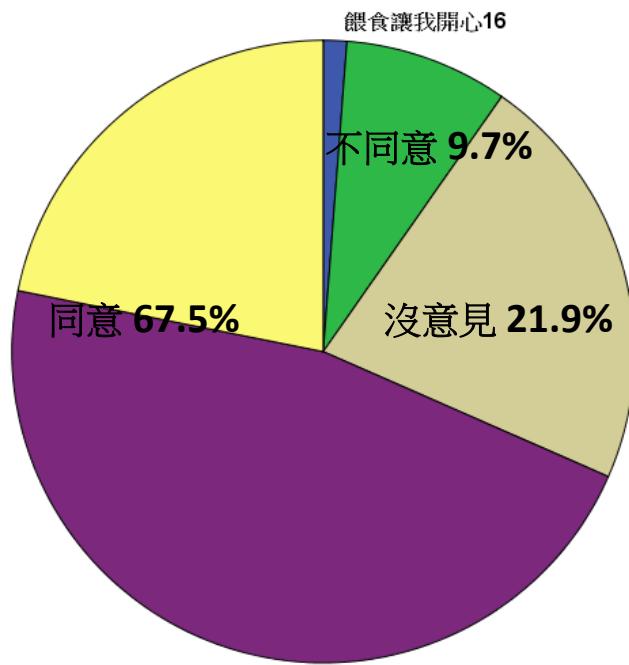
1. 問題 15：園區內的動物表演秀會讓我開心

有效問卷共 247 份；遊客表示認為園區內的動物表演秀會讓遊客自己開心者為 171 人，佔 69.3%；不認為其因園區內動物表演秀而開心者為 27 人，佔 10.9%；表示沒意見者為 49 人，佔 1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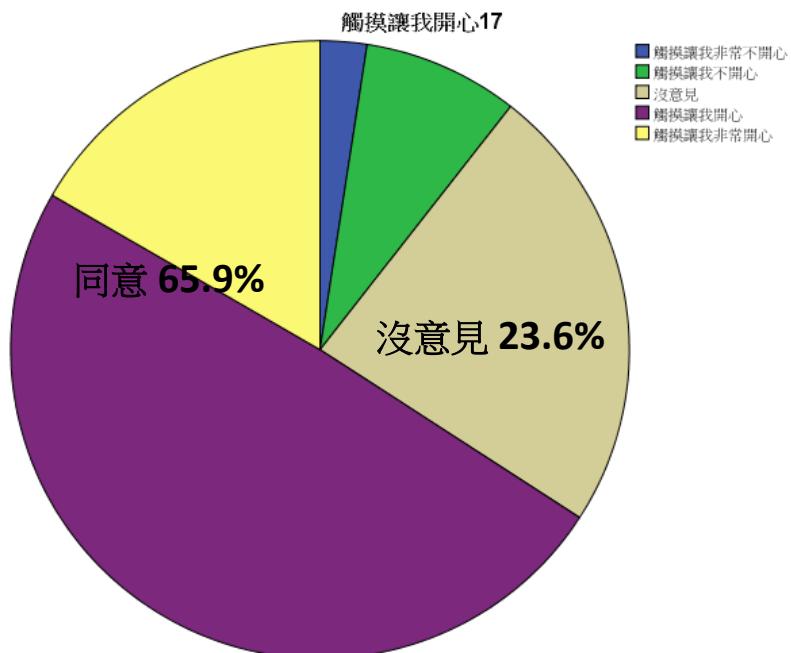
2. 問題 16：園區內動物餵食秀會讓我開心

有效問卷共 247 份；遊客表示園區內動物餵食秀會讓遊客自己開心者為 169 人，佔 67.5%；不認為其因園區內動物餵食秀而開心者為 24 人，佔 9.7%；表示沒意見者為 54 人，佔 21.9%。



3. 問題 17：觸摸動物的活動會讓我開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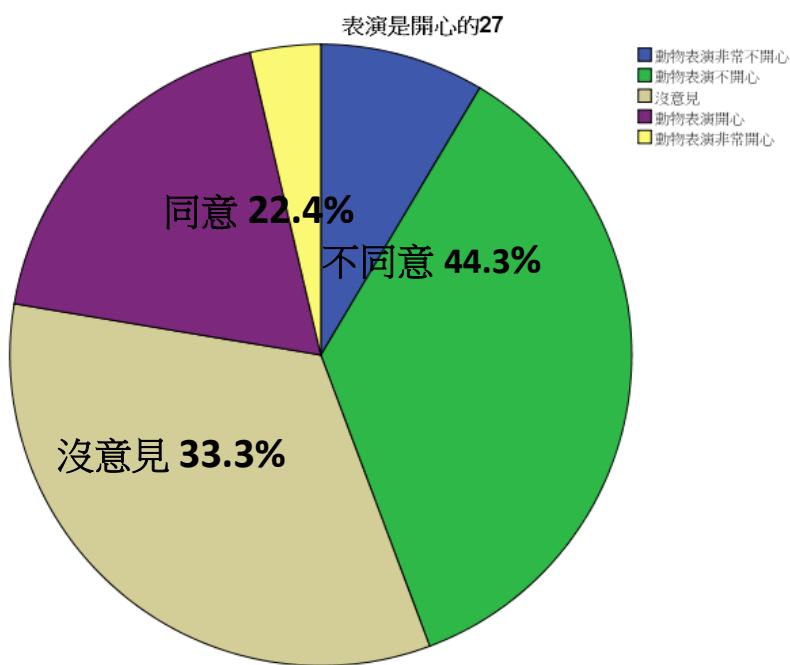
有效問卷共 246 份；遊客表示觸摸動物的活動會讓遊客自己開心者為 162 人，佔 65.9%；不認為其因動物觸摸活動而開心者為 26 人，佔 10.5%；表示沒意見者為 58 人，佔 2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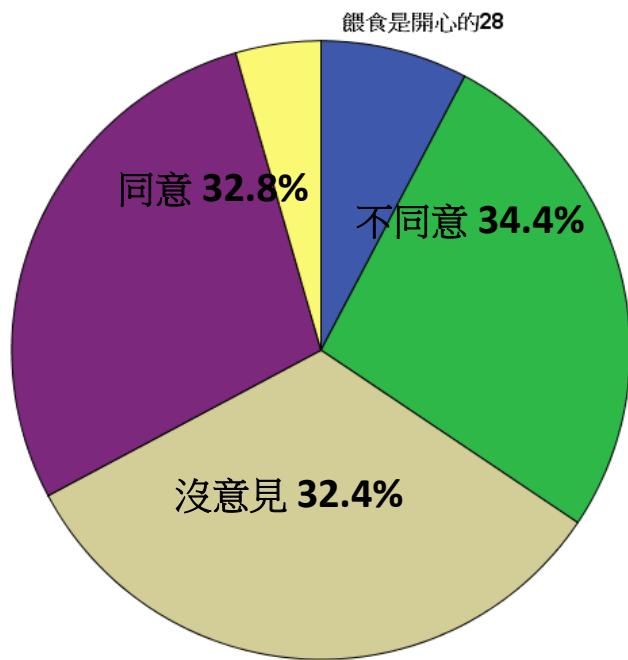
4. 問題 27：我覺得被用來進行動物表演秀的動物是開心的

有效問卷共 246 份；遊客表示認為被用來進行動物表演秀的動物是開心的為 55 人，佔 22.4%；其不認為被用來進行動物表演秀的動物是開心的為 109 人，佔 44.3%；表示沒意見者為 82 人，佔 3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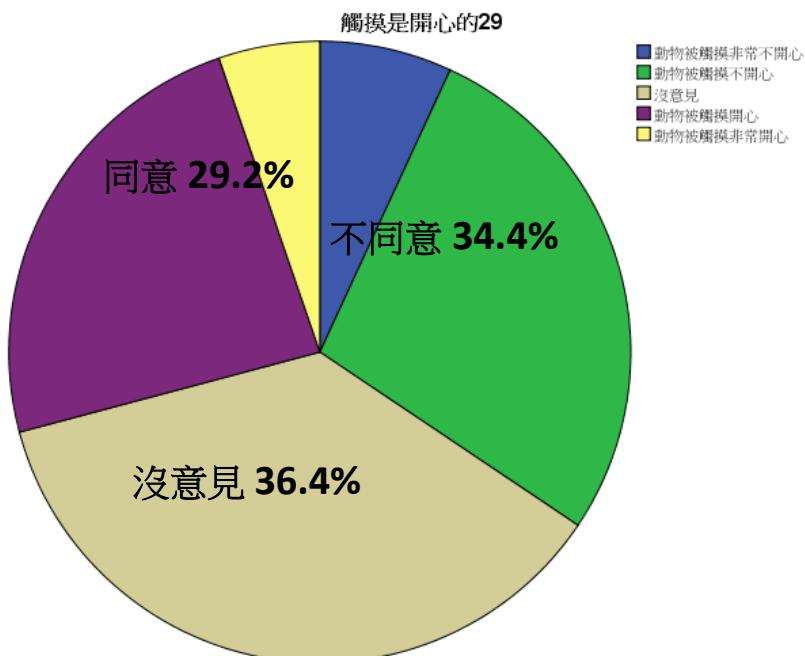
5. 問題 28：我覺得被用來進行動物餵食秀的動物是開心的

有效問卷共 247 份；遊客表示認為被用來進行動物餵食秀的動物是開心的為 81 人，佔 32.8%；其不認為被用來進行動物餵食秀的動物是開心的為 85 人，佔 34.4%；表示沒意見者為 80 人，佔 32.4%。



6. 問題 29：我覺得被用來進行動物觸摸的動物是開心的

有效問卷共 247 份；遊客表示認為被用來進行動物觸摸的動物是開心的為 72 人，佔 29.2%；其不認為被用來進行動物觸摸的動物是開心的為 85 人，佔 34.4%；表示沒意見者為 90 人，佔 3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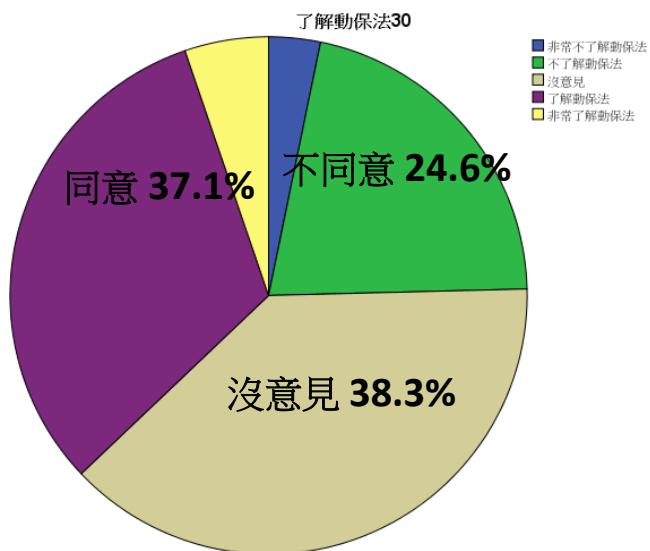




(六) 遊客對動物福利之相關認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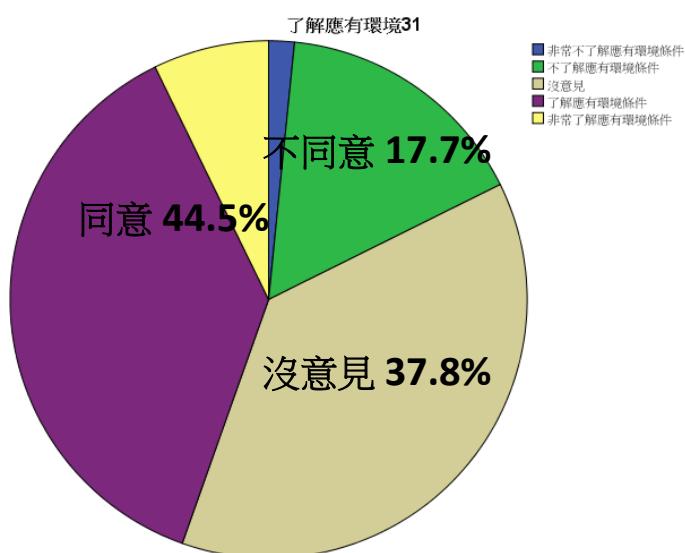
1. 問題 30：我了解動物保護法的相關規定

有效問卷共 248 份；表示了解我國動物保護法相關規定者為 92 人，佔 37.1%；表示其不了解我國動物保護法相關規定者為 61 人，佔 24.6%；表示沒意見者為 95 人，佔 38.3%。



2. 問題 31：我了解園區裡面動物應有的生態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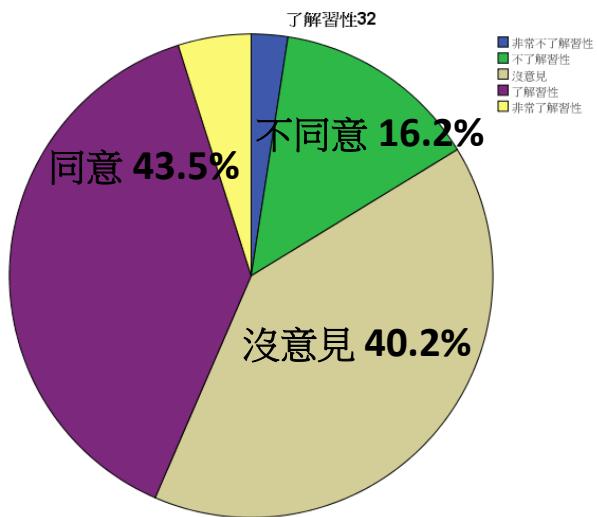
有效問卷共 249 份；遊客表示了解園區裡面動物應有的生態環境者為 111 人，佔 44.5%；表示其不了解園區裡面動物應有的生態環境者為 44 人，佔 17.7%；表示沒意見者為 94 人，佔 3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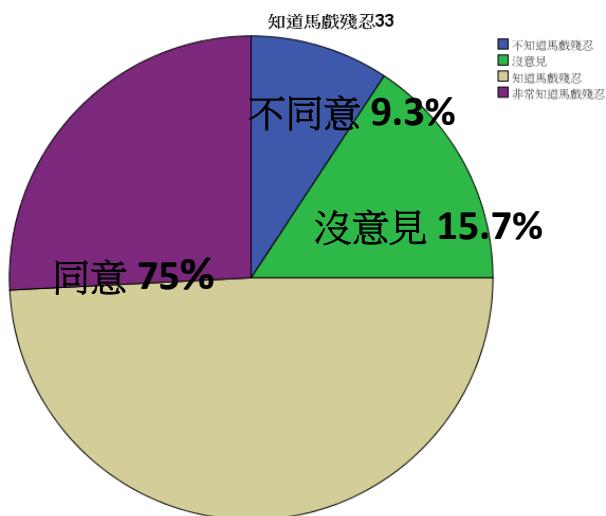
3. 問題 32：我了解園區裡面動物具有的習性

有效問卷共 246 份；遊客表示了解園區裡面動物具有的習性者為 107 人，佔 43.5%；表示其不了解園區裡面動物具有的習性者為 40 人，佔 16.2%；表示沒意見者為 99 人，佔 40.2%。



4. 問題 33：我知道外界有些用來表演的動物(如馬戲團)會遭遇到不人道的待遇

有效問卷共 248 份；遊客表示知道外界有些用來表演的動物(如馬戲團)會遭遇到不人道待遇者為 186 人，佔 75%；表示其不知道外界有些用來表演的動物（如馬戲團）會遭遇到不人道待遇者為 23 人，佔 9.3%；表示沒意見者為 39 人，佔 1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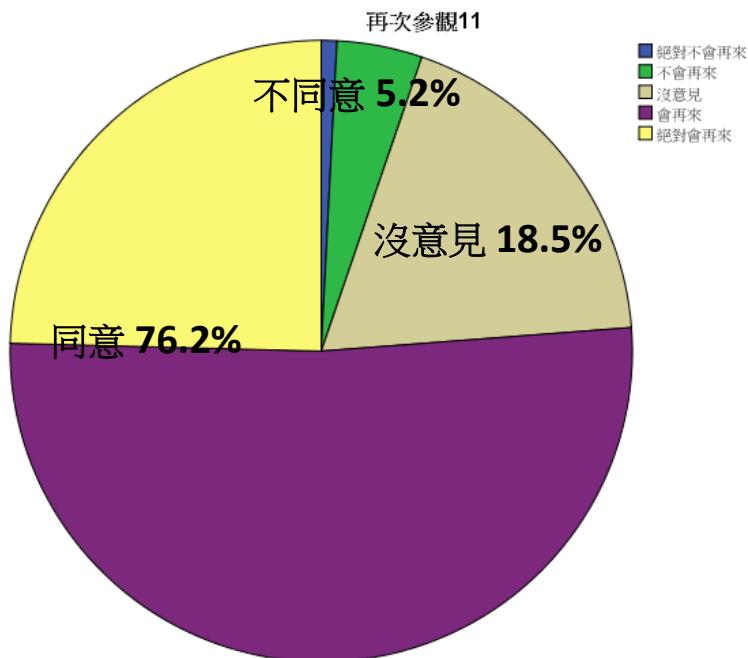
(七) 再次走訪動物園（生態牧場）之意願



問卷第六部分問題 11 至 14，為詢問遊客再次走訪動物園（生態牧場）之意願在透過前面問題之鋪陳後，理解遊客針對動物展示場域的環境與動物竟認知，而後試探遊其行為之趨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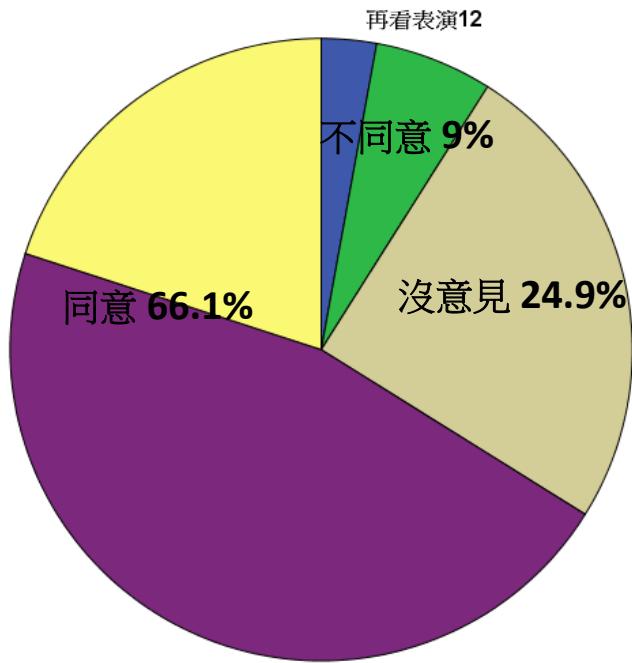
1. 問題 11：我願意再次參觀本生態牧場/動物園

有效問卷共 248 份；遊客表示願意再次參觀該生態牧場（動物園）者為 189 人，佔 76.2%；其表示不願意再次餐關該生態牧場（動物園）者為 13 人，佔 5.2%；表示沒意見者為 46 人，佔 1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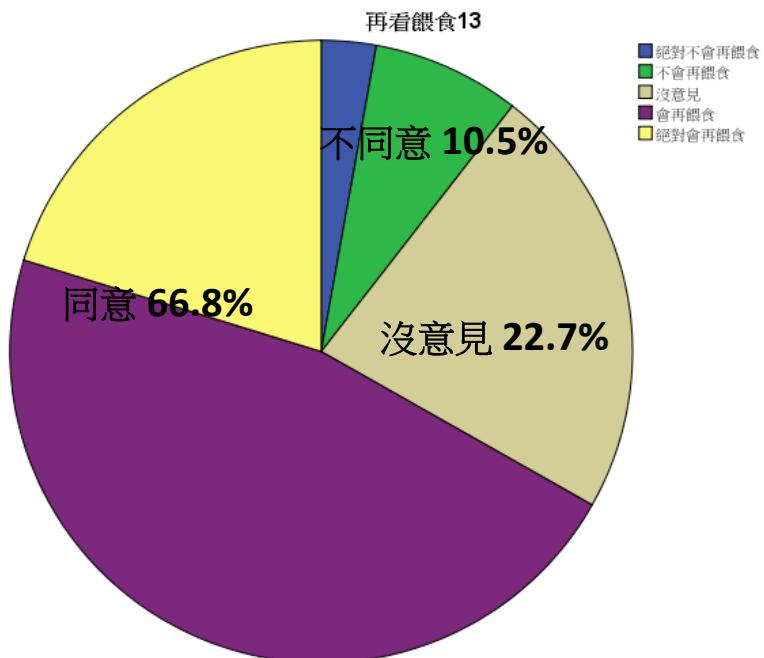
2. 問題 12：我願意再次參觀本生態牧場/動物園的動物表演秀

有效問卷共 245 份；遊客表示願意再次參觀本生態牧場/動物園的動物表演秀者為 162 人，佔 66.1%；其表示不願意再次參觀本生態牧場/動物園的動物表演秀者為 22 人，佔 9%；表示沒意見者為 61 人，佔 2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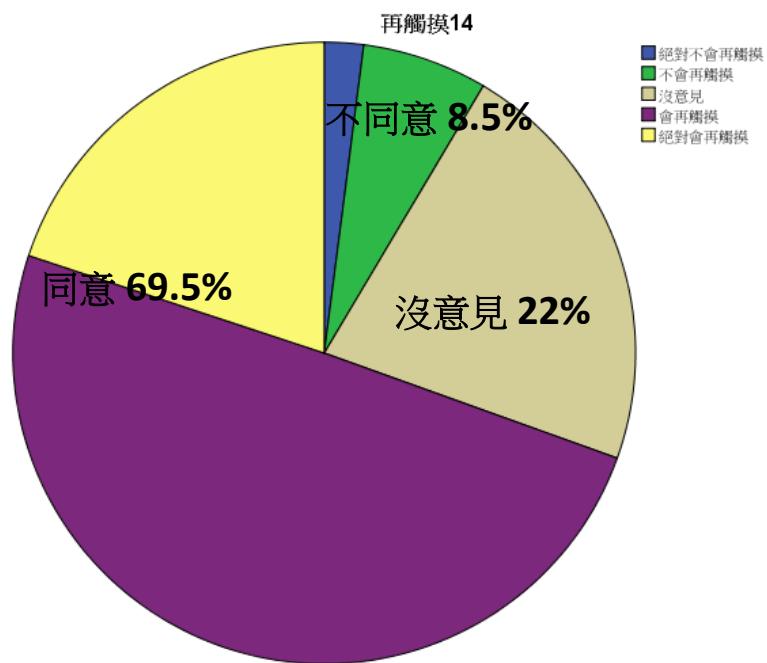
3. 問題 13：我願意再次參觀本生態牧場/動物園的動物餵食秀

有效問卷共 247 份；遊客表示願意再次參觀該生態牧場（動物園）動物餵食秀者為 165 人，佔 66.8%；其表示不再次參觀該生態牧場（動物園）動物餵食秀者為 26 人，佔 10.5%；表示沒意見者為 56 人，佔 22.7%。



4. 問題 14：我願意再次參觀本生態牧場/動物園的觸摸動物活動

有效問卷共 246 份；遊客表示願意再次參觀該生態牧場（動物園）觸摸動物活動者為 171 人，佔 69.5%；其表示不願意再次參觀該生態牧場（動物園）觸摸動物活動者為 21 人，佔 8.5%；表示沒意見者為 54 人，佔 22%。



三、認知與意見之顯著性分析



這部分檢驗係為發現遊客對動物處境之認知是否影響其遊憩行為，以變異數分析法查明有無顯著性標準，分為以下二部分：(1)對動物福利狀況之認知是否影響再次參觀園區或觀看表演之意願，(2)遊客之基本背景有無影響其對動物保護法之認識程度。如下列表所示：

表 9：是否知道動物在進行表演時會受到不人道待遇，與遊客再次觀看動物表演意願程度是否存在顯著的差異？

遊客表示再次參觀園區內動物表演之意願					
	平方和	自由度	平均平方和	F	顯著性
組間	.777	3	.259	.289	.834
組內	214.367	239	.897		
總和	215.144	242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製。

上表 9 顯示，「是否知道動物在進行表演時會受到不人道待遇，與遊客再次觀看動物表演意願程度是否存在顯著的差異？」顯著性數值為 0.834，未達顯著水準，故顯示是否知道動物在進行表演時會受到不人道待遇，並不影響遊客再次參觀園區內動物表演之意願。

表 10：遊客之基本背景與是否影響其動物保護法之認識了解？

受試者間效應項的檢定							
來源	依變數	型 III 平方和	Df	平均平方 和	F	顯著性	淨相關 Eta 平方
校正後 的模式	性別	2.050 ^a	4	.513	2.096	.082	.038
	宗教	12.166 ^b	4	3.041	.637	.636	.012
	年齡	5.728 ^c	4	1.432	1.185	.319	.022
	學歷	2.011 ^d	4	.503	.882	.476	.016
	收入	1.488 ^e	4	.372	.315	.868	.006
	是否曾有寵物	.759 ^f	4	.190	.787	.535	.015
	對寵物看法	1.618 ^g	4	.405	.605	.660	.011
截距	性別	165.294	1	165.294	676.054	.000	.760
	宗教	1115.090	1	1115.090	233.630	.000	.523
	年齡	445.268	1	445.268	368.343	.000	.634
	學歷	612.355	1	612.355	1074.21	.000	.835
	收入	218.647	1	218.647	185.012	.000	.465
	是否曾有寵物	155.520	1	155.520	645.538	.000	.752
	對寵物看法	365.765	1	365.765	546.667	.000	.720
了解動 保法30	性別	2.050	4	.513	2.096	.082	.038
	宗教	12.166	4	3.041	.637	.636	.012
	年齡	5.728	4	1.432	1.185	.319	.022
	學歷	2.011	4	.503	.882	.476	.016
	收入	1.488	4	.372	.315	.868	.006
	是否曾有寵物	.759	4	.190	.787	.535	.015
	對寵物看法	1.618	4	.405	.605	.660	.011
誤差	性別	52.078	213	.244			
	宗教	1016.623	213	4.773			
	年齡	257.483	213	1.209			
	學歷	121.420	213	.570			
	收入	251.723	213	1.182			
	是否曾有寵物	51.315	213	.241			
	對寵物看法	142.515	213	.669			
總數	性別	572.000	218				
	宗教	3994.000	218				
	年齡	1410.000	218				



學歷	1808.000	218		
收入	888.000	218		
是否曾有寵物	476.000	218		
對寵物看法	1119.000	218		
校正後 的總數	性別	54.128	217	
	宗教	1028.789	217	
	年齡	263.211	217	
	學歷	123.431	217	
	收入	253.211	217	
	是否曾有寵物	52.073	217	
	對寵物看法	144.133	217	

- a. R 平方 = .038 (調過後的 R 平方 = .020)
- b. R 平方 = .012 (調過後的 R 平方 = -.007)
- c. R 平方 = .022 (調過後的 R 平方 = .003)
- d. R 平方 = .016 (調過後的 R 平方 = -.002)
- e. R 平方 = .006 (調過後的 R 平方 = -.013)
- f. R 平方 = .015 (調過後的 R 平方 = -.004)
- g. R 平方 = .011 (調過後的 R 平方 = -.007)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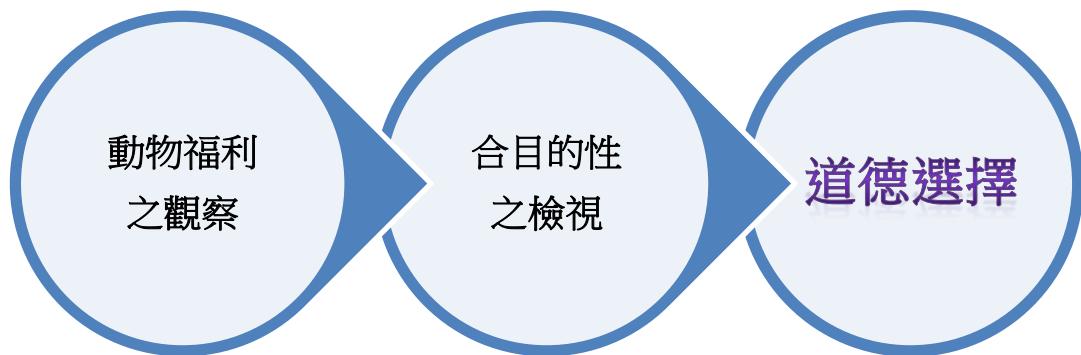
上表 10 顯示，遊客之「性別」、「宗教信仰」、「年齡」、「學歷」、「收入」、「飼養寵物之經驗」與「對寵物之看法」之顯著性數值分別為：0.082、0.636、0.319、0.476、0.868、0.535、0.660，皆超過 0.05 之標準，故未達顯著水準，顯示遊客之基本背景並未影響其對動物保護法認識程度。



第三節 兩者互動結果分析

在梳理當代動物權利主要理論精神後，正如前文，動物權利與動物福利之內涵雖有所不同，為其共通之宗旨皆在於「改善動物處境」之目的，在此目的上，兩者間僅存在程度上之差異，而非本質之矛盾，研究者以為，若欲在現實的狀況中改善動物的處境⁷⁹，便應以動物權利作為道德理想與長遠追求目標，在現實的動物問題中提升其福利程度，以達確實改善動物處境的目的。本章便係討論現實生活中人與動物之實然關係裡，存在何種隱含態度的表達，研究者以動物園及生態牧場之園區觀察，與遊客的意見調查為兩個切入點，探查娛樂動物的現實處境。如下圖 16 流程圖所示，研究者之思考路徑為從實務觀察檢驗園區內動物福利之程度，進而判斷該園區是否符合現代園旨之目的，最後，當人類對動物處境認知與自身之休閒娛樂利益產生衝突時，由問卷調查方式探知遊客之道德選擇趨向。

圖 16：人與動物關係實然境況之檢驗流程示意圖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製。

⁷⁹ 指實際生活中，非人類動物仍不免成為人類社會的一環，而無法避免人對動物的利用情形。



一、動物園及生態牧場方面

近日生態牧場的觀光風氣興盛，園方的管理方式與遊客素質參差不齊⁸⁰；動物園為廣告行銷吸引人潮，舉辦活動亦引發部分爭議⁸¹，相關報導與網路資訊揭露此類園區的缺失，顯示有許多遊客數量龐大的園區管理不當，有恐虐待動物心理與生理，也對遊客的生命教育產生不良影響。透過隨機挑選動物園與生態牧場前往調查，期待以客觀持平的紀錄方式顯現，大部分遊客前往園區遊覽時可能接受到什麼樣的資訊與暗示，以初步判斷現代動物園與生態牧場之運作是否符合其立園目的，而進一步證成自身之存在價值。如本章第一節之紀錄內容，以研究者個人此次的觀察經驗而言，從(1)園區硬體設備，(2)園方管理態度與方式，(3)合目的性檢視三方面來看，目前相關園區品質水平不一。研究者發現此次觀察之生態牧場經報導與網友揭發後，對於有關動物對待之提問答覆較為小心謹慎，部分措施有程度上改善，惟因其以營利為設園目的，政府對業者之專業知識亦無標準把關，仍可見不符合動物生活習性之圈養環境⁸²，而產生動物生理上福利程度低落的現象；在研究者與園方對談的過程中，仍有不在意動物處境之情形發生⁸³，並以粗魯的支配方式對待動物，以此作為生態牧場之管理與執行者，恐為生命教育之錯誤示範；再者，生態牧場之生命、自然教育資訊不足，放眼望去多為動物觸摸與餵食之廣告文字，以「生態牧場」為名則名實不相符。相同之檢驗亦適用於動物園之實務觀察，以此次訪查之動物園為例，園區之硬體設備與管理態度方

⁸⁰ 如蘋果日報，2012年5月20日，〈天馬牧場 羊駝皮膚爛疑遭虐 梅花鹿脫逃撞童 議員促停業〉、生命協會，2013年1月3日，〈天馬牧場多次被舉報「虐待動物」！台中市政府卻未依法據實查緝，變相縱放犯罪〉、關懷生命協會，2013年3月29日，〈揭發動物展示場的悲慘世界(媒體報導)〉，<http://www.lca.org.tw/news/node/3690>等新聞、專題報導。

⁸¹ 如台視新聞，2013年1月20日，〈開放摸蛇 北市立動物園挨轟虐待 民眾排隊搶摸 球蟒身體蜷曲成球 動保團體轟：人摸蛇造成驚恐虐待 動物園：球蟒本性縮成球 無涉虐待 活動觸摸惹爭議 園方：教育會再辦〉等新聞報導。

⁸² 如圖4-1、圖4-2、圖4-3所示。

⁸³ 如圖4-4所示之情形，園方對於卡住之羊採取粗魯的解決方式，經研究者提醒仍不以為意。

式因規模完整並相對進步，較無產生低落與骯髒失修之情形，對於生命與自然教育之標示、活動亦顯豐富；惟動物園「圈養」之根本性質，使部分動物仍出現刻板反覆行為，與因無聊活動力低落之情狀，顯示圈養環境單調不變，應配合不定期改變之方式予以動物刺激，甚或，在園方無法給予動物妥善之圈養環境的狀況下，應堅定立場拒絕展示該動物⁸⁴。

二、遊客之意見調查方面

本研究並未討論政府管控與法規制定之層面，而係聚焦於人的動物權利與保護意識建構，以動物園與生態牧場為例，遊客在面對動物園與生態牧場中的動物處境，採取何種對待方式，顯示社會大眾對動物的普遍態度，申言之，當人在意識到「動物可能在人的休閒活動中受苦」時，是否願意犧牲個人之娛樂利益？即涉及每個人的道德選擇。本章第二節之間卷調查結果，分為(1)遊客對動物處境之認知，(2)遊客對動物園與生態牧場之期待與實際狀況，(3)遊客之行為選擇趨向，(4)動物保護法之認識影響因素。

(一) 遊客對動物處境之認知

依下表 11，問卷調查結果顯示，前往動物園與生態牧場遊憩之遊客對園區內的動物處境，大部分皆抱持正面之態度，肯定動物在園區內之生理狀況(健康舒適的，不飢餓與口渴)普遍良好；對其心理狀態則抱持疑慮，表示沒意見之遊客比例偏高，可能源自於對動物恐懼緊張之表現的不了解，亦或

⁸⁴ 如英國倫敦動物園自 1831 年開始持續圈養展示大象，至 2001 年園方決定將園內大象遷往市郊的野生動物園，乃係由於體認到市內動物園無法供給大象足夠之生活空間，以對其動物福利狀態產生負面效果，因此這項以持續 170 年之傳統已於 2002 年走入歷史。

不關心。在遊客對於動物表演可能使用不人道的訓練方式認知上，高達 75% 的比例表達知悉此情形，僅 9.3% 對此狀況表示不了解。



表 11：遊客對動物處境認知分析表

	問卷問題	遊客意見
遊客對動物處境之認知	Q22.我認為園區內的動物是健康的(無痛苦、受傷及疾病的現象)	同意 50.2% 不同意 23.3% 沒意見 26.5%
	Q23.我認為園區內的動物是舒適的	同意 48.8% 不同意 12.8% 沒意見 28.4%
	Q24.我認為園區內的動物是恐懼和緊張的	同意 26.8% 不同意 30.8% 沒意見 42.4%
	Q25.我認為園區內的動物處於飢餓或口渴的狀態	同意 26.1% 不同意 40.9% 沒意見 32.9%
	Q26.我認為園區內的動物是能展現其物種的自然行為的	同意 37.6% 不同意 32% 沒意見 30.4%
遊客對動物需求之了解	Q31.我了解園區裡面動物應有的生態環境	同意 44.5% 不同意 17.4% 沒意見 37.8%
	Q32.我了解園區裡面動物具有的習性	同意 43.5% 不同意 16.2% 沒意見 40.2%
	Q33.我知道外界有些用來表演的動物(如馬戲團)會遭遇到不人道的待遇	同意 75% 不同意 9.3% 沒意見 15.7%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製。

(二) 遊客對動物園與生態牧場之期待與實際狀況



依下表 12，針對遊客對於前往此類園區之目的，綜合比較其理想期待、實際動機與確實滿足之目的情形，可發現遊客對園區提供之教育意義期待比例高，佔 75.9%，惟促使其實際參訪之動機，與參訪後確實滿足之情形，則未達期待值，相較娛樂目的方面，達 7 成以上的遊客為娛樂休閒前往參訪動物園或生態牧場，且確實達成娛樂目的，高於理性上的期待值，顯示動物園與生態牧場提供之娛樂與促進親友聯繫功能高於教育功能，不符合遊客之期待，亦使園區之教育價值略低於娛樂價值。在生態保育與生物研究目的方面，約五成遊客認知園區應具備此二類功能，但在實際體會上表達無意見之遊客比例則較高，可能由於這兩部分的工作成果與遊客間較無直接體驗管道，及較缺乏對生態保育與生物研究重要性之了解與關注。

表 12：動物園與生態牧場設立目的之檢視表

	遊客理想期待	實際參訪動機	確實滿足目的
娛樂目的	同意 53.2%	同意 72.2%	同意 77.1
	不同意 26.6%	不同意 15.3	不同意 10.1
	沒意見 20.2%	沒意見 12.5	沒意見 12.9
教育目的	同意 75.9%	同意 54.4%	同意 60.3%
	不同意 6.4%	不同意 11%	不同意 9.6%
	沒意見 17.7%	沒意見 33.6%	沒意見 30.1%
生態保育	同意 66.3%	同意 38.3%	同意 44.4%
	不同意 8.4%	不同意 20.7%	不同意 18.1%
	沒意見 25.3%	沒意見 40.1%	沒意見 37.5%
生物研究	同意 57.4%	同意 28.5%	同意 43.3%
	不同意 12.4%	不同意 26.5%	不同意 17.7%
	沒意見 29.3%	沒意見 44.9%	沒意見 39%
與家庭、友人團聚	---	同意 83.6%	同意 86.2%
	---	不同意 7.6%	不同意 5.6%
	---	沒意見 8.8%	沒意見 8.1%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製。

(三) 遊客之行為選擇趨向



如下表 13 所示，遊客對於再次參觀生態牧場及其表演秀、餵食秀與觸摸活動意願約達 7 成，再次參訪之意願高。從敘述性分析上來看，在問卷問題第 33 題「我知道外界有些用來表演的動物(如馬戲團)會遭遇到不人道的待遇」中，高達 75%的遊客表示知悉有些動物在表演中遭遇到不人道待遇，66.1%的遊客表示願意再次觀看動物表演；而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結果中，則顯示遊客表示知道有些被用來表演的動物(如馬戲團)會遭遇到不人道待遇，並不影響其再次觀看動物表演之意願，形成遊客的理性認知與行為選擇，與道德期待相互矛盾之情形。

表 13：遊客行為選擇分析表

問卷問題	遊客意見
遊客之 行為選擇	Q11.我願意再次參觀本生態牧場/ 動物園 同意 76.2% 不同意 5.2% 沒意見 18.5%
	Q12.我願意再次參觀本生態牧場/ 動物園的動物表演秀 同意 66.1% 不同意 9% 沒意見 24.9%
	Q13.我願意再次參觀本生態牧場/ 動物園的動物餵食秀 同意 66.8% 不同意 10.2% 沒意見 22.7%
	Q14.我願意再次參觀本生態牧場/ 動物園的觸摸動物活動 同意 69.5% 不同意 8.5% 沒意見 22%

前往動物園與生態牧場參觀之遊客有 37.1%表示了解動物保護法的相關規定，綜合前節「遊客之基本背景與是否影響其動物保護法之認識了解？」變異數分析結果—即便是曾經飼養寵物，或表示喜歡寵物的族群而言，與是否了解動物保護法規定並無相關。這樣的結果顯示，台灣的飼主並不因為自身飼養寵物而去

了解動物保護法相關規定，產生「飼養寵物的人不知相關法律規範」的情形，如此可能有些飼主採取法所不許之方式對待寵物，此點透露台灣主管單位對飼主之教育及條件沒有嚴格要求。



表 14：遊客對動物保護法認知分析表

	遊客意見
Q30.我了解動物保護法的相關規定	同意 37.1% 不同意 24.6% 沒意見 38.3%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製。



第四節 訪談內容

在完成遊客意向的問卷分析之後，研究者前往台北市立動物園與園長進行訪談⁸⁵，依據問卷結果所顯示的態度趨向，期待透過了解園方之管理方針及計畫，客觀呈現遊客與園方的態度，以及理解是否存在雙方之認知落差。綜合本章整理問卷結果及研究者之實際觀察，主要可分為以下現象：(1)遊客認知動物園之運作主要為教育功能，惟到園後則主要滿足娛樂功能，(2)遊客對動物福利之認知範疇程度不一，並顯示其認知與行為選擇亦無顯著之相關，(3)隨著動物福利意識與技術之演變，現代動物園對於動物飼養環境已有改善，惟動物園之本質—「圈養」，依然造成問題。針對上述現象，研究者將訪談重點分為動物園立園之目的、管理措施與計畫，及園方對動物福利之態度與界限，共三部分論述之。

一、動物園立園之目的

誠如本研究前文所言，動物園之存在勢必伴隨動物圈養行為，其可能引發動物福利低落之現象，除了生態保育與物種研究的目的外，研究者根據本研究之間卷結果顯示之現象提出問題：民眾對於前往動物園滿足教育之目的期待程度約達八成，對於實際促使遊客遊園之動機，與遊園後確實滿足之目的皆存在明顯落差⁸⁶，娛樂面向之滿足則佔極大比例，動物園園方對於「娛樂」目的之態度為何？

相較於現代動物園普遍承認之存在價值與意義：「研究、保育、教育與休閒娛樂」，動物園園長表示，站在動物園之立場，從未將動物園內所展示之動物視作「娛樂動物」一環，遊客所感受滿足之娛樂目的，乃係由於其自發之心理狀態，屬於經營者與遊客之認知差異⁸⁷。

⁸⁵ 研究者以台北市立動物園為訪談對象，乃係基於動物園為動物展示環境中較具規模，且與國人之教育關係較為密切之場域，在研究者的經驗中，許多幼稚園與國小亦選擇動物園作為校外教學之場所，相較於其他生態牧場，對於民眾之基礎教育與影響範圍廣泛。

⁸⁶ 參閱本研究論文 P.127。

⁸⁷ 參見本研究論文之訪談附錄，頁 167。

二、 管理措施與相關計畫

依照園方之認知，動物園之主要工作為教育、生態保育及科學研究，在動物園管理措施上與教育計畫上，皆以其為目標與指導方針，在此次訪談中約可分為三項重點闡述：(1)教育管道與方式，(2)動物園之館際合作，(3)野生動物來源。

(一) 教育管道與方式

台北市立動物園目前對於教育功能成立推廣組，主要負責對於遊客之教育與宣導，嘗試透過動物園所有之場地資源與動物資源，對遊客施以教育，除了傳統的動物展示與解說文宣之外，結合數位化的技術，也在網路及媒體上進行宣傳；在物種的特性上，進行主題式的教育行銷，透過物種的習性、歷史背景與個體的獨特故事，建立動物的鮮明形象，以引發遊客興趣與個別連結，加強遊客對於動物知識的學習深度，這樣的教育計劃是跨單位的合作，不僅是推廣組的工作任務，也要有獸醫與其他單位的緊密配合才能達成。在教育對象的推廣上，除了國小生、學齡前兒童的族群外，針對近 10 年來逐漸增加的大學生、高中生族群，動物園則開放志工的申請與相關演講活動⁸⁸。另外，針對遊客以外的廣大社會群眾，動物園也有教育之義務與使命，如破除一般民眾與媒體對於動物之錯誤認知，如傳染疾病等等。

(二) 動物園之館際合作

為了避免動物近親交配所引發的遺傳疾病等問題，與增加基因庫的多樣性而達到生態保育目的，動物園之館際合作便成為重要的工作，園長以紅毛猩猩為例，敘述動物園國際館際合作的方式與案例，使紅毛猩猩之家

⁸⁸ 參見本研究論文之訪談附錄，頁 176。

族血緣得以健康延續繁衍；另外例如在台灣黑熊的復育工作上，只有在館際合作與資源整合的前提下，才能有效推動與落實。這樣的合作關係與共識，不僅能解決血源庫單一而逐漸窄化的問題，也能藉由物種交換與贈送的管道，多元化動物園的物種種類，而不至於變相鼓勵非法的野生動物買賣。

(三) 野生動物之來源

以台北市立動物園為而言，園內之動物來源有三種⁸⁹：(1)急難救傷，(2)走私沒入，(3)跨國館際合作。以台灣穿山甲為例，在受到人類的開發侵入而造成棲地破壞，與不當的狩獵活動下，則可能造成穿山甲之傷病情形，而由民眾送至動物園進行醫療與收容；另外海關查獲動物走私案件，將野外捕捉與非法入關之動物安排進入動物園收容，使其免於被銷毀之結果；以及動物園界中圈養下的個體相互移動，以豐富動物園物種種類，並擴衍物種的基因庫。另外在少數的個案中，如聖地牙哥的 Wildlife Park 便以龐大資金購入在野外與人類發生衝突，而即將面臨遭撲殺命運的象群。透過以上的管道避免直接向動物商購買動物展示，惟全世界的動物園仍有以野外獵捕為取得途徑之狀況，如中國大陸等等，這也使其他較為現代化之動物園感受壓力。

三、 園方對動物福利之態度與界限

在動物福利的概念認定上，動物園將其分為自然與心理兩種需求層面討論⁹⁰：以自然需求而言，動物園提供充足的飲水與食物，以及安全的生

⁸⁹ 參見本研究論文之訪談附錄，頁 181。

⁹⁰ 參見本研究論文之訪談附錄，頁 171。



活環境；透過人為控制餵食機制，免除野生動物為尋找食物來源而引起的原始行為模式；健全的醫療資源與營養控制，維持動物生理健康與平衡。心理需求上，在硬體設備與圈養方式的配合下，透過給予適當條件符合物種的行為習性；「環境豐富化 enrichment」的工作，觸發野生動物的多元行為表現；將動物訓練模式運用於醫療作業上，以降低野生動物在被進行診療行為時的心理壓力，或是將訓練使用在其他目的上，得以減少動物間的競爭與相互攻擊情形，亦使飼養員的管理工作更加制度化，而不因飼養員之職務調動，使動物產生壓力程度增加之狀態。

但在動物福利精神的考量上，動物園因其圈養本質而引起詬病，有限的生活空間、不變的地形地物，與方便取用的飲食來源等，降低野生動物的自我行為表達，或是出現刻板行為等現象。台北市立動物園將動物的圈養區分為兩種狀態⁹¹：一種是園方對其缺乏飼養技術的「無知」狀態，及針對已具備飼養技術的圈養內移動情形。前者以穿山甲的飼養為例，在協助救傷的經驗中，逐步累積飼養穿山甲之經驗及技術，其進步已在國際動物園界成為有目共睹績效，除具備上述的科學研究功能外，亦是提供患病與殘疾之野生動物收容場地，避免因生理狀態的缺陷而造成野外放養後死亡；後者則可促進物種保育目的與科學技術交流。關於大型動物圈養之空間疑慮，動物園則以混物種飼養的空間利用方針，嘗試更有效率地運用園區空間，以創造較符合動物習性之圈養環境。

⁹¹ 參見本研究論文之訪談附錄，頁 177。



第五節 小結

綜合本章前述之內容，調查結果顯示「人之理性認知，並未對其行為選擇產生道德上的制約作用」，申言之，在面對個人娛樂休閒利益，與動物是否受苦的兩相考量下，即使意識到動物可能受苦，仍有大部分的人選擇滿足個人休閒利益。研究者以為，這種行為上的道德期待落差，乃係由於國人之動物權利意識不足，意即未重新審視人與動物之關係，對動物之主體性地位也未給予尊重或重新定位，仍循傳統之絕對的支配關係，故而產生「利用動物滿足人類娛樂利益」的行為模式；若欲使人的行為運作與普遍的道德期待合一，使人做出符合道德理想之行為，則需對民眾加強動物權利與動物福利意識之推廣，重新省思動物之應然地位，以彌補實然地位的落差，如此或許有可能使人在認知到動物受苦時，願意捨棄個人部分利益，來避免動物受到苦難折磨。



第五章 結論

第一節 研究發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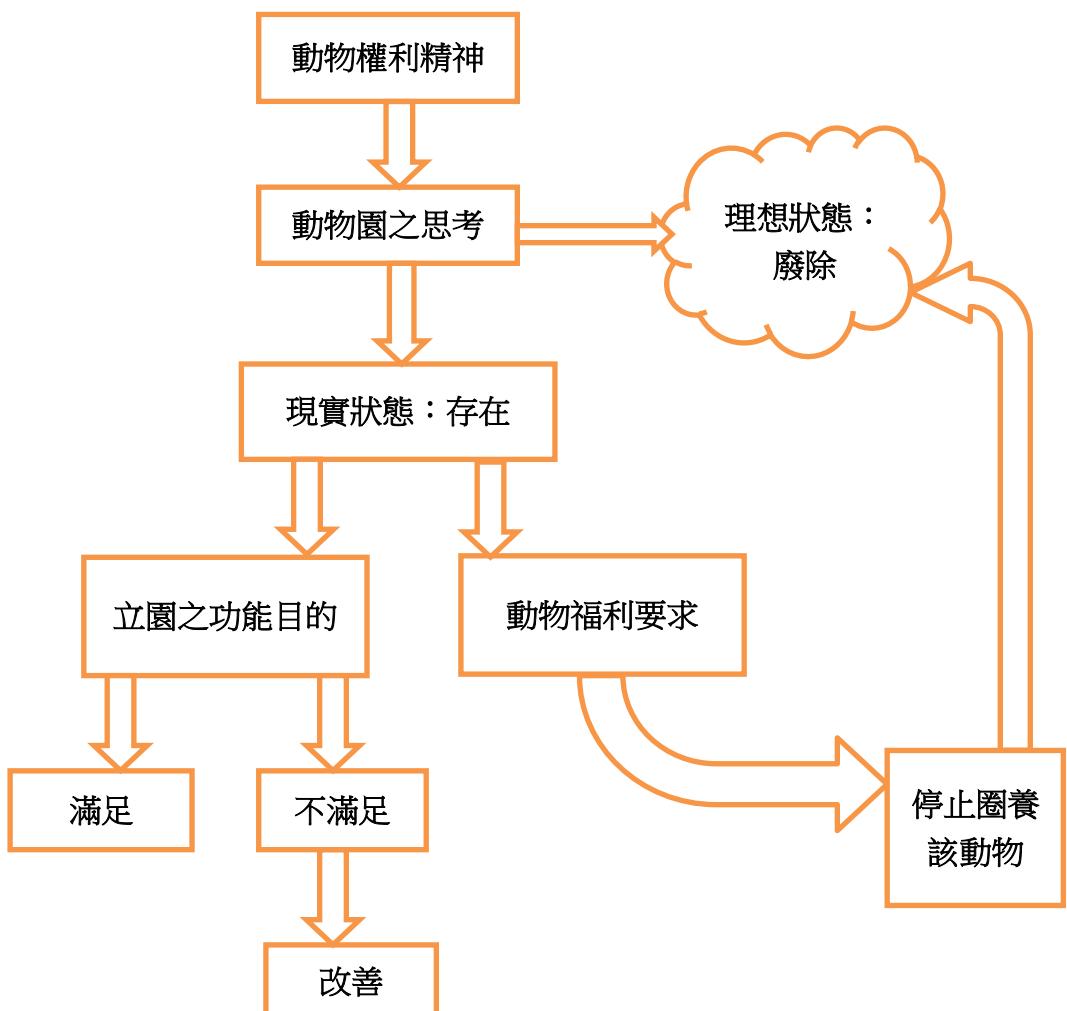
一、人與動物之權利關係

本研究論文從動物保護思潮的歷史起源談起，乃至以權利概念發展為論述主軸，從自然權利發軼，法律權利的演化，到環境權逐漸被人接受的今日，動物作為會感受痛苦之個體，是否能因此被認定為權利主體，而成為第三代權利保障之範疇，已多有不同切入途徑之解釋。研究者以彼得辛格為首的效益主義式理論，與雷根的強動物權理論為主，敘述當代動物權利理論之重要見解，嘗試以此思考人與動物之適宜關係，本文發現辛格與雷根的理論出發點雖不盡相同，但是都指涉同樣的結果：我們不應該虐待動物，也不能以他們作為娛樂工具，甚至是都反對人類食用動物，雖然嚴格說起來，辛格之理論並不能稱為動物「權利」理論，但是在保護動物的精神上，皆彰顯出動物不應受人類侵害之立場，兩者皆期待人與動物間能減少或避免不公平的對待及剝削。

動物權利思潮的興起，使人重新定義人與動物間之關係，各種動物權利的問題，都使我們反省自我行為是否合宜；而動物福利的提倡，則使人在使用動物的行為中，思考有無減少動物痛苦的空間。研究者以為，動物權利之精神若未適用於現實，雖能引起部分群眾之關心，但卻可能因與現實情狀脫節，而無法引起社會大眾之共鳴作出具體改變，形成「理論固然良善，但動物依然受苦」的情形，因此，研究者大膽將動物權利精神引渡至動物福利的要求中，建議將現實生活中人對動物的管領與支配關係，加入動物福利的必要條件，意即僅有在人類可維持動物最高福利程度的狀態下，其管理與支配關係方才合理，此係有意消弭追求動物權利與動物福利時，與「人是否可以利用動物」之矛盾，在這樣的連結下，使人與動物之關係的考量成為二階段的思考模式，以動物園中的娛樂動物為例(如

下圖 17 所示)：在動物權利概念的發展與精神倡議下，圈養動物的動物園或許不應存在，惟現實中動物園存在為不爭之事實，在符合現代動物園立園之教育、保育、研究與娛樂功能前提下，便應檢視其是否符合動物福利要求，亦即是否符合目的性標的，若動物園圈養某動物之行為未能通過此項檢驗，則人類便不應如此支配動物，應放棄圈養該動物，進而回歸思考廢除動物園之可能性。

圖 17：人與動物權利關係思考流程示意圖—以娛樂動物例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製。

二、人對娛樂動物之福利態度

針對前章與台北市立動物園園長之訪談內容分析，動物園經營者關於人對娛樂動物之福利態度有以下發現：



研究者以為，動物園之展示活動雖與動物表演、觸摸及餵食秀有所不同，仍難謂與娛樂活動完全脫鉤；遊客觀賞參與上述活動而得到的休閒娛樂效果，及前往動物園遊憩，眼見「動物可愛」所生之愉悅感，甚或由於動物園提供場域適合交誼所達之社交目的，在本質上並無不同，申言之，馬戲表演及觸摸、餵食秀等活動使人所生之快樂，與遊客觀看動物園內展示的動物所生之快樂，皆為滿足娛樂目的所生之相同情緒，彼此間不應存在評價的差異。動物園在科學研究與生態保育的工作之外，開放遊客入園觀賞動物，除為教育之推廣，也為機構吸引遊客入園的主要活動，而非僅以間接的圖像或影片展覽為之，所謂「寓教於樂」，研究者以為，動物園之娛樂功能屬於既定存在之事實，亦顯示在本研究之問卷結果中，即便站在動物園園方的立場上，或許為伴隨之附加價值，仍難否認動物園內之動物在教育工具的角色定位上，亦存在相當程度娛樂動物之重疊身分。

正如園長所言，動物園在教育活動上所面臨之最大障礙，乃在於遊客於動物園內的遊覽習慣多為走馬看花形式，在單一展示場前平均停留 20 秒⁹²，使當下所能獲得之教育資訊十分有限，如何讓遊客自發性地延長停留時間，應是教育計畫中最核心的問題，才不致使園方在展示櫥窗後所進行之工作，無法確實讓遊客感受。研究者以為，若能透過駐站解說員的深入介紹，或是飼養員的經驗故事分享，可使動物故事更加鮮活，也能提升遊客對單一物種之認識程度，惟動物園的規模龐大與物種繁多，便可能形成教育無法深化的原因之一，在資源與人力配置有限的情況下，動物園無法兼顧各個物種之教育深度乃屬人之常情，在提倡教育價值

⁹² 參見本研究論文之訪談附錄，頁 168。

意義的前提之下，斟酌減少個別動物園的物種展示種類，以凸顯動物園的教育主題性，或許較有可能有效落實教育目的。



動物權利精神考量的是動物園的「存廢」問題，也就是圈養行為的背後隱含人類支配動物的意義，而不應為了滿足人類欲望與目的而為之，惟動物園之存在乃係全世界之普遍事實，研究者以為，為改善現實中娛樂動物在動物園中之生活處境，在動物權利與保護意識興起的今日，必須透過鞏固自我價值意義，與兼顧動物福利的前提下，才得以為其本質上侵害動物權利之行為加以合理辯護。換言之，研究者認為，現代動物園若未能提升動物福利程度，或確實達成「研究、保育、教育與娛樂」四大功能時，便失去其存在意義。誠如園長所言，社會大眾對於動物福利之認知內容存在歧異，以動物園的立場而言，所謂的動物福利乃係提供野生動物充足營養的飲食資源，與成熟的醫療照護以延長其壽命，雖然無法在野外自在生活，但可避免因自然環境季節變化所可能帶來的生命威脅。為促進動物園中娛樂動物的現實處境，應將動物權利精神與福利保護作為一體性的考量，以「提供野生動物上述資源，或是以豐富環境與其他人為方式降低其心理壓力」，不應做為動物園存在的理由，亦即動物福利好並不能證成動物園的存在價值，動物福利好應是動物園存在事實下的必要條件，亦即若該動物園未能善盡維護動物福利之責，而使其圈養之野生動物產生動物福利程度低落之情形，便使其存在意義產生動搖。另外，動物園雖嘗試以混物種飼養的方式有效使用空間，企圖在有限的園區範圍內，增加可利用之立體空間，仍難解決大型野生動物受限於圍欄之情形，在科學技術認知到其所提供動物條件之能力極限時，動物園目前未表達放棄圈養該動物之可能，或許是源自我國對野生動物權利與福利之爭議目前未型塑共識所致。



第二節 研究限制

在文獻回顧範圍上，受限於研究者的語文能力，本研究論文之資料收集與閱讀皆為中文及英文文獻，無法擴及至與我國地理位置及文化傳承相對接近之日、韓兩國資料；相較於其他社會科學理論，在權利概念發展的脈絡下，動物權利理論實屬較為新興之議題，學術討論多集中於道德哲學、法制規範與生理科學三部分；另我國之動物保護與意識現以集中於「同伴動物」的關懷上，以「娛樂動物」為主題之研究，多為獸醫研究與動物園管理方法為主，少數有相關動保團體之深入報導，及環境教育省思等資料，與其之動物權利討論相關文獻則更為少見。

在實證討論方面則有問卷抽樣、動物行為專業、生物知識與訪談對象…等研究限制。為與實際現象相符探究社會大眾之態度與行為趨向，因時間與能力有限，研究者嘗試使用隨機施作之方式收集問卷，在取樣上受限於被問卷者之意願，或許無法精確地表達社會現象。由於研究者無獸醫、動物行為與相關動物生理知識之專業，無法進行相關病理性的動物福利指標檢驗，在動物園與相關生態園區的實地觀察過程中，便僅能以環境條件與動物是否出現刻板行為為觀察重點。在訪談對象上，則因時間、經營者配合度之限制，在本論文中僅能以台北市立動物園為訪談對象，無法與其他相關經營者進行對話，且因台北市立動物園園長公務繁忙，訪談僅能於一小時內完成，甚感可惜。

最後，研究者深感每一個動物權利爭議問題的背後，都代表著動物受苦的事實，而其與人類之關係各個不同，所牽涉的利益衝突與矛盾本質亦有所差異，反映在國家政策與法律規範等面向盤根錯節，本研究論文僅能選娛樂動物中的動物園作為實證研究之例證，作為將來研究者本身進行動物權利問題思考之初探，也期待有更多不同專業領域背景之同學，能投入其他相關議題之討論。



第三節 本文建議與未來研究方向

以權利的演進結構解釋動物權利可能之發展模式，仍然會面臨到最根本的問題：動物無法在受迫害達到一定程度後起而抗爭。人類如何將動物之痛苦視為重要議題，進而改變自身行為，以達到減少動物受苦之目的，須從不同層次加以考量：諸如(1)政府保護法令與機制，(2)園區經營者的公益責任，(3)對未來研究之建議等。

一、政府保護法令與機制

(一) 建置動物園與生態牧場之監督機制

綜合動物權利精神與動物福利程度之要求，應建置動物園與相關生態牧場之監督機制，以確保動物在圈養現實中，獲得較良善的保護。研究者在本研究論文撰寫過程中發現，現行動物園與相關生態牧場園區仍以科學研究及娛樂遊憩等為主要經營方針，並未針對動物處境考量設計退場制度，意即缺少相關機制的監督，使動物福利低落的園區仍能持續經營，使動物在圈養環境中受苦，建議應設立標準流程，其機制設計之思考路徑應如本章第一節圖 17⁹³所示，在相關園區存在的現實狀態下，應分為立園之功能目的與動物福利要求兩部分檢視：設置完善的評審流程，以標準化的監督系統審視該園區是否確實符合立園意旨，若未能滿足立園相關目的功能，則應強制要求予以改善；另一方面，若未能善盡促進園內圈養動物之福利程度者，應停止圈養該動物，若無法改善或無相關圈養技術，應肯認廢除園區的可能性。

⁹³ 參照本研究論文第 146 頁。

(二) 制定以娛樂動物為規範主體之《娛樂動物法》

依動物之功能分類，動物議題本質差異極大，例如娛樂動物與農場動物之福利問題與相關措施便有所不同，我國針對娛樂動物並無制定特別法加以規範，以動物園而言，乃適用《動物保護法》、《野生動物保育法》、《環境教育法》及《動物運送管理條例》，其相關法令與規則皆係主要針對內部組織規範、輸出入管理等措施為主，未有專門以動物福利為規範主體之娛樂動物法；動物園與相關生態牧場所衍生之問題，如因圈養造成動物福利程度低落、遊客之戲謔行為，僅可能違犯《動物保護法》之第六條規定：「任何人不得惡意或無故騷擾、虐待⁹⁴或傷害動物。」惟在實務上，「虐待」動物的案件雖然層出不窮，在虐待行為的認定上仍經常陷入討論的歧義，以台北市為例，動物保護處統計自民國九十六年動保法列入刑法處罰以來，共計移送 60 件刑事案件⁹⁵，其案件類型可分為虐待傷害或放置捕獸鉗造成動保法第 30 條與第 31 條規定之移送條件。在 2007 年動物保護法首將刑法處罰訂入第 30 條與第 31 條規定後，動物保護法似乎將保護動物程度向上提高了層級，也就是讓任意虐待動物的行為人，必須付出刑事刑的代價，但是在實務上卻未能真正杜絕與恫嚇虐待行為的發生，以娛樂動物為例，如以娛樂人類為目的的夾烏龜、夾龍蝦等遊戲機是否可視為虐待動物等實務案例層出不窮，在法律規定尚未明確化，且國人之動物保護意識未達到普遍成熟之前，端賴執法者個人之心證認定，實難有處以刑事制裁之效果；而動物園與生態牧場等以教育、研究為目的之機構，其動物圈養問題是否達成「虐待」情事，則更容易形成認定難題。

⁹⁴同法第 3 條第 8 款定義中，定義「虐待」一詞為：「指除飼養、管領或處置目的之必須行為外，以暴力、不當使用藥品或其他方法，致傷害動物或使其無法維持正常生理狀態之行為。」針對本條虐待之內涵，主要係指將傷害與刻意形成的痛苦強加在非人類動物身上(葉力森，2005)。

⁹⁵台北市動物保護處統計自民國 96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00 年 9 月 30 日止，件類型可分為虐待傷害或放置捕獸鉗造成動保法第 30 條與第 31 條規定之移送條件—致動物死亡或致重傷兩種情形。其中，除了 3 件由分局偵辦中、2 件地檢署偵辦中之案件外，55 件已偵辦終結，共計起訴 2 件、緩起訴 1 件、查無違反動保法 1 件、查無事證 45 件、及不起訴 6 件。



二、 園區經營者的公益責任

(一) 園方之教育資訊公開責任

在完成動物園與相關生態園區的實際訪查後，從問卷分析結果中探知遊園民眾的態度趨向，遊客對娛樂動物處境認知未必影響個人之行為選擇，應落實普遍教育以填補此道德之落差，研究者以為，惟有讓民眾清楚了解園區之圈養、娛樂活動訓練等行為，皆可能造成動物生、心理壓力，而造成動物福利程度低落之真相，方才能強化促使理性選擇之動力，依此資訊之揭露再進行動物權利精神推廣，逐漸逐步改變遊客「明知不可為而為之」之情形。對於以動物為主題之動物園與生態園區，除了應檢驗其生態、生命教育之落實情形外，應使其負有動物福利與動物權利推廣之責，現因上述理論恐動搖相關園區之立園基礎，經營者多半避而不談，惟研究者在撰寫此研究論文之過程中深深感受—「動物議題實為一種複雜而難為的辯證過程」，總是帶來個人理性與感性的相互衝突，極有可能因為不同的知識與實證資料翻轉原有的想法或立場，只有在不斷學習與思考下，才能逐漸凝聚個人的思想核心，動物園與生態園區若以教育目的為其立園意旨，應有責任客觀提供相關資訊，使每一個人得以藉此凝塑自我之動物保護意識。

(二) 動物園之動物福利教育與轉型

動物園經常是國中小生校外教學的熱門地點，許多人接觸動物的經驗除家中寵物外，至動物園遊覽亦是一大途徑，作為生物科學與生命教育的重點機構，動物園之發展與我國教育息息相關。現行動物園內組織人員多以獸醫相關背景為主，故走向仍偏重強調科學研究，若欲完善其教育功能，建議應多方吸納其他人文學科背景如教育、公共政策、法律等人員加入，將可多元化動物園發展並兼顧動物園展示動物時對遊客教育之作用。並期待動物園之政策能更加明確地宣示動物權利與動物福利之價值，在人為力

量存在極限的事實下，斟酌於園區內圈養展示該動物，在不適宜野放之前
前提下，建議移往郊區或保留區之研究中心收容，以利進行醫療或科學研究；
亦或嘗試減少圈養動物種類，使圈養條件精緻化，並可能轉型為主題式的
動物生態教育及研究園區。

三、 對未來研究之建議

研究者以此研究論文作為動物權利理論學習之起始，娛樂動物的爭議除了哲學討論與實地觀察切入點外，尚涉及法律規範之思考，可參考外國立法例⁹⁶，設置娛樂動物法以健全野生動物保護規範，甚或可能建制具體的動物園與生態園區管理法律，將動物圈養行為、動物表演等相關娛樂環節皆納入規範，係研究者未來可持續研究思考之面向。

⁹⁶ 如加拿大、美國、英國、紐西蘭、澳洲新南威爾斯、歐盟部分國家及哥倫比亞、巴布亞新幾內亞、印度等皆訂有「動物園法」，資料來源：台灣動物社會研究會：http://www.east.org.tw/that_content.php?id=123。最後查詢日期，2013年7月1日。





參考文獻

中文與譯著

- Topfer, Klaus, 2000,《延續地球上的生命》,「九十一年度司法人員野生動物保育研討會」論文，頁 152-168。
- WSPA,〈動物福利觀念〉, WSPA 世界動物保護協會，模組 25。
- 丁三東, 2007,〈自然權利的根據〉,《四川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 第 151 期, 四川: 四川大學, 頁 60-65。
- 丁昱仁, 2006,〈獵捕保育類野生動物之可罰性研究〉,台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方國運, 2002,〈生物多樣性保育之發展現狀〉,「九十一年度司法人員野生動物保育研討會」論文，頁 17-28。
- 王瑞菁, 2007,〈辛格論動物解放〉,中央大學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北京師範大學倫理學與道德教育研究所編, 2010,《倫理學經典著作選讀》,北京: 北京師範大學, 頁 473-534。
- 台北市立動物園編譯, 1994,《世界動物園保育策略 The World Zoo Organization and The Captive Breeding Specialist》,台北: 台北市立動物園。
- 台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編, 2008,《野生動物保育法及相關法規彙編》,台北: 台北市政府。
- 申建林, 2006,〈對自然權利理論的三個誤解〉,《廣西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 第 28 卷第 3 期, 廣西: 廣西大學, 頁 38-41。
- 石碧球譯, 2009, Hume, David 著,《人性論》,北京: 北京社會科學。
- 伍碧雯, 2002,〈納粹政權對於「無生存價值」德國人之處置〉,《成大西洋史集刊》,第十期, 台南: 成功大學, 頁 287-310。
- 朱孝芬、蘇美齡, 2009,〈大貓熊來台相關行銷活動對媒體與社會大眾觀感探討〉,



- 《動物園學報》，第 21 期，台北：台北市立動物園，頁 55-72。
- 朱建民，2000，〈由儒家觀點論西方環境倫理學人類中，也主義與自然中心主義的對立〉，《鵝湖》，第 25 期，台北：鵝湖雜誌社，頁 3-40。
- 朱建民、葉保強、李瑞全編著，2006，《應用倫理與現代社會》，台北：國立空中大學，頁 125-178。
- 江思妤，2009，〈三重青少年基地：生命教育教案—為何反對動物園？〉，《人本教育札記》，239 期，台北：人本教育文化基金會，頁 67-73。
- 何兆伍譯，1987，Rousseau, Jean Jacques 著，1762，《社會契約論》，台北：唐山。
- 吳海音譯，1989，Aniruddh D. Patel 著，〈台灣野生動物保育史〉，《林業特刊》，第 20 號，台北：農委會。
- 宋傳等譯，2008，Bekoff, Marc 著，《動物的情感世界》，北京：科學。
- 李日章譯，1990，A. P. d' Entreves 著，《自然法—法律哲學導論》，台北：聯經。
- 李以彬譯，2000，Wise, Steven M. 著，《憤怒的獸籠》，台北：高寶。
- 李玲玲，2002，〈國際自然保育公約與組織〉，「九十一年度司法人員野生動物保育研討會」論文，頁 81-86。
- 李茂生，2003，〈動物權的概念與我國動物保護法的文化意義〉，《月旦法學雜誌》，第 94 期，台北：月旦，頁 155-180。
- 李凱恩，2011，〈Singer 動物解放倫理學批判研究〉，《應用倫理評論》，第 51 期，中壢：國立中央大學哲學研究所應用倫理研究中心，頁 19-34。
- 李磊、劉瑋譯，2005，Composta, Dario 著，《道德哲學與社會倫理》，哈爾濱：黑龍江人民出版社，頁 63-73。
- 李曇譯，2010，Regan, Tom 著，《動物權利研究》，北京：北京大學。
- 李鑑慧，1998，〈棕狗事件—動物實驗與人道思想〉，《當代雜誌》，台北：當代，頁 4-13。
- 李鑑慧，2010，〈挪用自然史：英國十九世紀動物保護運動與大眾自然史文化〉，《成



- 大歷史學報》，第 38 號，台南：成大歷史學系，頁 131-178。
- 杜孝珍譯，2000，〈古國今城—動物園演化大世紀〉，《動物園雜誌》，第 77 期，台北：台北市立動物園，頁 52-58。
- 周文韻，2010，〈實驗動物 101〉，《大誌雜誌 The Big Issue》，第 8 期，台北：大誌文創，頁 69-70。
- 孟祥森、錢永祥譯 1995，Singer, Peter 著，《動物解放》，台北：關懷生命協會。
- 林士彥，2005，〈動物園服務品質改善之研究---以台北市立動物園教育中心為例〉，《生物與休閒事業期刊》，第 3 卷第 1 期，嘉義：生活與休閒事業研究編輯委員會，頁 1-18。
- 林文淇，2002，〈從人類中心主義論現代動物園的積極角色〉，《動物園學報》，第 14 期，台北：台北市立動物園，頁 87-94。
- 林火旺，2004，《倫理學》，台北：五南。
- 林君蘭，1999，〈台北市立動物園遊客餵食行為〉，《動物園學報》，第 11 期，台北：台北市立動物園，頁 87-98。
- 金樹仁，2006，《理性主義的哲學》，台北：輔仁大學出版社。
- 姚中秋譯，2007，Rommen Heinrich A. 著，《自然法的觀念史和哲學》，上海：三聯法學。
- 柯志明，2011，〈應如何對待動物—對動物倫理之基礎與原則的一個反省〉，《應用倫理評論》，第 51 期，中壢：國立中央大學哲學研究所應用倫理研究中心，頁 105-122。
- 段德智、尹大貽、金常政譯，2003，Angeles, Peter. A 著，《哲學辭典》，台北：貓頭鷹出版社。
- 洪鎰德，2004，《當代主義》，台北：揚智文化。
- 洪鎰德，2009，《人本主義與人文學科》，台北：五南。
- 夏勇，1992，《人權概念起源》，北京：中國政法大學。
- 夏勇，2004，《中國民權哲學》，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



- 孫啟元，1999，《野性的堅持》，台北：香港商郭良蕙新事業有限公司。
- 孫啟元，2000，《永遠的禁錮》，台北：香港商郭良蕙新事業有限公司。
- 孫啟元，2003，《走樣的臉孔》，台北：香港商郭良蕙新事業有限公司。
- 徐子婷、楊雅婷、何景榮譯，2008，Martha C. Nussbaum，《正義的界線—殘障、全球正義與動物正義》，台北：國立編譯館與韋伯文化。
- 徐微喬，2007，〈論動物的道德地位——一種人中心主義的多重判準觀點〉，清華大學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時殷弘譯，2009，Bentham, Jeremy 著，1789，《道德與立法原理導論》，北京：商務。
- 時國銘，2002a，〈論生命倫理學中物種主義之爭論(上)——從墮胎的道德問題談起〉，《鵝湖》，第二十七卷第九期，台北：鵝湖出版社，頁 50-55。
- 時國銘，2002b，〈論生命倫理學中物種主義之爭論(下)——從墮胎的道德問題談起〉，《鵝湖》第二十七卷第十期，台北：鵝湖出版社，頁 57-63。
- 國立編譯館與楊雅婷合作翻譯，2009，Symonides, Janusz 著，《人權的概念與標準》，台北：國立編譯館與韋伯文化。
- 張育銘，2011，〈檢視 Tom Regan 對 Peter Singer 的三個批判〉，《應用倫理評論》，第 51 期，中壢：國立中央大學哲學研究所應用倫理研究中心，頁 65-74。
- 張忠宏、陳瑞麟譯，1997，Pojman, Louis P. 著，《為動物說話—動物權利的爭議》，台北：桂冠。
- 張國蓉等譯，2007，Singer, Peter、Regan, Tom 等著，《地球也是它們的》，寧夏：人民。
- 張紹勳，2000，《研究方法》，台中：滄海。
- 張慶博譯，2012，Rousseau, J.《論人類不平等的起源》，陝西：人民。
- 張鋒、姚昌，2006，〈自然權利的批判與辯護〉，《中國人口・資源與環境》，第 16 卷第 3 期，山東：中國人口資源與環境編輯部，頁 34-37。
- 梁奮程，2011，〈從強義動物權到人對動物的義務〉，《應用倫理評論》，第 51 期，



- 中壢：國立中央大學哲學研究所應用倫理研究中心，頁 35-54。
- 莊安祺譯，2000，Masson, Jeffrey、MaCarthy, Susan 著，《哭泣的大象》，台北：時報。
- 莊慶信，1998，〈當代西方人類中心主義的環保哲學〉，《哲學與文化》，第 25 卷第 4 期，台北：哲學與文化月刊社，頁 339-359。
- 許修豪，1999，〈非人類動物的基本權利？—從黑猩猩談起〉，台灣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
- 許晉璋，2010，〈一個動物各種表述：動物保護法制的虛像與實質〉，台灣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
- 許惠菁，2008，〈動物保護入憲模式之探討—從「權利觀點」出發〉，台灣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
- 許雅筑，2010，〈不安樂的安樂死？探討台灣公立流浪動物收容所的安樂死環節〉，台灣大學社會科學院新聞研究所碩士論文。
- 陳一菁、許皓捷、陳湘繁譯，2006，Onney, J. S Peter 編，《為野生動物開創未來—世界動物園暨水族館保育方略》，台北：台北市立動物園。
- 陳少峰，2009，《正義的公平》，北京：人民。
- 陳文俊譯，Babbie, Earl，2007，《社會科學研究方法》，台北：新加坡商湯姆生亞洲私人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 陳弘毅，1999，〈主權和人權的歷史和法理學反思〉，《二十一世紀雙月刊》，第 55 期，香港：香港中文大學，頁 18-29。
- 陳怡蓁，2005，〈從單一判準到多重判準論述動物的道德地位〉，國立中央大學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陳建志、紀純真、金志美，1997，〈台灣鄉土動物的保育與教學〉，《動物園學報》，台北：台北市立動物園，第 9 期，頁 79-85。
- 陳倩倩，2010，〈論生態政治哲學的價值中心轉移〉，《赤峰學院學報》，第 31 卷第 10 期，內蒙古自治區赤峰市：赤峰學院學報編輯部，頁 33-35。

陳琦，2004，〈人類中心主義的立場是否能夠超越〉，《湖北民族學院學報》，2004

第1期，湖北恩施：湖北民族學院學報編輯部，頁82-85。

陳福成，2006，《歷史上的三把巨刀》，台北：時英。

陳慶超，陳建平，2007，〈效用與崇高：從動物權利理論看人與自然正義〉，《中州學刊》，第159期，河南：中州學刊雜誌社，頁150-153。

麻喬志等譯，Schillier, F.C.S著，2010，《人本主義研究》，上海：上海人民。

傅佩榮譯，1997，Copleston, Frederick著，《西洋哲學史—第一卷 希臘與羅馬》，台北：黎明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喬江濤譯，2006，Baraty, Eric、Fugier, Elisabeth Hardouin著，《動物園的歷史》，北京：中信出版社。

彭仁隆、陳淑梅、陳湘繁、陳芝婷、曹先紹、楊松穎、陳如玲、李允如、李秉容，2003，〈圈養灰狼(Canis lupus)之刻板行為改善與環境豐富化策略〉，《動物園學報》，第15期，台北：台北市立動物園，頁31-41。

彭仁隆編，2009，《野性再現—台灣保育動物與域外保育行動》，台北：台北市立動物園。

曾建平、代峰譯，Singer, Peter、Regan, Tom編，2010，《動物權利與人類義務》，北京：北京大學。

費昌勇，2004，〈世界動物衛生組織的動物福利政策〉，《2004年動物保護公共論壇論文集》，台北：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保護動物協會，頁11-18。

費昌勇、楊書瑋，2011，〈動物權與動物對待〉，《應用倫理評論》，第51期，中壢：國立中央大學哲學研究所應用倫理研究中心，頁75-104。

費昌勇譯，2011，Rollin, Bernard著，《動物權與人類道德》，台北：詩懷。

馮俊等譯，2009，Brown, Stuart主編，《英國哲學和啟蒙時代》，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

黃士哲，2008，〈動物保護法制之比較研究—兼論動物虐待防治問題〉，台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黃意然譯，2009，Rolands, Mark 著，《哲學家與狼》，台北：城邦。
- 黃鈺婷、斐家騏，2011，〈空間置換對圈養馬來熊(HelarctosMalayanus)刻板行為之影響〉，《動物園學報》，第 22 期，台北：台北市立動物園，頁 61-69。
- 楊健仁、吳兩新、林仁壽，2001，〈熊的刻板行為〉，《動物園學報》，第 13 期，台北：台北市立動物園，頁 61-76。
- 楊崇賢，1996，〈台北動物園景觀設施、遊客與管理〉，《動物園學報》，第 8 期，台北：台北市立動物園，頁 67-73。
- 楊通進譯，2005，Regan, Tom 著，1985，《動物權利論爭》，北京：中國政法大學。
- 楊通進譯，2007，Degrazia, David 著，《動物權利》，北京：外語教學與研究出版社。
- 葉力森，1995，《動物與法律》，台北：中華民國動物保護協會。
- 葉力森、石正人，2005，《台灣棄犬問題探討與對策》，台北：中華民國動物保護協會。
- 葉志飛，2003，〈刑事訴訟自由心證主義之研究〉，政治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
- 詹心懿、王順美，2008，〈台北市立動物園實施動物福利教育之潛力〉，《動物園學報》，第 20 期，台北：台北市立動物園，頁 13-24。
- 賈士衡譯，1996，Bronowski, Jacob、Mazlish Bruce 著，《西方思想史》，台北：國立編譯館。
- 裴家騏，1998，《台灣地區民眾對野生動物保育相關議題之認知及態度調查》，台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趙白生，2002，〈生態主義：人文主義的終結？〉，《文藝研究》，第 5 期，北京：文藝研究雜誌社，頁 17-23。
- 趙敬邦，2011，〈從應用倫理角度探討佛教「中道」思想對環境倫理的啟示〉，《應用倫理評論》，第 51 期，中壢：國立中央大學哲學研究所應用倫理研究中心，頁 1-18。

劉文彬，2005，《西洋人權史—從英國大憲章到聯合國科索沃決議案》，台北：五南。



劉玉，20101，〈自然權利：生態文明建設的一個理論支點〉，《宿州學院學報》，第 25 卷第 4 期，安徽：宿州教育學院學報編輯部，頁 12-15。

劉依如、王順美，2009，〈動物福利教育活動對學童的動物福利知識與態度之影響研究〉，《動物園學報》，第 21 期，台北：台北市立動物園，頁 73-88。

劉莘譯，2005，Singer, Peter 著，1979，《實踐倫理學》，北京：東方。

劉緣子等譯，2001，VanLoon, Hendrik Willem 著，《人類的故事》，台北：志文。

蔡欣芸，2009，〈從動物保護法的生成與演變探討在地動物福利之發展與實踐—以犬、貓為例〉，台灣大學科技整合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蔣志剛主編，2004，《動物行為原理與物種保護方法》，北京：科學出版社。

鄭賢君，2010，《基本權利原理》，北京：法律。

鄭麗榕，2010，〈跨海演出：近代臺灣的馬戲團表演史（1900-1940 年代）〉，《中央大學人文學報》，第 43 期，中壢：國立中央大學人文學院，頁 1-46。

鄭麗榕，2011，〈「體恤禽獸」：近代台灣對動物保護運動的傳介及社團創始〉，《台灣風物》，第 61 卷第 4 期，台北：台灣風物雜誌社，頁 11-44。

盧風、肖巍主編，2002，《應用倫理學導論》，北京：當代中國。

賴淑卿，2010，〈呂碧城對西方保護動物運動的傳介—以《歐美之光》為中心的探討〉，《國史館館刊》，第 23 期，台北：國史館，頁 79-118。

錢永祥等譯，2002，Bekoff, Marc 著，《動物權與動物福利小百科》，台北：桂冠。

錢志純編譯，2007，Descartes, Rene 著，《我思故我在》，台北：志文。

瞿慎思，2007，〈人類中心主義思考下的動物權利〉，《應用倫理研究通訊》，第 43 期，中壢：國立中央大學哲學研究所應用倫理研究中心，頁 62-67。

羅清俊，2011 二版，《社會科學研究方法—打開天窗說量化》，台北：威仕曼。

譚萍，2006，〈對人類中心主義與非人類中心主義的反思〉，《雲南社會科學》，2006

年第2期，昆明：雲南社會科學編輯部，頁39-42。

蘇怡華，2007，〈Power vs. Right：第十二條第七款的省思〉，《應用倫理研究通訊》，第43期，中壢：國立中央大學哲學研究所應用倫理研究中心，頁68-72。
釋昭慧，2011，〈動物保護的兩大依憑—動保良知與動保論述〉，《應用倫理評論》，第51期，中壢：國立中央大學哲學研究所應用倫理研究中心，頁123-131。

英文資料

- Baldwin, Carey(1964)**My Life With Animals.** Lane Book Co.
- Callicott, J. Baird (1980) “Animal Liberation: A Triangular Affair” **Environment Ethics.** Jones and Bartlett Publishers, Inc. p. 52-63.
- Chien-huiLi(2004) “The animal cause and its greater traditions” **History and Policy, Special Issue on Human-Animal Studies.** p. 6-11.
- E. Rollin, Bernard (2006) **Animal Rights and Human Morality.** New York: Prometheus Books.
- Garner, Robert (2005)**Animal Ethics.** Blackwell pub.
- Kant, I(1873) “We Have Only Indirect Duties to Animals” . **Environment Ethics.** Jones and Bartlett Publishers, Inc. p. 29-32.
- Kemmerer, Lisa(ed) (2011) **SisterSpecies : Women, Animals, and Social Justice.** University of Illinois Press.
- Palmer, Clare (1967) **Animal Ethics in Context: A Relational Approach.**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 Regan, Tom (1985) “ The Radical Egalitarian Case for Animal Rights ” . **Environment Ethics.** Jones and Bartlett Publishers, Inc. p. 40-46.
- Rowan, N Andrew (2007) “A brief history of the animal research debate



- and the place of alternatives” , AATEX12(3). Tokyo:JSAAE, 203-211.
- Sandoe, Peter&Christiansen, Stine. B (2008) **Ethics of Animal Use**. Blackwell Publishing.
- Scruton, Roger (1996) **Animal rights and wrongs**. London: Blackwell pub.
- Singer, Peter ed. (2006), **In Defense of Animals: The Second Wave**, Blackwell. p. 1-27 、 p. 132-143.
- Singer, Peter (1976) “All Animals are Equal” . **Environment Ethics**. Jones and Bartlett Publishers, Inc. p. 33-40.
- Stone, Lora (2007) **The Ideology of Progress, World Culture, and Animal Protection**. University Press of America INC.
- Stone, Lora(2007), **The Ideology of Progress, World Culture, and Animal Protection**. University Press of America, Inc.
- Taylor, Angus (1945) **Animals&Ethics-An Overview of The Philosophical Debate**. Broadview Press.
- Taylor, Angus(2009), **Animals & Ethics-An Overview of the Philosophical Debate 3rd Edition**, Broadview press.
- Warren, Mary Anne (1997) “Animal rights and human limitations” . **Moral status:obligations to persons and other living things**. Clarendon Press.
- Warren, Mary Anne (1987) “Difficulties with the Strong Animal Rights Position ” . **Environment Ethics**. Jones and Bartlett Publishers, Inc. p. 47-52.
- Williams, Erin E. 、 DeMello, Margo(2007), **Why Animals Matter: The Case for Animal Protection**, Prometheus Books. p. 283-335.
- Yount, Lisa ed. (2008), **Animal Rights Revised Edition**, Facts On File , p. 1-7.



網站資料

台灣動物福利網站 http://www.animalwelfare.tw/?page_id=464

英國世界動物保護協會 <http://www.wspa-international.org/>

世界動物衛生組織 http://www.oie.int/eng/bien_etre/en_introduction.htm

關懷生命協會 <http://www.lca.org.tw/>

台灣動物社會研究會 <http://www.east.org.tw/>

台灣防止虐待動物協會(Taiwan SPCA) <http://www.spca.org.tw/>。



附錄：動物園訪談問題內容記錄



訪談對象：臺北市立動物園金仕謙園長

訪談時間：102年6月5日下午2時至3時

訪談地點：臺北市立動物園園長室

在統計並分析問卷結果之後，於102年6月5日星期三下午2時至3時，針對至動物園與生態牧場遊客於問卷中所表達之意見，前往臺北市立動物園進行訪談。感謝園長室人員接待，與金仕謙園長於公務繁忙之際，撥冗接受研究者訪問與進行對話，以下為訪談問題與內容之對話紀錄：

問：請問動物園對「娛樂動物」之立場與認知為何？

答：臺北動物園從來沒有把動物當作「娛樂動物」，來取悅遊客；那些讓動物來娛樂遊客的，通常是馬戲團或是一般寵物表演(Animal Show)的目的。遊客來到動物園會覺得快樂，是因為看到健康、可愛的動物展現出自然的行為而心生愉悅，並不是因為動物做出一些超乎自然的刻意演出，讓他們覺得快樂。動物園在「娛樂」這方面，所營造的情境和呈現的手法與一般牧場、生態農場、海洋世界等的Animal Show是不太一樣的。

問：依照園長的說法，動物園並不以展示娛樂動物作為其立園的目標，而係以教育、生態保育、研究等為主。那麼請問動物園在教育上，有什麼具體的計畫或指導方向？

答：臺北動物園一年的遊客量約達三百萬人次，而遊客的數量不僅是一個數據而已，它象徵著一種責任，也就是來園參訪的遊客越多，動物園所肩負的教育責任就越重。因為這些人願意走進動物園接近動物，那麼我們便應該把握教

育的機會。所以，無論是在大家出入頻繁的洗手間、提供休憩的坐椅旁，都嘗試融入一些保育教育的訊息。所以，動物園特別成立了教育推廣組（簡稱推廣組），來達成動物園推廣保育教育的目標。動物園在推動保育教育時，除了將動物的知識、飼養的案例與保育相關的法令進行整合，在解說設施上完整的呈現出來之外；現在，更將第一線的動物飼育員引進解說系統中，和參觀的民眾進行面對面的經驗分享，同時也將研究人員的研究成果適時的導入解說之中，讓遊客仿若經歷一場生動有趣的保育教育洗禮一般。然而我們也觀察到，雖然每年有三百萬的遊客進入臺北動物園，但根據估計全臺灣仍有將近三分之二以上的人口，沒有造訪過動物園。因此，我們還有許多遠端客戶服務的需求存在；近年來，動物園除了積極發展網路數位學習平台外，也期盼透過數位化的功能，提供遠端學習對象更優質的服務。

在動物園的教育推廣方面，我們的目標是從遊客購買門票開始，在人手一張的門票上就開始傳遞訊息，像是如何愛護動物、入園後相關的動線、展示動物的位置、動物的形象等等，皆可藉由門票來進行傳達。此外，推廣組還要透過寓教於樂的多元方式來傳遞正確的動物知識，因為現在大部分的孩子或是年輕人，最早對動物的認知來自於照片、圖書或電視上，但往往大家看到的都是媒體所拍攝的影像，這樣的取材取景有時會造成一些先入為主或錯誤的觀念，甚至會引導民眾一味的用人的邏輯來評斷動物的處境，像是只要是看到沒有公母成對或與其他個體共同生活的動物，就判定牠們不快樂，因為牠們不能與其他個體一起生活、互動等等。此時，動物園便須教育民眾，其實動物有群居性的、也有獨居性的，甚至有些是要在特定季節才會配對或接近其他個體的正確知識，讓民眾了解並不是把每一種動物都成對或成群飼養就是好的。

早年動物園經營規畫的展示設施，大都以方便管理為考量，但這些年來動物園的功能及角色逐漸轉變，先是將家禽家畜和野生動物加以區隔。因為，家禽家畜的飼養管理上可以運用集約群聚式的邏輯，但以野生動物來說，雖



然是在圈養環境下，但因為動物本身並沒有被完全馴化，所以牠的行為模式還是有其原始的本性，怎樣依其本性並在動物園提供的環境下使之覺得悠然自在、身心能夠健康，得到充分的營養、並且適度的繁殖，這些就是我們希望民眾所看到和感受到的。當然動物園仍在不斷的轉變，早期是一籠一籠的個體展示，而現在則是崇尚展現自然生態的方式。在生態展示的過程中我們必須研究動物個體與個體間、物種與物種間，甚至還有動物與植物間的互動關係。期望在展現動物原始棲息環境的展場中，呈現這些野生動物在自然環境下所能接觸和感受的事物，輔以圖文並茂的解說資料和解說人員生動的介紹，讓民眾更能了解這些動物的生態背景，和一些在動物園發生的有趣小故事。根據研究資料顯示，動物園提供的靜態展示，像是展示場之布置、解說牌的呈現等，能夠提供的大概只有 10%~15% 的教育效果，因為大部分的民眾在展示場前平均停留 20 秒左右，就前往下一個櫥窗。動物園必須思考的是，如何讓民眾駐足的時間能夠增加到 30 秒、3 分鐘，甚至 30 分鐘，讓民眾願意好好的觀察眼前的動物，認識牠們、了解牠們，甚至透過駐站活動或是動物保母、志工的解說，使其對動物的印象更鮮明、深刻，這就是教育解說的目的。透過這樣的過程，民眾並不需要在展場中的動物表演來感到被娛樂，而是因為聽聞這個動物的有趣故事、眼見牠展現的自然行為，而讓民眾覺得這個動物很健康自在、很有生命力，並從中得到知性和感性的收穫和滿足。因為我們相信，唯有大家能親近動物、認識動物，才有機會去了解牠們、愛護牠們，才能激發民眾發自內心願意去保護這些動物，也才能把這樣的行為模式落實在日常生活之中。

動物園經歷了這麼多的轉變，也逐步調整和增加教育活動的內涵，一開始以動物生態的教育為主，介紹這個動物長什麼樣子、生活在什麼環境，可是因為對這個物種的了解越深入，加上食性、行為、生殖等研究，以及跟國際上的聯繫，能介紹的內容就越來越多了。再加上這個動物在動物園生活的時間歷程越長，背後的故事就會越來越豐富，像是跟管理員的互動、成長的

歷程、跟其他個體的互動，這是真真切切的故事！這些故事能夠被介紹出來，民眾會發現這個個體、這類型的動物出現了牠的特質，就像人可以被辨識的一樣。當個體開始有差異性，這些差異性就會讓民眾願意投注關切的事物；所以有時候大家談明星動物，這樣的特質有些時候是被特別營造的，有些時候是與生俱來的。像貓熊牠長那個樣子，大家光是想像就覺得超可愛，實際上牠還是有凶猛的一面，那這是很多人的想像力賦予牠的形象。這也是動物園現在談的教育活動的時候，例如如何營造梅花鹿特有的形象，我們了解到臺灣梅花鹿在臺灣野外消失的歷程，這樣的故事，產生了臺灣梅花鹿在解說資料上的特質；如果當初梅花鹿沒有在臺灣消失、動物園如果沒有參與復育工作，牠也不過就是臺灣的一個物種梅花鹿。也因為梅花鹿牠有這一些故事與歷程，讓牠變成一個教育的素材。動物園更進一步透過基因的研究、族群的管理，相關的訊息豐富了梅花鹿的保育資料，就不僅僅是遊客眼睛看到的那個動物而已。

同樣的，動物園在經營教育活動中，必須不斷的研究、資料收集，讓飼養管理的同仁，將第一線的感觸與感動，能夠帶到第一線來；遊客要看到的不只是物種的展示而已。就像是一部電影，光靠帥哥美女站在那裏是不夠的，要加上電影的劇情、拍攝手法的鋪陳才會迷人。動物園想去經營這樣的氛圍，讓民眾的遊覽歷程、穿越的過程中停下腳步，被這個背後的資訊所感動，然後發自內心的去喜歡，這是動物園一直努力要去做，當然最基礎的是先要把動物照顧好、動物的福利要能顧及。

談到動物的福利其實涉及的範圍非常廣，從吃、喝、育樂、行為活動的展現，甚至是交配、繁衍、育幼，到老化過程中生老病死的照料，甚至在醫療過程中的一些醫療訓練，這些工作都是整個系統中需要去建置與運作的。所以，動物園的經營不是大家所看到，表面遊客接觸的介面而已，因為遊客接觸的介面其實有十分之九的力量在後面支援，這些基礎的工作做不好，前面看到的絕對是非常非常不堪的。



問：如果以教育層面來說，包括其習性、背後的故事，可能還有其歷史意義，除此之外，動物園是否會將動物福利納入教育政策的一環？

答：是的。以前在談動物福利的時候，很多人會不清楚動物福利(Animal Welfare)

的定義，以為動物在野外能夠自由的奔跑、可以在夕陽草原中悠游自在的生活、或是公的跟母的可以交配，就叫做動物福利；但是我們認為，讓動物生活不會覺得有壓力、不會覺得不舒服，可以有正常的飲食、不會經歷飢荒。在野外，會有季節性的變化，也會有食物供應不上的時候，所以動物會有因飢餓而死亡的情形發生。因為，在野外再好的環境也會有缺乏的時候，但是在動物園裡就沒有這個疑慮，也不用千里跋涉，擔心每天下午跑到河邊去喝個水會被鱸魚吃掉，或是獅子在一旁捕捉；動物園裡都沒有這種憂慮，所以其基本的生活權是被保障的。還有，在野外動物生病受傷時，是沒有人能夠照料處理的；但在動物園內有專業的獸醫，平時就進行例行性的健康檢查，以監測動物身心狀況；動物受傷生病時，就給予醫療的照顧。所以，在動物園內所謂動物生活的基本需求與條件，是被控制在一定的狀況之下，以維持動物的身體健康和行為展現，但是接下來就是要顧及動物心理的需求了。

心理需求的部分通常會談幾件事情：動物有沒有特別的行為需要，例如以獼猴而言，需要彼此群聚生活，以建立其社交的位階，幼年的個體有更多的活動空間與模式，成年的個體，公的母的長大了，牠的社交關係就不太一樣，小的猴子爬上爬下，但大猴子的時間大多花在生殖跟維持族群中的位階。靈長類通常是在動物福利中最被關注的，因為牠會有心理的需求，因此許多靈長類需要花點腦筋做點事情。以前覺得動物吃飽就好，可是反觀在野外的動物，一天要花七到八小時才能讓自己吃飽，在圈養環境中牠十分鐘就吃飽了，因為食物豐富，牠不用移動幾十公里去找食物，甚至不用去保護他的領域就可以吃飽。所以接下來就需要探討了，這樣是符合福利的嗎？還需要提供動物些什麼呢？因此，動物園在很多照顧的過程中，尤其是大型靈長類，

必須要把食物分散，不在同一時間餵食，然後食物的取得要增加難度，要用點智慧，像是把麵包蟲直接放成一堆來餵動物，通常是不到三秒鐘就吃光，現在我們研發出來把麵包蟲放在一個人工洞穴裡面，讓獮猴自己拿樹枝伸進去，爬滿了麵包蟲再拿出來吃。還有為黑熊特別設計了一個裝食物的桶子，要靠動轉到一個適當的角度，裡面藏的食物才會掉下來，動物才能吃到。或許要問，為什麼要讓動物吃個東西還那麼辛苦，好幾分鐘才弄到一隻麵包蟲來吃？但是，就是因為我們了解動物在野外的生活情形，是需要費盡腦筋、找工具、找樹枝去做這件事情，所以我們設計一些特別的設施，讓牠們動動腦、動物手（腳），展現自然的覓食及進食行為，讓動物園裡動物的生活仍是充滿挑戰和樂趣，這就是行為豐富化（enrichment）的用意。

動物的需求其實不完全一樣，像是犀牛喜歡群聚，喜歡在石頭上磨擦牠的皮膚來改善其皮膚的狀態，工作人員在照顧牠的時候，可以幫牠刷刷身體，牠覺得很舒服就會主動靠過來，甚至最後可以訓練到不用麻醉牠就可以進行採血；雖然採血會痛、會怕，但是牠知道管理員會幫牠刷身體，所以牠就會願意忍耐。因此，除了設施、行為與心理狀態正常外，動物園現在把醫療的訓練也放進去，尤其這些高智慧的動物，心理需求更高的動物，這樣的訓練成果是令人驚訝的。像黑猩猩經訓練後，可以配合的握住欄杆，讓獸醫採血，完成後給牠一點葡萄乾或喝些果汁當做獎勵，假以時日牠會主動配合做這件事情，甚至每天在等待訓練時間的到來。透過這些訓練，動物健康的維護不用再回到從前那樣，以前我們一定要麻醉動物，否則碰不到牠，動物看到獸醫出現，就覺得壞人來了，動物會狂叫、緊張，那個時候就是一種壓力，不僅是對動物、對管理人員和獸醫都一樣造成壓力。

因此，動物訓練對動物福利的提升是肯定的。一般人提到動物訓練，想到的就是動物在跳火圈、爬樓梯、騎腳踏車、穿著奇怪的衣服在那裡表演，但是對動物園而言，現在談的動物訓練是為了醫療，或是特定的健康目的。這樣的訓練可以讓動物彼此間的鬥爭、競爭，甚至是行為，一些激烈性的行

為傷害性可以降低，增加動物在有限的圈養空間內的生活品質與行為健康。在這種情況之下，黑猩猩、貓熊、犀牛可以被採血，甚至大象可以靠過來讓管理員修指甲、處理牠腳上的傷口，耳朵露出來清理耳道、上磅秤磅體重。因為醫療照護，動物的生活品質會越來越高，這樣的訓練可以讓動物導入健康的狀態，其實這也是我們努力要讓民眾了解的地方。所以我們在談的是，動物福利重不重要？非常重要！但是是不是所有動物的福利一模一樣？不一樣！靈長類的福利因為有其心靈上的需求，草食獸、食肉目雖然活動範圍很大，可是在動物園的空間只有一公頃，沒有辦法讓牠一天走 25 公里，但是可以從空間的多樣性、豐富度及食物的多樣性來調整。草食獸白鬚角馬在非洲從東部，移棲到 serengeti，一年要遷徙上千公里，這些是自然行為，牠為什麼要走這麼遠，是因為食物那在那裡，這是正常的，但這叫福利嗎？這叫適應自然的行為模式！因為當地因乾旱、沒有草，牠留在當地就活不下去，必須逐水草而居，就跟遊牧民族一樣。這時，動物經歷的是成千上萬動物移動的大遷徙、眼見自然雄偉的壯觀美景，可是動物園能夠養成千上萬的動物嗎？不行！所以有些行為在動物園是沒辦法呈現的，但有些可以；所以怎麼樣讓動物園有效的展現跟呈現，讓它有自然的模式，這是我們一直在努力的。

另外一個要談的就是，每一個動物園不可能擁有非常多隻動物，因此，動物園界中的合作是非常重要的。如果說動物園養了一對紅毛猩猩，使其生三胎、五胎、十胎，都是同一家族的，那十年之後還能繼續繁殖嗎？再過個 20 年就會出現近親繁殖的後果，一些遺傳性的疾病就會出現。但大家是否思考過，動物園內的空間有限、欄舍有限，每個動物園為了維持基因的歧異度都要養著一大群的紅毛猩猩嗎？所以動物園無法獨立存在，臺灣的動物園不多，因此光是整合國內的動物園是不夠的，我們還必須與國際上其他的動物園合作才行。因此有些動物個體需要進行調度移動，舉例說一對紅毛猩猩生出來的小孩，可以活 40 年之久，當牠到了生育年齡，要避免跟爸爸媽媽交

配，這時就可以考慮將牠移到另外一個動物園，跟一個沒有血緣關係的個體往下繁衍。因此這樣的移動是一個科學，怎麼樣的基因庫能夠增加基因的多樣性。這是動物園在經營上另一個非常大的挑戰，而這背後的研究以及照管的技術，絕對是凌駕於展示需求，因為沒有這樣一個管理的認知，甚至是這樣的國際合作模式，這個動物園到最後的動物都是近親交配，接下來所有動物都越來越衰弱，甚至 10 年、20 年就經營不下去了，這也是我們在做教育過程中需要談到的。就像貓熊生的小孩是誰的，大家都很關注，動物園是一個單位，每一隻動物都會列為財產予以登記，這是把動物當作「物」來看，可是這個物要移動的時候，大家會質疑說這是政府的財產怎麼可以移給人家？如果從物來看，一物要換一物，可是問題是雖然說這個物是物件沒錯，可是牠不能回去跟牠爸媽交配，那就必須思考牠該不該移動？如果大家只是在意熊貓寶寶真的好可愛，是我們可愛的寶貝，不能移動，這就是用人的角度看這件事情，用把動物當作「物」來看的時候，所有權是人所有，所以貓熊來到臺灣，大家說這是臺灣的還是大陸的？全世界大貓熊只有 1600 隻，嚴格說起來不是你的，不是我的，也不是他的，更不是美國人也不是大陸人的，這是地球的資產。今天我如果把牠當作臺灣人的資產，牠生下來的小孩不准離開臺灣，那團圓以後生下來的小孩就會失去繁殖價值，對大貓熊整體族群數量而言是沒有幫助的，這個物種只會越來越少。所以動物園裡的動物會有來來去去，而這些移動是必要、是有意義的。很多人會說，動物園又引進了明星動物，但是有時候基於血緣的管理交流，以及在物種的管理跟合作研究上，這些的移動是必須的，甚至還有分擔風險的考量。

動物園的社會責任之一就是要推廣正確的動物觀念，舉一個大家都熟悉的案例 SARS。在有人因發病死亡後，從吃山產野味的餐廳找來白鼻心進行採樣，分析後發現白鼻心帶有冠狀病毒，經研究比對跟 SARS 有 80% 相同，接著媒體就大肆報導白鼻心可能會傳染 SARS，導致人染病。那時，動物園便開始擔憂，想到這樣一個不完整的資訊會導致多少寵物白鼻心會被丟棄？此時



動物園的我們就要挺身而出、站出來講話。告訴大家動物園的白鼻心不會傳染 SARS，因為牠從來沒有接觸過那個病毒，雖然這個動物的病毒 80% 跟 SARS 很像，但它不是 SARS。我舉一個例子，黑猩猩跟人的基因有 99% 相像，所以人就等於是黑猩猩嗎？黑猩猩就是人嗎？你一定說「不是」，因為雖然牠們有 99% 相像，但只要有 1% 不像，人和黑猩猩就是不一樣；那 SARS 的病毒跟白鼻心的病毒有 80% 相像，那兩者就是一樣的嗎？這只是偶然率、機率的問題，因為 80% 像，實際上就仍是有很多的差異。所以，那些在家裡養白鼻心當寵物的人當然不需要恐慌丟棄！這件事情雖然跟動物園沒有直接關係，但是站在教育民眾正確知識的立場上，動物園還是要出來宣導，因為這也是一個保育的概念，民眾跟媒體在不理解的狀況下，這些錯覺會造成這些動物的浩劫。還有就像有一年花蓮一對夫妻因為漢他病毒致死，然後媒體報導漢他病毒是老鼠傳染的，寵物鼠也有高危險之後，連菜市場上都會有天竺鼠跑來跑去，還有楓葉鼠、大白鼠也不知是從哪裡竄出來，這些都是民眾將寵物鼠丟了出來。這時動物園又必須出來說明，向民眾喊話：你們家老鼠已經養了三、五年了，沒有接觸其他鼠類，是不可能突然之間變成漢他病毒的帶原者！如果政府相關部門和動物園再慢點講，可能寵物鼠就丟得滿街都是了。所以動物園有時候要扮演角色不只是在圍牆內，還要把教育活動帶出去，當然透過媒體是一個方法，第二個就是由動物園主動走出去。動物園透過行動動物園的活動到偏鄉、到山地服務，引領當地的學童認識原生物種的保育、教育，還有了解動物園近年來未野生動物以及牠們的棲息環境所做的努力。替這些動物發聲，因為我們自信這個動物在臺灣面臨這樣的壓力，只有我們才能夠扮演這個角色去推動、改變牠們的生活條件，給牠們一些未來的希望。

還有現在在推動黑熊的跨機構整合保育繁殖計畫，經過兩三年打破每個機構間的自我認知藩籬，把機構間的自我意識打破，把可以繁殖的黑熊放在一起讓牠們見面這件事情，動物園就花了將近三年的時間，雖然現在有 3、

40 隻的黑熊，真正投入研究發現，在臺灣只有 9 個個體在圈養下，確定是臺灣原生的基因，這 9 隻散布在 4 個機構手上，有的個體已經超過 20 歲了，已經快要過生育年齡，再不讓牠們碰面，我們談什麼黑熊復育？這件事要打破各機構的本位主義，整合公私立的團體，是件吃力不討好的事，但就是認知這是臺灣自己的動物，難道要等外國人來做嗎？不可能！

問：一般民眾如何參與這種活動？透過何種管道？

答：在動物園網頁都有這樣的資訊，此外我們也會主動發新聞，在媒體上推這些活動，但是通常只能出現在新聞的角落，絕對不會跟重大新聞一樣上頭版。「行銷」這件事動物園也在努力，但是我們的手法都不辛辣，然而現在媒體要的要夠辛辣，這是我們長期以來一直覺得社會發展上一個畸形的發展，好像是不夠辛不夠辣的報紙就乏人問津，平鋪直敘的故事就沒有辦法引起興趣。這些故事的報導也許是因為寫手、記者的文筆和對故事的追求，在淘汰率太快、新聞產出量太大、媒體又那麼多的情況下，所以每個人要找到亮點來呈現，這是一個很特殊的生態環境，這種環境，不是真正的自然的生態環境，是人所塑造出來的生態環境。

問：動物園教育計畫很多是針對國小生，甚至是學齡前的小孩，或是集中在寒暑假，透過觀察，動物園很多遊客是大學生、高中生，動物園是否有針對這類族群的教育計畫？

答：約 10 年前開始推廣這類的教育計畫。像是大學以上的學生我們歡迎他們來動物園擔任志工，經過一系列的教育訓練和考核，不僅讓參與的志工獲得動物保育教育的知識和能力，也同時能協助動物園將此觀念推廣出去。

另位我們針對高中生也有舉辦一些訓練課程，主要針對一些專業的課程上面，例如獸醫體驗營、生物多樣性研習營等，像這樣的活動報名情況也是秒殺的狀態。一般民眾如果來動物園，一年來個 5 次、8 次就算很多了，而

重遊率中臺北的小孩子大概來個2次、3次，但年紀越大進來的次數就越少。像這些年發現外籍客也很多，像這種非假日，反而是15-25歲、30歲的人會進來，因為學校都在上課，離開學校的這些年輕人，或是外國來的會在這個時間進動物園。像同學們進場的時候，取得網路資料看影片看東西的能力會比小孩子強，所以動物園在一般基礎的教育和資訊的過程中，不會鎖定這些資訊寬廣的對象；而且說實在，大學以後的孩子，獨立思考的能力有了，較少會被動物園幾個小故事、幾個感動，就改變認知的。像你們會不斷地來，相信是已經相信這個區塊、喜歡這個區塊，而動物園需要開發的是，那些對動物園完全不了解的人。同學們已經相對地在這裡投資的時間多了、參與的時間多了，但你們某種程度還是有所欠缺，但只要願意進動物園的網頁看相關的資料，每天把上網時間願意花一些來看看動物園的新聞、看一點保育訊息，或看一段貓熊的影片、看一段小犀牛出生的影片…都可以讓你拉近和動物園的距離，隨時感受到動物園的脈動的。

問：站在動物園具備專業知識的立場上，是否在認知到自身技術對於動物園養環境達到極限，而無法給該動物完善的圈養條件時，是否願意主動放棄展示該動物？

答：這有幾個介面是必須掌握的…如何在動物園的圈養環境，讓動物能夠維持繁衍下去，我們面對的有兩種情況，一種是我們對這些動物是不了解的，像是穿山甲，牠是一種很特別的動物，身上長滿了鱗片，以螞蟻為主食。1970年代的時候，也就是10幾年前，只要是看到了，不管是生病或受傷都趕快放回野外，因為圈養環境下是養不活的。而1970年代到1980年代的10年間，全世界很多的動物園都養穿山甲，因為這動物非常奇特，有點兒像是集郵式的收藏，沒什麼原因就是要一一收集而已。可是這10年過去了，反而沒幾個動物園養穿山甲了，這是因為對穿山甲的飼養沒有累積任何知識，動物維持不下去，所以動物園界放棄了。那麼，臺北動物園為什麼還要做穿



山甲的飼養、展示跟研究呢？這是有段歷程的，穿山甲是臺灣的原生動物，每一年新社區開發，像是汐止造鎮計畫開始動工時期，動物園就收到許多從汐止送來受傷的穿山甲，有的被狗咬傷、被機器壓傷或是被車撞傷，動物園怎能不伸出援手？但是穿山甲吃什麼？一般認知是吃螞蟻，但是在動物園我們沒有辦法長期取得那麼多的螞蟻來餵穿山甲。除此之外，大家對牠們一無所知…動物園團隊只好埋頭研究，想辦法參考動物園經營其他物種的資料，像是參酌南美食蟻獸的例子來嘗試。在初期，救傷送來的體弱又不能野放，經檢查身體有脫水的就補充水分、血糖偏低就打葡萄糖、胺基酸缺乏的就打胺基酸，每一個紀錄都很重要，把資料累積與收集的工作做好。接著一一測試各種食物牠吃或不吃？吃了以後有什麼變化？全部做成詳細的紀錄，這已進入研究的範疇。這樣歷經了 10 年的時間，動物園建立了基本的食譜、製作出穿山甲願意吃的食品；但是，吃了以後又出現別的問題：為什麼吃配方食物的穿山甲出現了胃潰瘍、胃出血、腸道出血而死亡的情形？還有就是長不大，進來只能活 3 個月、半年，但是肢體殘缺也不能野放？像有的少了前腳，無法挖洞躲藏，無法挖蟻窩進食，但是在圈養環境，牠又活不過 1 年，這些都是壓力啊！即便現在人覺得自己能力很強，很多的動物我們還是屬於完全不知道的情況，可是不得不去面對這樣的問題。如果我們放棄不做，讓受傷生病的穿山甲回歸自然，事實上牠們是很難活下去的。所以，我在 10 幾年前就請同仁留意，這些不會自己吃的、嚴重受傷的穿山甲是不能隨便放掉的。因為動物園有獸醫、有營養師、有調配的空間、有醫療的供應，我們可以想盡各種方法引入這些團隊，像是請動科系來做營養的研究與分析、請動物系裝上監視器來觀察牠的行為模式，我們把野外曾經有的調查資料來回歸動物園飼養空間的溫度、修正食譜等等…歷經了 10 年，我們飼養的穿山甲可以存活下來，胃潰瘍不會發生了、出血性的腸炎沒有了、也開始可以繁殖了。像是穿山甲的繁殖是不穩定的，在動物園內我們可監控研究牠的繁殖狀態，對多久生一隻？剛生下的小穿山甲有多大？母的幾歲能生？公的幾歲



能交配？生下來能夠存活多久？都是我們可以累積資料去了解的。此外，我們把動物園經營的知識導入，將穿山甲餵食時間調整，在早上 10 點和下午 2 點各餵一次，遊客便可在參觀時間看到穿山甲出來活動，增加對這個物種的了解和認識。此外，透過解說資料告訴民眾，穿山甲現在在臺灣面臨的問題，有可能會被獵捕、被車撞傷、有可能會被野狗野貓咬傷，需要大家來幫忙。因此，現在救進來的穿山甲除非傷得非常嚴重，我們都有非常大的把握可以讓牠存活，也透過這樣歷程累積下來的資料作揭露，讓大家慢慢了解這個動物叫做穿山甲；因為，若是絕大部分的人根本不知道穿山甲這種動物，那更不要談穿山甲面臨的問題是什麼了。

2004 年出席在德國萊比錫動物園舉辦的「世界動物園暨水族館大會」時，前往探視從臺北動物園移入的一對穿山甲，他們在亞洲象的展示場旁新規畫了一個穿山甲的展示場。剛開展的時候，其他動物園的園長、歐洲人來參觀，心裡都想「穿山甲會養得活嗎？」。其實在動物送去前，我們便將動物園多年的飼養經驗和研究成果無私地分享給他們，有趣的是原本穿山甲在這邊的生活是下午 2 點起床，結果到了萊比錫時差是 7 小時，牠就變成當地的早上 11 點起來進食，這剛好是遊客參觀的時間，展示及教育的效果都非常好。到現在已經四年了，遊客只要看到大象，就看到穿山甲，牠跟大象受到同樣的關注、是同一個層級的了。遊客到動物園都要看大象，看大象就會看到穿山甲，目前全世界只有萊比錫有這樣的展場呢！

現在全世界穿山甲有 8 個種，最大的壓力來自中國大陸的消費，這個經濟體崛起，但是消費野生動物的習慣並沒有改變，認為穿山甲有特異的能力，鱗片可以去瘀、豐乳、壯陽、治癌症，這樣的迷信讓穿山甲面臨獵捕的浩劫。在東南亞一些地區會砍伐原始林來改種油棕，森林消失了穿山甲便無處可棲身，成千上萬被捕送到中國大陸，從一隻 1000 塊馬幣，到現在 3000 塊馬幣，這意味著甚麼？有一些開發中的國家，像是馬來西亞的山地部落，那些原住民抓到一隻賣到市場可以賺個 2、300 百元，對他而言是重要的經濟來

源，因為有需求就有獵捕。穿山甲料理在中國大陸是高級宴席菜色，一斤要價 1000 塊人民幣，甚至到了美國的西岸的餐廳裡也有穿山甲料理，或是越南，成了餐廳必備的餐點，這樣一年吃掉成千上萬噸，怎不讓人憂心穿山甲的未來。



問：除了像是穿山甲這種有研究價值的動物，其他已經深入了解其習性的大型動物，例如大象、美洲野牛，其他地方也已經有其研究資料，就動物園現在的立場而言是否考慮避免圈養這類型的大型動物？

答：相對於一些比較不了解的物種，這些較大型的動物累積了相當程度資料，但是動物園界間的聯繫仍舊是很重要的，因為有些動物園繁殖大象很有經驗、有些是美洲野牛照顧很好，需要經驗的分享和資訊的交換，讓大家在既有的水準上更加精進。

但在飼養大型動物時，動物園最常碰到一個問題就是「動物需要大的空間，但是動物園太小…」。早期的動物園確實是這樣設計，只為了管理的方便，便將欄舍設計得小小的，將動物一欄一欄的分開飼養。舉例來說，若是將美洲野牛跟白尾鹿一起展示，但因為牠們吃的食量不同，也有優勢的差別，所以要做到分開餵食，讓弱勢的白尾鹿也能得到足夠的食物。但在早期這樣的經營管理方式是無法操作的，所以就用最簡單的方式把動物分開來、一格一格作處理。因為混養展示對動物園的經營也都是一個挑戰，動物園的長臂猿島，上面是長臂猿、下面有山羌跟天竺鼠，水裡有魚、烏龜，這是動物園在經營管理上的挑戰，就是如何讓不同生態區位的物種在同一個空間作展示。還有在雨林區的大長臂猿展示場，大長臂猿在樹枝間活動，下面則讓山羌生活；馬來貘的展示場上面有白手長臂猿、下面是黑天鵝。不同物種利用不同的區域，可以用更寬廣、更豐富的空間。現在混養展示已成為一個趨勢，我們到萊比錫動物園，也看到亞洲懶熊，跟馬來猴養在一起，你或許會好奇地問：「難道熊不會吃猴子嗎？」。熊是雜食性的，也會吃肉，但猴子身

手矯健、又會上樹，如果牠們間真的有衝突，猴子會很快地爬上樹把熊撇在後頭，此外展場裡還有一些讓猴子可以躲起來小洞，這些都提供了混養的安全性。因為動物混養展示，一定要對動物的習性了解得很透徹才行，像是我們非洲區的馬達加斯加狐猴展示場，一共有三種狐猴在裡面，雖然是使用同樣的空間，可是在這個空間中其實這三種動物會選擇不同的區位，不僅是將空間做有效的分配和使用，同時也可達到動物行為豐富化的效果。

問：請問動物園的野生動物來源為何？

答：部分本土動物是救傷收容而來，其他大多是跨園、跨國的合作而來。因為現在動物園的動物都以圈養內移動為原則，少數像本土動物如穿山甲、大冠鷲、食蟹獴等，是從救傷系統進來的，因為個體健康狀況不允許、沒有辦法再回歸野外，就因此留在動物園飼養。絕大部分的動物園動物，在良好管理的情況下會適當的繁殖，成為動物園間物種交流的對象。還有一些物種在當地因為和人的生活範圍重疊形成衝突，像中國大陸的大貓熊、斯里蘭卡和印度的亞洲象，人獸衝突已導致問題時便要考慮釋出動物，以減緩當地的壓力。還有像當初聖地牙哥的 Wildlife Park，得知非洲有一個大象家族，因為在當地跟村莊的人起了衝突而面臨被撲殺的命運，Wildlife Park 就花了一筆很大的經費將整個大象家族運離非洲當地，在一個島上進行檢疫，前後花了將近半年的時間才引進該園。當然這樣的情況是少數案例，在動物園內所飼養展示的物種或個體都要審慎的思考展示的目的是什麼，像我們現在的黑熊全都是老年個體，能繁殖的都移到特有生物中心的工作站去進行繁殖，所以動物園這裡的個體雖不納進繁殖系統，但絕非就全無價值；其實，這些個體還肩負了另一項重要的使命，那就是「教育」的功能。動物園談保育、也談保育教育、甚至是生命教育，讓這些動物成為保育教育及生命教育的代言。

我們現在盡可能是跟動物園間的互動，用動物交換、保育合作計畫交流，盡量避免跟動物商購買動物，因為圈養下的個體，我們可以清楚的知道

動物的來源、基因編號，甚至過往的健康醫療紀錄、生活歷史等等，對如何照料好這個動物有了更完整的基礎。就像亞洲雨林區的大長臂猿泰山，當初從法蘭克福動物園來臺灣時牠已經 35 歲了，跟 28 歲的長后作伴，沒想到一連生了 5 個小孩。因為動物園內沒有其他的大長臂猿，所以要跟其他園進行交換，引進新的血源來讓這個族群繁衍下去。還有就是一些走私沒入的動物，也許這隻動物是被野外捕抓的，可是非牠之罪，動物園不能坐視讓動物被撲殺銷毀，尤其是保育類瀕危物種，動物園會伸出援手讓動物完成檢疫後，收容在動物園內。

有人會問「動物園對待動物是不是有分不同等級？會不會有差別待遇？」。動物園會竭盡所能地盡到妥善照顧動物的責任，但我們仍必須面對一個事實：當只有有限的資源和經費時，是優先處理一般動物，還是瀕危或保育類的動物？答案相當明顯。這也是我們希望未來動物園的物種不是以多取勝，而是以精緻、有標的地進行篩選，把絕大部分的資源優先留給那些需要被繁衍、被延續的物種，像是現在動物園正在推動的紅毛猩猩保育繁殖計畫，就是希望透過亞洲區域的跨國合作，將臺灣、日本、韓國、新加坡等動物園的紅毛猩猩加以整合規畫，提供一個更新血源和技術交流的平台。